

葉適年譜稿

趙東元*

南宋高宗紹興二十年庚午(1150)一歲

適生於溫州永嘉郡瑞安縣三港鎮。

葉適(1150-1223)字正則，號龍泉，或稱曰水心先生，生於溫州永嘉郡瑞安縣三港鎮¹⁾。祖公濟，游太學無成，貧衰，去處州龍泉，居於溫州。父光祖，字顯之，性拓肇，志願大，困於無地，不自振立，歲既晚，專屏靜處，不豫人事，昧山野之樂而遠市朝，服壹笠以忘冠紳焉²⁾。母杜氏，同縣人。杜氏世爲縣吏，父不願爲吏也，去之，居田間，有耕漁之樂，其後業衰，而夫人生十餘年，則能當其門戶榮辱之事矣。孝敬仁善，異於他女子，始葉氏自處州龍泉徙於瑞安，貧匱三世矣。當此時，夫人歸葉氏也。夫人旣歸而歲大水，飄沒數百里，室廬什器偕盡。自是連困厄，無常居，隨僦輒遷，凡遷二十一所。所至或出門無行路，或棟宇不完，夫人居之，未嘗變色，曰：『此吾所以從其夫也。』於是葉氏(光祖)聚數童子以自給，多不繼。夫人無生事可治，然猶營理其微細者，至乃拾滯麻遺綺緝之，僅成端匹。人或笑夫人之如此，夫人曰：『吾職也，不可廢，其所不得爲者，命也。』窮居如是。³⁾ 所生男四人，逮，過，遇，還，女一人。

是歲，朱熹元晦，二十一歲。張栻欽夫，十八歲。呂祖謙伯恭，十四歲，陸九淵子靜，十二歲。陳傅良君舉，十四歲。陳亮同甫，十歲。陳諫益之，

*漢陽大講師(東洋史)

紹興二十年庚午(1150)一歲

1) 慶元四年(1198)始居永嘉縣水心村。

2) 致政朝請郎葉公(光祖)墓誌(水心文集(以下略稱曰文集) 15)

3) 母杜氏墓誌(文集 25)

七歲，鄭伯熊景望，二十五歲前後。薛季宣士隆，十七歲。王十朋龜齡，三十九歲。汪應辰聖錫，三十三歲。劉夙賓之，二十七歲。劉朔復之，二十四歲。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1154) 五歲

始受學於父¹⁾。是歲，蔡幼學行之，生於瑞安縣。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1155) 六歲

十月己未，秦檜死¹⁾。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1156) 七歲

士風稍變，蘇學漸盛。

六月乙酉，詔取士母拘程頤・王安石一家之說。蓋程・王之學，數年以來，宰相執論不一；趙鼎主程頤，秦檜主王安石。至是使有司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¹⁾。自是以後，蘇洵・蘇軾・蘇轍等三蘇之學漸盛矣。宋南渡後，士子尚蘇氏文章，翕然從之。蜀士尤盛，亦有語曰：「蘇文熟，喫羊肉；蘇文生，喫菜羹。」²⁾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1157) 八歲

是歲科場多取策士，溫州王十朋及進士第一第，由是蘇學尤盛。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1154) 五歲

1) 父光祖聚數童予以自給(文集 15) 故適亦在其衆。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1155) 六歲

1) 宋史高宗紀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1156) 七歲

1) 宋史高宗紀

2) 陸游，老學庵筆記(江番經編，宋代小說筆記選，人人文庫本)

三月己巳，溫州樂清人王十朋龜齡(1112-1171)及進士第一第。十朋以太學生對策，請收還威福，除秦檜蔽塞之政，高宗即拔置之，故紹興末，乾道初，士類常推十朋第一，稱策士之盛，必曰：「丁丑榜爲然。」¹⁾十朋長於詩文，嘗著東坡詩集註，會稽三賦等書，故其詩文多受影響於蘇學者也²⁾。他日適推崇之，曰：「後生之所望而從也。」³⁾又云「公名節爲世第一。」⁴⁾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1158) 九歲

受學於同縣周淳中先生。

周淳中仲古，時年三十六，居三港鎮之西，大宗正丞之翰之子。著文集十卷，春秋說約六卷。¹⁾適與其二子櫻、楠受學於先生，適文集中，稱先生者，唯周淳中一人而已。²⁾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1159) 十歲

嬉同里林元章家，與其二子游。

始林元章奮獨身，自致大家矣。時邑俗質儉，屋宇財足，而元章新造廣宅，東望海，西挹三港諸山，曲樓重坐，門牖洞徹，表以梧柳，檻以芍藥，行者咸流睇延頸。元章能斂喜散，鄉黨樂附¹⁾。林元章其子頤叔正仲，年十八，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1157) 八歲

1) 档書郎王公(夷仲)墓誌銘(文集 18) 並提刑檢詳王公(聞詩)墓誌銘(文集 16)

2) 參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東坡詩集註」(別集 7)「會稽三賦」(地理 3)

3) 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文集 16)

4) 樂清縣學三賢祠堂記(文集 9)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1158) 九歲

1) 故朝散大夫主管建寧府武夷山冲佑觀周先生墓誌銘(文集 13)

2) 按何時受業於周先生，今未可考。然紹興末，適赴州學，自是以後，出游四方，不暇歸，久之，乃成進士。故以周淳中爲師，當紹興三十年赴州學以前也。又三港鎮乃適所生長之地，故暫繫於此年條。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1159) 十歲

淵叔懿仲。時適甫十歲，俊明穎悟，與二子游。

紹興三十年庚辰(1160) 十一歲

赴溫州州學，師事二劉，與諸生陳傅良·陳謙等游。

三月，莆田劉朔復之，以禮部奏第一，調溫州戶曹，迎母於永嘉。其兄夙賓之，紹興二十年，以詞賦在第二，至是教授溫州，朔亦次攝學事，兄弟皆名儒也。溫州土人，披山通谷，浚泉源而達之川流，其尚克有聞，此二人之力也。適亦赴溫州州學，食倉稟，師事二劉。二劉不爲科舉學，雖場屋荒遠之文，與論著金石等，而春秋於三家凡例外自出新義，爾雅獨至，無能及者。¹⁾ 瑞安陳傅良君舉，永嘉陳謙益之，以諸生聽教於二劉。適以少童，與諸儒雁行，二劉奇之特甚²⁾。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1161) 十二歲

是歲，金國侵入。適仍在溫州州學，受業於二劉。

七月，金海陵王徙都汴京，入寇兩淮（九月）。宋國拒金兵于采石（十一月），金人弑海陵王，遣人議和¹⁾。時婺州永康人，陳亮同甫，著酌古論一篇，攷古人用兵成敗之跡。郡守周葵得之，曰：「他日國士也。」請爲上客²⁾。適在永嘉州學 仍受業於二劉。

1) 林正仲墓誌銘（文集 16）銘云：「始元章奮獨身，自治大家…夫五十年之遠」
按銘嘉定二年（1209）所作，適年六十歲時也，故繫於是年條。

紹興三十年庚辰(1160) 十一歲

1) 據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文集 16）

2) 參看宋元學案 47 「劉夙」及「劉朔」條。又陳傅良，止齋集 2，「送葉正則赴浙西憲幕」詩一首云：「於是二老生，出處海上同。曹劉對匕著，失色一語中。」陳·葉之交自此始。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1161) 十二歲

1) 宋史高宗紀

2) 宋史 136 陳亮傳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1162) 十三歲

是歲，高宗禪位於孝宗。溫州大風大饑，仍在州學。

六月丙子，孝宗即位，溫州大風¹⁾，繼以大疫，戶曹劉朔計口受祿，以其餘散粥糜，日有常數。同僚寓士富人爭效之，挾醫至門，顰蹙掩鼻郤立。朔親切脈煮藥，晨往晏罷，徑入徐出，有難之者曰：「將爲太夫人憂。」曰：「此吾老母意也。」所活數萬人。聚道旁棄兒常百計，募嫗乳餉，聽無子者擇取²⁾。適亦以家貧待賑濟，而後得衣食。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1163) 十四歲

從二劉往京師，館於御史龔茂良家，與名士游。時東南之學起，陳傅良授徒於瑞安林家，鄭伯熊歸還永嘉，授徒於城南茶院。士多從之。

二月，劉夙召試館職，繼而劉朔以秩滿召對，災疫猶未已，溫人皆泣曰：「司戶去，吾何所得衣食！」¹⁾適從二劉赴京師，館於御史龔茂良實之家²⁾，時館客於京師者頗多；溫州平陽人王自中道甫，年十九，館於葉衡夢錫家，衡歷官至丞相者也³⁾。婺州永康人陳亮同甫亦館於參政周葵家⁴⁾。適與二人游，自是以後平生定交焉。他日爲兩人併誌，皆以復讎之志著名者也⁵⁾。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1162) 十三歲

1) 劉子怡墓誌銘(文集 17)

2) 據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文集 16)

隆興元年癸未(1163) 十四歲

1) 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文集 16)

2) 賀龔參政(文集 27)云：「某頃參御史之僚」按龔任御史當隆興初。(「孝宗黜龍曾本末」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集 6)

3) 籍田令知信州王公墓誌銘(鶴山先生大全集 76)。然銘中「享年六十六」當五十五之誤。

4) 宋史 436 陳亮傳

5) 參看陳同甫·王自中墓誌銘(文集 24)

亮嘗指適云：「昔余識夫人之子（適）於穉年，固已得昂霄聳壑之氣。」⁶⁾ 又云：「義同昆弟。」⁷⁾ 於是京師名士；例如汪應辰聖錫，王十朋龜齡，芮燁國瑞等，始得見之。⁸⁾ 他日適稱此等人云：「位雖屈，其道伸矣；身雖沒，其言立矣。好惡同，出處偕，進退用捨，必能一其志者也。表直木於四達途，後生之所望而從也。」⁹⁾

時東南之學起，昔之宿聞腐兒皆已遯散剽剝，奇論新說忽焉交列橫布，士之研聰，澄氣養質，精意所獲，自爲深微。奚翅家堯・舜而身孔・顏哉！其一時師友盛矣¹⁰⁾。瑞安大家林元章聘請陳傅良爲師，一州文士畢至¹¹⁾。先是三月，永嘉木待問蘊之・鄭伯英景元及進士第一・第四弟，皆受業於鄭伯熊景望者也¹²⁾。於是鄭伯熊之名與王十朋齊焉。八月，伯熊以正字乞監南嶽廟，而歸養老母¹³⁾，授徒於城南茶院¹⁴⁾，士友紛紛從之。時新昌黃度文叔・四明樓鑰攻陁亦成進士，赴任瑞安縣尉及教授溫州，相與諸儒親游¹⁵⁾。金華呂祖謙伯恭亦成進士。

隆興二年甲申(1164)十五歲

還自京師，溫州大旱，從冉溪劉愈・李伯鈞家，與其子游。

6) 祭葉正則母夫人文(龍川集 25)

7) 祭葉正則外母高恭人翁氏文(龍川集 25)

8) 籍田令知信州王公墓誌銘(鶴山先生大全集 76)

9) 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文集 16)

10) 彭子復墓誌銘(文集 15)。按銘云：「初子復能勝冠，東南之學起…」是歲子復二十一歲，故繫於此年條。

11) 林正仲墓誌銘(文集 16)云：「聘請陳君舉爲師」，陳傅良墓誌銘(文集 16)云「初講城南茶院時，公未三十。」據此兩文，林家在瑞安而城南茶院在永嘉，隆興元年，二劉盡去，故林家之延聘事當是歲也。

12) 林下偶談 4「木尙書訴鄭景元」

13) 南宋館閣錄 9。按是歲，溫州大風(劉子怡墓誌銘(文集 18)，是故乞南嶽廟。

14) 陰陽精義序(文集 12)云：「鄭氏園住城南甚陋」城南茶院，即伯熊之所居也。

15) 宋元學案補遺 52「樓鑰」條

龔茂良實之以御史論知閣門事曾覲・龍大淵去職，三月爲吏部員外郎¹⁾七月著作佐郎劉夙亦論二人，以補湖北安撫司參議²⁾。未幾，龔茂良出知建寧府³⁾。適思建寧之地，因謝以歸⁴⁾。時溫州大旱，自五月以後，不通水路，秋霖雨害稼⁵⁾，連三歲大饑，長老所記，號爲厄運，草根木實俱盡。由永嘉汎枝港，盡汐而至柟溪，則別爲聚區，風氣言語殊異。有隱者劉愈進之者，上請發常平，賣度僧牒，轉糴他州，悉如其請。方其時，寒谷窮人，拜手扣額，倚愈爲命，拯難闢阻，臻於夷行。適學於愈，數其前後師儒，蓋有名士也。論堂肆室皆整，監書法帖皆備，程・張密語，蘇・黃快句，子孫皆班班能道之，與其子士偲子怡游⁶⁾。又同時，柟溪人，李伯鈞中舉，與薛季宣士隆・鄭伯熊景望爲親友，適與其子源深之游。源少適二歲，適從童子戲，源儼然端默，適慙爲棄戲斂衽⁷⁾。

是歲，十一月和議成諭天下⁸⁾。

乾道元年乙酉(1165) 十六歲

新學興起，時文始變，鄭伯熊・薛季宣・陳傅良持議精立，主導所謂永嘉之學，適愧詩棄去而進於時文。

時永嘉諸儒方以制度新學，抄記周官・左氏・漢・唐官民兵財，所以沿革不同者，籌算手畫，旁採衆史，轉相考摩，其說膏液潤美，以爲何但捷取科目，實能附之世用，古人之治可復致也。至其他察性命以絜矩，奮豪傑以特

隆興二年甲申(1164) 十五歲

- 1) 「孝宗黜龍・曾本末」(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集 6)並南宋館閣錄 9
- 2) 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文集 16)
- 3) 宋史 385 龔茂良傳云：「以吏部員外郎出建寧府」，「七月，劉夙論龍・曾二人而去，自是以後，無敢論之者」(孝宗黜龍・曾本末)，據此，龔之出郡亦七月前後也。
- 4) 賀龔參政(文集 27)
- 5) 劉子怡墓誌銘(文集 17) 並宋史，食貨志，6
- 6) 劉子怡墓誌銘(文集 17)
- 7) 李仲舉墓誌銘(文集 18)
- 8) 宋史孝宗紀

興，亦多微妙奇偉，非穎秀士親承其旨趣，固莫能通¹⁾。陳傅良初講城南茶院，諸老先生傳科舉舊學，摩蕩鼓舞，受教者無異辭，傅良時未三十，心思挺出，陳編宿說，披剝潰敗，奇意芽甲，新語懸長；士蘇醒起立，駭未曾有，皆相號召，雷動從之，雖燦他師，亦藉名陳氏，由是其文擅於當世²⁾。同時鄭伯熊・伯英兄弟，薛季宣持議精立，號有芒鍔³⁾；擅一世臧否，號爲方俊⁴⁾。時文靡然由之一變⁵⁾，適往來其間，不樂師授⁶⁾，與諸儒共學。時長老詰何業，適以近作獻，則笑曰：「此外學也。吾憐汝窮不自活，幾稍進於時文爾。夫外學乃致窮之道也」。適愧詩即棄去，稍進於時文⁷⁾。

乾道二年丙戌(1166) 十七歲

往樂清，館於葉良臣家，與其子士寧游，又與王十朋二子聞禮・聞詩游。秋水，往白石黃氏家讀書。

葉士寧宗儒，自上世居樂清東鄉，傳序甚遠，最爲舊姓。王十朋嘗聚徒梅溪，學徒數百人，士寧從十朋游。十朋云：「此吾曾子。」立朝行事多以告之，負氣落落，既不自降屈曰：「安能長爲舉人？」而有百年之宅，千歲之田，前臨清流，旁接高阜，亭院深蕪，竟日寂寂。其父良臣館適於其家，使士寧與游。時士寧年十九，言論英發，是是非非，不肯假借，適頗傾下之，因思仲長統語，甚羨士寧所爲。而士寧言：「吾寡兄弟，子同姓，宜爲宗。」適謝

乾道元年乙酉(1165)十六歲

- 1) 陳彥群墓誌銘(文集 14)。蓋新學之起，自乾道初元(祭蔡行之尚書文(文集 28)故繫於此年條。
- 2) 寶謀閣待制中書舍人陳公墓誌銘(文集 16)。「陳傅良未壯講學」(紀年備遺序(文集 12)。又是歲，新學興起，故陳初講於永嘉城南茶院。
- 3) 參議大夫宋公(傅)墓誌銘(文集 14)
- 4) 鄭景元墓誌銘(文集 21)
- 5) 祭陳君舉中書文(文集 28)並祭蔡行之尚書文(文集 28)
- 6) 與陳彥群往來其間，而不樂師授(參看陳彥群墓誌銘(文集 14))。登鄭伯熊之門則淳熙間也。(參無本稿淳熙二年條)
- 7) 題周簡之文集(文集 29)

不敢當，然內嘉其意¹⁾。時王十朋出守外郡，二子聞詩興之，聞禮立之居家讀書，適與二人游，自是以後，平生定交焉²⁾。

八月丁亥，溫州大風海溢，漂民廬・鹽場・龍朔寺，覆舟溺死者二萬餘人³⁾，九月辛亥，朝廷遣官按視溫州水災，振貧民，決繫囚⁴⁾。於是溫州士人多散去鄉，陳傅良從瑞安縣尉黃度，往越會稽，來游經年，蔡幼學行之亦從之⁵⁾。適亦往樂清之西白石山麓，讀書以忘日月⁶⁾。與錢文子文季游，其父朝彥用明王十朋之門人也⁷⁾。

乾道三年丁亥(1167)十八歲

鄭伯熊召試館職，薛季宣任婺州司理參軍職，陳傅良屏居仙嚴僧舍。適與薛季宣書，願從游之，薛辭不敢當。乃往婺州義烏，館於何恪懋家。

春，還自白石居瑞安。鄭伯熊六月除著作佐郎，赴京師¹⁾，薛季宣時任婺州司理參軍職²⁾，王十朋亦連歲守外郡³⁾，故永嘉之師友多在外鄉。陳傅良自會稽黃度家歸還瑞安，而無授徒之意，屏居瑞安縣仙嚴僧舍，危坐覃思⁴⁾。

乾道二年丙戌(1166)十七歲

- 1) 據葉君宗儒墓誌銘(文集 18)。銘云：「余十六七識君」，宗儒卒而適自云：「昔孔子舊館人之喪而哭之哀」。據此，是歲，適館於宗儒家。
- 2) 葉宗儒，王十朋之門人也，故與十朋二子游，時適在樂清，與二人相親，於是定交為平生友。文集有二人墓誌銘及記文多數(提刑檢詳王公墓誌銘(文集 16)，運使直閣郎中王公墓誌銘(文集 17)，司馬溫公祠堂記(文集 9)樂清縣學三賢祠堂記(文集 9))
- 3) 宋史，五行志 1
- 4) 宋史孝宗紀
- 5) 朝奉大夫致仕黃公墓誌銘(文集 15)
- 6) 白石淨慧院經藏記(文集 9)
- 7) 錢文子，樂清白石人，乾道末與適並往婺州，主講石洞書院，疑是歲定交矣(參看宋元學案補遺 61 錢文子，錢朝彥)。

乾道三年丁亥(1167)十八歲

- 1) 南宋館閣錄，「著作佐郎」條
- 2) 陳傅良所撰薛季宣行狀(浪語集 35)並呂祖謙，薛常州墓誌銘(呂東萊集 7)
- 3) 宋史 387 王十朋傳
- 4) 朝奉大夫致仕黃公(仁靜)墓誌銘(文集 19)並曹叔遠，止齋集序(宋元學案補遺 53)

適有親之奉，日虞甘旨之弗給，與薛季宣書，願從事於門下，以講授爲己任。薛辭不敢當，與適書云：

某聞之，務博學者必自約；樂教人者必自修。執事通百氏諸子之書，可以爲博矣。爲人師而學不厭，又知所謂約矣。聽於塗說，不以某之不肖，惠然肯顧，投以尺書，望我以急難，扣我以學問，以諸葛武卿（亮）之英特，謂我聞風而慕之。以王梅谿（十朋）・鄭著作（伯熊），一鄉之善士，許以雁行而肩隨。某雖至愚，自知其悉，未能爲已，何以爲人；未克自明，于何明物。…執事有親之奉，日虞甘旨之弗給，不抵人而抵我，其所望於我者，甚厚且深。某方空腹而游，獨行踽踽，不足相爲軒輊，以孤之來之意，甚恐，姑誦所聞於博約之說者，復之。將命執事之不我棄，庶幾能諒之乎⁵⁾。

婺州永康人陳亮，乾道元年，娶義烏何恪茂恭兄子⁶⁾。義烏何家，大姓望族，積累至巨萬。茂恭得以專於文學，庶幾近世晁（補之）・張（耒）輩流⁷⁾。蓋晁補之无咎，張耒文潛，皆以元祐文人世所謂蘇門六君子之一也⁸⁾。適往義烏，館於何恪家⁹⁾，與義烏四君子游。四君子者，何恪・喻良能・叔奇・喻良弼・季直兄弟・陳德先（名未詳）也，皆尤工於詩¹⁰⁾。

乾道四年戊子（1168）十九歲

仍留義烏何恪家，與姚獻可游。秋，赴解試，不格而歸義烏。始識黃岩林鼐・鼐兄弟。時陳傅良待遇集出。是歲，朝廷召隱逸，表彰程學。

5) 答葉適書（浪語集 25）。按此書當自乾道三年六月至四年六月，一年間所作也。書中有「王梅谿・鄭著作」一句，鄭伯熊，乾道三年六月，除著作佐郎，四年六月爲吏部員外郎（南宋館閣錄）。王十朋，方此時補外郡，故無職名也。候外盧（中國思想通史 4「葉適」）載此事於乾道五年條，當待考。

6) 劉夫人何氏墓誌銘（龍川集 30）

7) 何茂宏墓誌銘（龍川集 28）

8)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別集 7「雞肋集」

9) 楊夫人墓表（文集 14）云：「余每記義烏何懋恭言：『輩氏子豐，弱冠爾，論周秦以前事，語言如冰玉，不可塵垢也。』」輩豐長二年於適（輩仲至墓誌銘（文集 22））故是歲，適與何恪（茂恭）相面也。

10) 題喻季直文編（文集 16）

客義烏，始識秀才姚獻可君俞，相視恍然，時獻可應科場，學習詞賦銳甚。適爲之題詩石磴上，往還，爲平生友¹⁾。秋九月，往秀州崇德縣貢院，應兩浙轉運司解試，不格而歸義烏。同時並試者，陳傅良·薛叔似象先·蔡幼學行之。陳謙益之等溫州士人，婺州陳亮，台州林鼐·鼐兄弟等多數²⁾。始識林氏兄弟，適數爲言古人之道或顯或晦；當世之學有是有非。林鼐伯和喜而共游，日以親因³⁾。自是以後，爲平生友⁴⁾。

時陳傅良待遇集出。此集今不存，然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別集存目 1)止齋論祖五卷 云：「蓋即爲應舉而作也。首列作論要訣八章中，分四書·諸子·通鑑·君臣·時務五門，凡爲論九十三篇。考止齋文集，卷末附錄，雜文數首篇內，守令·文章·民論三篇存焉。餘皆削而不錄，疑傅良當日自悔其少作。故其門人編次之時，不以入集，特別錄此本，私存爲程試之用耳。」按林下偶談云：(傅良)既登第後，盡焚其(待遇集)舊。⁵⁾ 又朱子語類云：「待遇集毀板，亦毀得是。⁶⁾ 故待遇集與止齋論祖同一書也。然制科進卷以五十篇爲限，疑待遇集本爲論五十篇，止齋論祖添他論而編集。蓋待遇集實爲先導適之(賢良)進卷者，故世間並稱待遇集與進卷矣⁷⁾。適略述待遇集之大義云：

公(傅良)既實究治體，故常本原祖宗德意，欲減重征，捐末利，還之於民，省兵薄刑，期於富厚。而稍修取土法，養其理義廉恥爲人材地，以待上用。其於君德內治，

乾道四年戊子(1168)十九歲

- 1) 姚君俞墓誌銘(文集 14)
- 2) 陳傅良·陳亮並赴太學於乾道六年。蓋赴太學補試者，當得舉鄉貢(解試)以後乃可也。故是歲諸人並赴解試而得舉無疑。(參看宋史 157 選舉志，學校試，淳熙條並「太學補試」(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甲集 13))
- 3) 林伯和墓誌銘(文集 15)。銘云：「余年未冠識伯和兄弟」，據此，可知是歲始相面也。
- 4) 文集有「草廬先生(林鼐)墓誌銘」(19)「利涉橋記」(10)，「祭林伯和文」(28)「祭林叔和文」(28)黃岩林元秀(鼐)書」(27)「林叔和見訪道舊感歎以爲贈」詩一首(7)等文多數。
- 5) 林下偶談，4「陳止齋」
- 6) 顏元，朱子語類評(顏李叢書所收)
- 7) 同上

則欲內朝外庭爲人主一體，群臣庶民並詢迭諫而無壅塞不通之情。凡成周之所以爲盛，皆可以行於今世，視昔人之致其君，非止以氣力荷負之，華藻潤色之而已也⁸⁾。

是歲，以布衣赴行在者多：興化軍林象（七月），建寧府魏掞之（七月），峽州郭雍（十月）等，皆以程學著名者也。十二月甲辰，賜魏掞之同進士出身爲太學錄⁹⁾。蓋朝廷之意在於表彰程學，由是士風又轉一變矣。

乾道五年己丑（1169）二十歲

周·張·二程之學始復大振。婺州東陽郭氏有石洞書院，聘請適爲師以訓子弟。同時有西園·南湖及安田書院，又呂祖謙講徒於金華麗澤書院，一時師友之起，以婺州爲最。

郭氏之著於東陽久矣，自浙以東數大家者先爲郭氏¹⁾。乾道五·六年，周·張二程之學始復大振，講說者被閩浙，蔽江湖。士爭出山谷，棄家港，貯館貸食，庶幾聞之²⁾。東陽郭良臣德麟有二子澄·江，幼有異質，良臣憐其弱，不得遠去，爲作好屋甘飯，名曰西園書院，招里中或他郡年與澄相長小者同處，聘請知其說者爲之師。又嘗使澄出從大師，歸而與其師學，薛叔似·象先·呂祖謙·伯恭所聘而講之³⁾。同時有郭欽止德誼者，作石洞書院，禮名士主其學，徙家之藏書以實之，儲洞之田爲書院之食，而石洞之山爲書院之山⁴⁾。適所聘以訓子弟，與其子津希呂游，爲平生友⁵⁾。又東陽有吳文炳者，亦創安田書院，聘蘭谿徐崎叔範主講之，繼而唐仲友與正主之⁶⁾；金華城中

8) 寶謀閣待制中書舍人陳公墓誌銘（文集 16）

9) 宋史孝宗紀

乾道五年己丑（1169）二十歲

1) 郭處士墓誌銘（文集 14）

2) 郭府君墓誌銘（文集 14）

3) 郭府君墓誌銘（文集 14）並宋元學案 73，「郭澄」條

4) 石洞書院記（文集 9）

5) 參看「題郭希呂·劉詠道游雁蕩詩後」詩一首（文集 7）並「北登務後江亭贈郭希呂」（文集 7）一首。

6) 修職郎和劑局吳君墓誌銘（文集 25）並宋元學案 60 「唐仲友」·「吳葵」條

既有麗澤書院，呂祖謙主之⁷⁾，一時師友之起，以婺州爲最。

乾道六年庚寅(1170)二十一歲

仍留東陽石洞書院，四方豪俊不遠門者無幾。溫州錢文子·戴溪·徐元德，常並游之。時陳傅良入太學，與名士游，名傳於世，士多從之。

東陽何·郭大家，里閭相望，世有姪連¹⁾。義烏何恪亦其族，陳亮既爲何氏婿，適之延聘於石洞書院者，實爲何·陳所介紹也²⁾。永嘉戴溪少望，少有文名，與適齊名，而貧窮亦同³⁾，樂清錢文子文季⁴⁾，永嘉徐元德居厚⁵⁾，自溫州來游。四方豪俊不遠門者無幾。及好惡異，議論激，奔逆迷匿，苟脫譏謗，同時爲精舍者，皆塞向改室，或束書散蕩，自棄於庸人矣⁶⁾。

是歲，陳傅良入太學，與祭酉芮煜國器·博士呂祖謙·吏部郎張栻欽大游，張·呂相視遇兄弟也。四方受業愈衆。⁷⁾同時入學者，溫州有蔡幼學·薛叔似·陳謙等多數，婺州陳亮亦入學，世稱傅良與亮曰「二陳」⁸⁾。

乾道七年辛卯(1171)二十二歲

辭去石洞書院，往赴秋試，不格。金華張垓館適及戴溪於其家，適與麗

7) 王崇炳，呂祖謙本傳(呂東萊集，卷首)

乾道六年庚寅(1170)二十一歲

1) 祭郭伯瞻母夫人文(龍川集 25)

2) 適與陳亮之交甚密，亮嘗云：「義同昆弟」(祭葉正則外母高恭人翁氏文(龍川集 25))，是故推論延聘之事。

3) 陳亮嘗云：「堯夫·子復，共仕吾州，少望·正則，又拔其尤。」(祭王木叔父文，龍川集 24)

4) 錢文子嘗主講於石洞書院(宋元學案補遺 61 徐陳諸儒學案)

5) 書王木叔秘監文集後(敬鄉錄 11，「時少章」)

6) 郭伯山墓誌銘(文集 23)

7) 寶謀閣侍制中書舍人陳公墓誌銘(文集 16)

8) 孫鏘鳴，陳文節公年譜(鄉鄉樓叢書 2) (重引自 “Life in the Schools of Sung China”，Thomas H.C. Lee, J.A.S 1977. 11.) 然「年譜」載此事於淳熙二年條，恐誤。

澤諸儒游。時陳傅良・陳亮退去太學。薛季宣登朝，與呂祖謙游。

辭退東陽石洞書院講席，秋九月，赴秀州崇德貢院，應解試，不格¹⁾。同時應試者，溫州土人陳傅良・蔡幼學・陳謙・薛叔似・徐誼子宜・鮑津清卿・劉春，胡時等，皆得鄉貢進士²⁾，陳傅良辭去太學，而往台州天台山國清寺，益究其學，越經年，士多紛然從之³⁾。陳亮亦退去太學，往赴解試，不格而歸永康⁴⁾。時薛季宣除大理寺主簿，太學博士呂祖謙一見，莫逆如故友⁵⁾。

金華張垓伯廣，以故參知政事燾之子⁶⁾，呂祖謙門人也，館適及戴溪於其家⁷⁾。適與麗澤諸儒游；始識潘景憲叔度・景愈叔昌兄弟・武義輩豐仲至・嶸仲同兄弟，金華杜氏五兄弟（旗伯高・旗叔高・旗仲高・旗季高・旗幼高）等。潘景憲，金華人，與呂祖謙同年生（隆興元年），不復仕，日游呂氏之門，躬執弟子禮，終身攝書院學事⁸⁾。適他日祭潘叔度文云：「嗚呼叔度！學不苟爲足也，故雖旣聞理要，而猶前師後友，上請下問，至於老而未已；仕不苟爲進也，故雖已得名第，而常避名匿跡，援親辭病，終其身而不試。」⁹⁾杜氏五兄弟，世稱曰金華五高，以文章擅於世。他日適寄詩一首云：「杜子五兄弟，詞林俱上頭；規模古樂府，接續後春秋。奇崛令推賞，羈棲浪自愁。故園如鏡水，日日抱村流。」¹⁰⁾陳亮亦稱杜旗之文章及爲人曰：「亮二十年間，論交四方之賢俊，能爲此者幾人。」¹¹⁾旣所著粹裘集十卷，他日適爲

乾道七年辛卯（1171）二十二歲

- 1) 適自乾道四年至淳熙四年，凡十年間，赴秀州（姜安禮墓誌銘（文集 14）。是歲，亦赴秀州，而退居金華張垓家。（參看下註 7）
- 2) 樓鑰所撰陳傅良神道碑（止齋集附錄）
- 3) 林下偶談 4「陳止齋」並蔡幼學所撰傅良行狀（止齋集附錄）
- 4) 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龍川集 1）云：「辛卯・壬辰之間，始退而窮天地造化之初，攷古今沿革之變。」
- 5) 呂祖謙，薛常州墓誌銘（呂東萊集 7）
- 6) 張世南，〈游宦紀聞〉（江番經編，宋代小說筆記選，人人文庫本）
- 7) 敬鄉錄 7「張垓」云：「葉正則・戴少望，少時甚貧，未爲人所知，伯廣館之於家。葉公帥建康，實始辟之。」
- 8) 參看承事郎致仕潘公（景憲）墓誌銘（朱子大全 93）
- 9) 文集 27
- 10) 「贈杜幼高」詩一首（文集 7）
- 11) 「復杜伯高」（龍川集 19）

人序文云：

秦漢以前，士自爲家，造智設巧，意出準量，立表極以號於世而已。心術取捨之謬，方將求折諸其人，固未知自有所折也。至後世，折衷之學始大盛，士因古人之已成者論之，知所統壹，足以致用，不必自爲家焉。然非其趣然出於科舉場屋之外，詳考而深思者不能也。¹²⁾

時平陽彭仲剛子復任金華主簿，呂祖謙嘗稱其人曰：「向學甚說，朝夕過從，頗以有益。」¹³⁾適相與游，陳亮間往從之¹⁴⁾。蓋仲剛之學雖早聞道德性命之說，而不肯附和之，適論其學云：「子復知爲善之難，非同聲趨和之所能至也，故不敢以意之爲是，而獨以力之能者試之。常左經而右律，目驗而耳覈，考實以任重，先難以致遠。非其心之所通，雖誠聞之，不苟從也；非行之所至，雖審知之，猶慤置之。」¹⁵⁾蓋折衷義理與實踐者，實爲永嘉學之宗旨也。

乾道八年壬辰(1172) 二十三歲

母杜氏始得疾。是歲，呂祖謙以省試考官丁父憂，四方來學者，常千餘人，適與輩豐兄弟等往武義明招山側，與呂祖謙共學。

是歲正月，呂祖謙爲省試考官¹⁾，選拔溫州士人，置之前列，蔡幼學省元，陳傅良其次也。陳謙・薛叔似・徐誼・鮑瀟・劉春・胡時等皆成禮部進士²⁾，陸九淵子靜亦成進士。二月呂祖謙丁父憂，退居婺州武義縣明招山側³⁾。時四方來學者，歲常數百千人，自永嘉者特多，學行又冠⁴⁾。

時母杜氏始得疾甚異，上滿下虛，每作，警眩輒死，適等不知所爲，但相

12) 粹裘集序(文集 12)

13) 與劉衡州(子證)(呂東萊集 4)

14) 祭彭子復父文(龍川集 24)云：「昔公之子，初官金華，我從之游，道義靡他」

15) 彭子復墓誌銘(文集 15)

乾道八年壬辰(1172) 二十三歲

1) 王崇炳，呂祖謙傳(呂東萊集，卷首)

2) 樓鑰所撰陳傅良神道碑(止齋集附錄)

3) 呂祖謙傳(呂東萊集卷首)

4) 書王木叔秘監文集後(敬鄉錄 11 「時少章」)並寶婺觀記(文集 11)

聚環旁泣耳。夫人少定曰：「汝勿恐，吾未死也。」又曰：「吾疾非旦暮愈也，而汝所謀以養者在千里之外。汝去矣，徒守我亡益也。」間獨歎曰：「吾雖忍死，無以見門戶之成立矣。」⁵⁾ 於是適往還金華，與輩豐往武義縣明招山側，與呂祖謙共學。他日適追憶此時，吟「月谷」詩一首云：「昔從東萊呂太史，秋夜共住明招山；正見谷中孤月出，倒影採碎長林間。憑師記此無盡意，滿掃一方相並闊。」⁶⁾ 又「哀輩仲至」詩一首頗詳當時情形，其詩云：「荒涼鶴鳴村，尙友初萌芽。當時各年少，涉世迷驪駒；中天懸明月，爭欲伸千擎。朝語日再昃，夜談更五撾。」⁷⁾ 時適稍進於義理之學，輩豐墓誌銘云：

時新迪義理之學，草草土震於見聞，多矜露汰狃，至他文史言論，儒之藝業，又昧陋顛倒，莫知幅程。獨仲至抑縱開闔，條流品彙，應變不迫，富若有素。余本拙疎，不能自達，而仲至廣導曲引，出幽入眇，蓋爲之追逐於荒斷澗之側數年。⁸⁾

非但追求義理之學，且討論宋朝故實也。適嘗自云：

某往從呂丈伯恭道歐陽公初爲執政時，言不思而得，與旣得而不患失。呂丈曰：「至論也。」某云：「只爲不合有侵尋做官職之意。」呂仔思久之曰：「此說太高。」所論竟不決而罷。⁹⁾

乾道九年癸巳(1173)二十四歲

居婺州武義縣，與呂祖謙共學。春，薛季宣來訪，永嘉人慄集。世論祖謙居憂而授徒，祖謙悉謝。適與縣丞鄭蘆游，赴京師。

春・夏之間，薛季宣自湖州歸溫州，來婺州留半月¹⁾，陳傅良・徐元德諸

5) 母杜氏墓誌(文集 25)

6) 文集 6

7) 文集 7

8) 輩仲至墓誌銘(文集 22)

9) 和李參政(壁)(文集 29)

乾道九年癸巳(1173)二十四歲

1) 與陳同甫書(呂東萊集 5)並與朱侍講(元晦)書(呂東萊集 3)

先後來訪²⁾，陳亮始識季宣，相與歡談³⁾。時義理之學新興，士子專趨於論道德性命之說，而幾廢禮樂經制之學。季宣欲矯其弊，以明體達用爲己任，而使學者當復宋學勃興之初，於是推重胡瑗之學，嘗與朱熹書，欲招熹來學於潮州，熹不赴⁴⁾，而招陳傅良來學⁵⁾，至是浙西之學漸開矣。呂祖謙，陳亮皆傾慕之，因云：「其爲人坦平堅決，其所學確實有用。」⁶⁾然朱熹·張栻等多少不滿，故祖謙居中調停。祖謙與朱侍講（熹）書云：

（季宣）向來事功之意頗銳，今經歷一番，卻甚知難。雖尚多講畫處，然胸中坦易無機械，勇於爲善，於世務二三條，如田賦·兵制·地形·水利，甚曾下工夫，眼前殊少見其比，渠亦甚有惓惓依向之意。義理不必深窮之說，亦嘗扣之，云初無是言也⁷⁾。

蓋程學者專談義理，王學者專談功利，故不可參雜辨爭，然蘇學者上談性命下述政理也。故薛·呂兩人之學不期而合蘇學的傳統矣。且祖謙居憂而授徒，其「徒常千餘人」⁸⁾，特而永嘉學者既多，故程學者頗不滿矣。朱熹·張栻·陸九淵論呂祖謙之折衷的態度：

陸九淵與呂東萊書云：

居憂而授徒，與不爲禮⁹⁾

張栻亦云：

伯恭聚徒，世多議其非者。¹⁰⁾

2) 與陳同甫書（呂東萊集 5）

3) 祭薛士隆知府文（龍川集 22）

4) 答薛士龍（朱子大全 38）

5) 朝請大夫直龍圖問致仕沈公（有開）墓誌銘（文集 21）云：「薛士龍·陳君舉客於毗陵」

6) 與朱侍講書（呂東萊集 3）

7) 同上

8) 寶婺觀記（文集 11）

9) 陸象山集 5

10) 宋元學案 51 「呂祖謙」附錄

又與呂伯恭書云：

王龍正欲詳聞其爲人，事功固有所當爲，若曰喜事功，則喜字上煞有病¹¹⁾。

朱熹亦答呂伯恭書云：

『至謂義理之學不必深窮』如此，則幾何而不流於異端也。¹²⁾

答書又云：

示喻蘇氏於吾道不能爲揚・墨，乃唐(勒)景(差)之流耳。」向見汪丈(應辰)亦有此說，熹竊以爲此最不察夫理者。夫文與道果同邦異耶？若道外有物，則爲文者可以肆意妄言而無害於道。惟夫道外無物，則言而一有不合於道者，則於道有害，但其害有緩急深淺耳。…向見正獻公(公著)家傳，語及蘇氏直以浮薄輩目之，而舍人丈(本中)所著童蒙訓，則極論詩文，必以蘇・黃爲法。嘗竊歎息，以爲若正獻・滎陽(希哲)可謂能惡人者，而獨恨於舍人丈之微旨有所未喻也。然則老兄今日之論，未論其它，至於家學，亦可謂蔽於近而違於遠矣。更願思之，以求至當之歸，不可自誤而復誤人也。¹³⁾

呂祖謙不勝如此苦口，又納汪應辰之意，以四方受業之衆，悉謝遣歸¹⁴⁾。

時孝宗方綜名實，修政事，親拔材能士，不以次用之。旣而眉山李廩仲信，乾道七年十一月甲戌，賜制科出身，蓋南渡後以賢良方正唯有一人也。於是士多發奮，欲治其學，平陽鄭蘆仲酉，時任武義縣丞，間至行在，封上數千言，孝宗爲下其書，使第其可行者條上之，而其人尤用事¹⁵⁾。適識蘆於武義，相與親游，又往赴京師，而欲上達其意，不果，仍留京師¹⁶⁾。

是歲，薛季宣卒，年四十。閏正月，贈蘇軾太師。

11) 宋元學案 52「薛季宣」附錄

12) 答呂伯恭(朱子大全 33)

13) 答呂伯恭(朱子大全 33)

14) 宋元學案 51「呂祖謙」附錄

15) 鄭仲酉墓誌銘(文集 15)

16) 上西府書(文集 27) 云：「某甌粵之鄙人，行年二十五(當淳熙元年)…在京逾年，未嘗有所詣」

孝宗淳熙元年甲午(1174)二十五歲

在京逾年，四月，詔制科，應此詔書，上西府書，不報。還永嘉，秋，赴秀州貢院，以鄉貢留秀州。

四月十日，詔今尚書省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言直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¹⁾。應此詔書，以求推薦人，適先爲上西府書於樞密葉衡夢錫²⁾，不報。其書略云：

某甌粵之鄙人，行年二十有五，於今世最爲不肖。雖少曾讀書，頗涉治亂，而言語遲鈍，意向迂闊，自度無以求知於當世君子，在京逾年，未嘗有所詣。今者收拾廢放，將就隸畝。…然屢下直言之詔，招採山巖遁逸之士，狂狷朴野之人，凡天下之大政，師旅刑賦之本末，道德法制之先後，至於宮掖之議，民伍之情，宰相之所未及行，諫官之所未暇言者，咸得極陳於前；無有所諱，而某雖不肖實治其學。

此書略備其平生經世之旨，首論宋朝積弱之勢，次論變今之勢，故其立論之基礎亦頗異於程學，而合於蘇學的傳統，觀其急政要務，則大略可窺知之。其條目如下：

當酌古今之變，權利害之實，以先定國是於天下，然後收召廢棄有名之士，斥去大言無驗之臣，闢和同之論，息朋黨之說；據歲入之常以制國用，罷太甚之求以紓民力；廣武舉之路，無限其任保；多制科之選，無必其記問；責州郡以薦士，則士林之氣增；委諸路以擇材，則士卒之心勇；四分上流之地以命羊·陸之帥，厚集荆·楚之郊以求宛·洛之績；仍舊兵之數以嚴蒐練，耕因屯之田以代軍輸；稍寬閩·浙之患，無曠江南之野；重臺諫而任刺史，崇館閣以親講讀；遴儲佐之材，分幕府之寄：³⁾

淳熙元年甲午(1174)二十五歲

1) 宋會要輯稿，選舉，「制科」

2) 上西府書(文集 27) 云：「伏惟執事…嘗以再期之年，行數千里，盡守上流要塞之處。今又近掌地官，不盈月而在西府」。按宋史 213 宰輔年表 4 淳熙元年條云：四月葉衡自朝散大夫戶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葉衡夢錫，婺州金華人，陳亮嘗薦其材於參政周葵（「與周參政(葵)書」(龍川集 19) 又適友王自中，年十八，館客於其家者也(魏了翁撰，王自中墓誌銘)。葉衡，是歲六月拜參知政事，故此書當自四月至六月之間所進也。

要之，其經世大意，「省兵費以紓民力」也，省兵費莫如屯田於荆・楚，屯田之制起於漢・唐，故其改革策之典型者，實爲漢唐之制而非三代之制也。此實分岐於程・王學之路線，而合於蘇學者也。

在京時，遇黃巖丁希亮少詹，相與論辦，希亮「拊躬誓志，自以爲不至於所至不止」也⁴⁾。

適還永嘉，永嘉縣令宋紹恭彥安，坐語常移日，又論承平至渡江公卿行事本末，適默受教⁵⁾。其子駒廡夫，博習古今，與適講夷夏盛衰詳矣⁶⁾。

秋，與王自中道甫同赴秀州貢院，應兩浙轉運司解試，遂得鄉貢進士名，仍留秀州，以待明年省試。⁷⁾

淳熙二年乙未(1175) 二十六歲

省試不格，如永康，與陳亮共授其徒，時鄭伯熊知婺州，二人登鄭門。

春正月，赴禮部貢院，應省試，不格，因在秀州寄王自中道夫詩三首，其一云：

兌兌紅塵五月留，來時落木不勝秋。只今春事濃如許，萬里滄浪又一舟。

又其一云：

潘君(櫟)狂甚詩能高，葉子(適)文高世莫驚。何處有田求二頃，向來三月決歸耕¹⁾。

3) 上西府書(文集 27)

4) 丁少詹墓誌銘(文集 14)

5) 故朝奉大夫知峽州宋公墓誌銘(文集 22)

6) 宋廡夫墓誌銘(文集 25)，祭宋廡夫文(文集 27) 云「淳熙初載，實偕我游，故繫於是年。」

7) 王自中就解試，爲詩賦第一(籍田令知信州王公墓誌銘(鶴山先生大全集 76))。又因在秀州寄王道夫詩二首云(文集 7)：「袞袞紅塵五月留，來時落木不勝秋。」據此，二人同赴解試，仍留秀州，經年矣。

淳熙二年乙未(1175) 二十六歲

1) 「因在秀州寄王道夫詩三首」(文集 7)

他日謝宰執一文(淳熙五年登科時所作)亦記此時心情云：「況如某者，少經歷於賤貧，學不專於師法。悔尤未盡，祿仕爲難。是以私自退藏，甘心農役之賤，復無田里，可供公上之求云云。」²⁾乃往永康，與陳亮共授其徒。他日亮回憶此時情形云：「自其(適)客居永康，每一食未嘗不東向悽然。有時繼以淚下曰：『吾家甚貧，而吾母病，飲食醫藥，宜如何辦，又以勞吾父之心，吾將何以爲人子！』」³⁾時鄭伯熊景望起爲知婺州，陳・葉二人皆師事之⁴⁾。永嘉之俊造，自薛季宣・王十朋死後，無所歸依，至是多歸於鄭門。陳亮嘗論鄭伯熊之爲人與學問，云：「公之行已以呂申公(公著)・范淳夫(祖禹)爲法，論事以賈誼・陸贊爲準。」⁵⁾蓋蘇軾亦「好賈誼・陸贊書。」⁶⁾又永嘉周行己恭叔，以伯熊之私淑亦「學東坡者也。」⁷⁾「行己早從伊川程子，游傳其緒論，實開永嘉學者之先集…於蘇軾亦極傾倒」，⁸⁾故鄭伯熊之學多受影響於蘇學者也。是歲四月，朱熹與陸九淵有鵝湖之爭。

淳熙三年丙申(1176)二十七歲

夏鄭伯熊召還，適還樂清，始有學舍，諸生俱集。

夏，知婺州鄭伯熊召還¹⁾，時呂祖謙以主管台州崇道館居金華²⁾，與鄭相游。呂祖謙與周必大子充書云：「鄭景望之去，邦人甚去思。然此公論正而

2) 「謝宰執」(文集 27)

3) 祭葉正則母夫人文(龍川集 25)

4) 鄭伯熊，淳熙三年，自知婺州召還，故是歲，任婺州守。適云：「登門則晚，承教則疏。」(祭鄭景望龍圖文(文集 28))。亮亦云：「吾鄭先生」(祭鄭景望龍圖文(龍川集 22)，故宋元學案以二人爲「芮・鄭門人」(宋元學案 54・56)。

5) 鄭景望雜著序(龍川集 14)

6) 宋史 338 蘇軾傳

7) 宋元學案 32 周行己傳

8)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別集 浮止集及宋元學案 周行己傳。

淳熙三年丙申(1176)二十七歲

1) 郎秀才墓誌銘(龍川集 27)

2) 王崇炳，呂祖謙傳(呂東菴集卷首)

氣和，還朝必有裨補，第未知處之何如耳。」³⁾秋，鄭伯熊除吏部郎官兼太子侍讀⁴⁾，十一月，呂祖謙除秘書郎⁵⁾。

是歲夏，適自永康還樂清，授徒僧舍。至是始有學舍⁶⁾，黃巖丁希亮小詹·東陽厲詳·永康王仲德等先後往從，平陽邵持正子文·樂清錢易直季壯·平陽陳昂·永嘉徐璣文淵等溫州土人俱集⁷⁾。

中夏，適與呂祖謙書云：「某授徒僧舍，凡百粗遣，應酬雖無觀書之暇，然亦勝索居也。去冬之書，輒自陳道，大抵以乍出坑谷，忽見天地日月，不覺動搖驚詫，過於高快。自接報報，益用力其間，乃知天地儘大，日月儘明，緝熙工夫，無有窮已。其智愈崇，其禮愈卑，向時平實之語，乃今始知味矣。更惟有以進之，不勝顛俟。」⁸⁾

淳熙四年丁酉(1177)二十八歲

春，累下詔制舉，乃成賢良進卷五十篇，不報。秋，應解試，再舉。

正月十一日，詔今歲科舉策試，必以時務發爲問目¹⁾。二月一日詔略曰：「朕惟四術以造士，三年而興賢，崇化厲俗，未有或先於此者。粵予涼菲，寤寐雋郡國，詔書凡五下矣。期無愧於前聞，有補於當世，此豈爲虛文也哉！興言大比，今復其時，乃飭攸司，申諭朕志，其各以賢能之書來上，朕將親策于廷云云」²⁾時既而周必大·王淮舉眉山李塾，知台州趙汝愚舉吳凱，

3) 與周子充書(呂東萊集 4)

4) 宋元學案 32 鄭伯熊傳並郎秀才墓誌銘(龍川集 27)

5) 南宋館閣錄「秘書郎」條

6) 丁少詹墓誌銘(文集 14)

7) 丁少詹墓誌銘(文集 14)，厲君墓誌銘(文集 13)，送王仲德序(龍川集 15)，邵子文墓誌銘(文集 20)；「著作佐郎錢君墓誌銘(文集 18)」云：「縕縕我從兮三十雨霜」陳秀伯墓誌銘(文集 18)：云「昂從余三十年」並徐文淵墓誌銘(文集 21)云：「君與余游最早」。

8) 與呂丈書(文集 27)

淳熙四年丁酉(1177)二十八歲

1) 宋會要輯稿，選舉，貢舉雜錄

2) 同上

知信州唐仲友舉鄭建德，吏部侍郎趙粹中舉亳州馬萬頃；三月一日詔並令中書召試。三月十日又詔今歲科場，其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俱詞業，繳進以聞³⁾。於是適成賢良進卷五十篇⁴⁾。然是歲，八月二十五日，所舉之李·吳·鄭·馬諸人並赴召試，皆不格而罷，舉者亦皆放罪⁵⁾，故適雖成進卷，而不聞於朝。秋，赴兩浙轉運司解試，再舉而歸樂清，仍授其徒，而待明年省試。

賢良進卷五十篇，蓋即爲應制舉而作也，其篇目如下：

序發，君德二篇，治世三篇，國本三篇，民事三篇，財計三篇，官法三篇，土學二篇，兵權二篇，外論四篇，總義，詩，易，春秋，書，周禮各一篇，管子，老子，孔子家語，戰國策，莊子，史記，楊雄太玄，三國志，左氏春秋，五代史各一篇，總述，大學，皇極，中庸各一篇，傳說，蘇綽，崔寔，王通，諸葛亮各一篇，共計五十篇：⁶⁾

蓋進卷五十篇論古今治亂成敗之跡，而撰出一般論理者也。適論古人之治與今人之治相異，云：「古之治足以爲經，不待經以爲治；後世待經以治，而治未能出於經。… 經者所以載治而非所以爲治也。秦漢以來，句斷章解，補緝壞爛，歷世數十而不能相一。蓋至於今百有餘年之間，豪傑之士相因而起，始能推明其說，務合堯舜三代之舊，以無失於孔氏之遺意。」⁷⁾ 蓋豪傑之士指稱程學者也。「然唐虞三代，內外無不合，故心不勞而道自存；今之爲

3) 宋會要輯稿，選舉，制科

4) 進卷，「外論」三(水心別集 4)，云：「七年之前，始命使祈請於虜，當時舉朝以爲非計。其後三年，又進書事，虜嘗馳一介來請。前年我復遣使，虜亦未測吾意所在…」按宋史孝宗紀云：「乾道六年五月閏月戊子，遣范成大等使金求陵寢地，且請更定受書禮」，「乾道九年，九月庚子，命盱眙軍，以受書禮移牒泗州，示金生辰使，金使不從」，「淳熙三年，四月丁酉，湯邦彥·陳雷奉使無狀，除名。」據此，宋史與進卷記事吻合，故進卷，當淳熙四年所作。清人阮元以此書爲淳熙十一年所作，(四庫全書未收書目提要 4) 當改。

5) 參看「制科六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 13)。

6) 進卷，「序發」(水心別集 1)

7) 進卷，總義(水心別集 5)

道者，務出內以治外也，然而於君臣父子兄弟朋友夫婦，常患其不合也。守其心以自信，或不合焉，則道何以成。」⁸⁾至是適之論始與程學異，適論治道云：「道原於一而成於兩，古之言道者必以兩；凡物之形，陰陽，剛柔，逆順，向背，奇耦，離合，經緯皆兩也。夫豈惟此，凡天下之可言者皆兩也，非一也。一物無不然而況萬物；萬物皆然而況其相禪之無窮者乎！…然則中庸者，所以濟物之兩而明道之一者也。爲兩之所能依，而非兩之所在也。水至於平而止，道至於中庸而止矣。」⁹⁾故心與物，人與己，內與外，此兩者之所能依，謂之道也。然適既言：「人無異性，則古今無異時，其所以治之者一而已矣。」¹⁰⁾又言「是心之用何以異於唐虞三代之聖人哉？」¹¹⁾此皆謂古今無異心也。然適云：「唐虞三代，內外無不合，而今之爲道者，常患其不合。」¹²⁾以此觀之，則古今之用心同矣；發明此旨，即程學之功矣，然心物不合，而內外相成之道，終不能明也；此程學之過也。

然則我與物之關係果何如？適云：

夫內有肺肝膽，外有耳目手足，此獨非物耶？其主是物也，大爲天地，幽爲鬼神，微爲蟲魚，遠爲萬世，皆得而主之。是其人歟？是其性歟？是未可知也。人之所甚患者，以其自爲物而遠於物。夫物之於我，幾若是之相去也，是故古之君子，以物用而不以己用；喜爲物喜，怒爲物怒，哀爲物哀，樂爲物樂。其未發爲中，其旣發爲和。一息而物不至，則喜怒哀樂幾若是而不自用也。自用則傷物，傷物則己病矣，夫是謂格物。¹³⁾

要之，心無古今之異，而物有今古之異也。物變終始，時移世變，故道者以應物之變化，生死屈伸之¹⁴⁾，物息不至，則道亦亡矣。

8) 進卷，總述(水心別集 7)

9) 進卷，「中庸」(水心別集 7)

10) 進卷，「蘇綽」(水心別集 9)

11) 進卷，「總述」(水心別集 7)

12) 同上

13) 進卷，「大學」(水心別集 7)

14) 「台州州學三老先生祠堂記」(文集 11) 云：「道有伸有屈，生死之也；學無仕無已，始終之也。」此記雖適晚年定論，然進卷之意無不合也。

據此，適更斥「榮古而陋今」¹⁵⁾者云：「天下之士，理經援古，皆欲一舉而盡復三代之治；以寒致暑而進病者膏粱，不知其不能食而繼之以死也。」¹⁶⁾榮古而陋今論者，猶有二途。小者欲抑奪兼併之家以寬細民，而大者則欲復古井田之制，使萬民皆得其利。適論復井田說者云：

不得天下之田盡在官，則不可以爲井，而臣以爲雖得天下之田盡在官，文·武·周公復出，而治天下，亦不必井。何者？其爲法瑣細煩密，非今天下之所能爲。…井田之制，雖廢於商鞅，而後諸侯亡，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得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對而行者也¹⁷⁾。

又論「抑奪兼併」者云：

今俗吏欲抑兼併，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爲治也。…縣官不幸而失養民之權，轉歸於富人，得田而無以爲耕，借資於富人；歲時有急，求於富人；其甚者，庸作奴婢，歸於富人；游手末作，俳優伎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富人爲天子養小民，又供上用，雖厚取贏以自封殖，計其勤勞，亦相當矣。迺其豪暴過甚，兼取無已者，吏當教戒之；不可教戒，隨事而治之，使之自改則止矣。不宜豫置疾惡於其心，苟欲以立威取名也。夫人主既未能自養小民，而吏先以破壞富人爲事，徒使其客主相怨，有不安之心，此非善爲治者也¹⁸⁾。

又論王安石市易法 曰：「今天下之民，不齊久矣。開闔斂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而富人大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百年也。而遽奪之可乎？奪之可也，嫉其自利而欲爲國利可乎？嗚呼！居今之世，周公固不行是法矣。¹⁹⁾

以此觀之，則復井田論者與抑兼併論者，於其旨趣，榮古而陋今，又而改革田制爲己任。然適之主張與兩者異，其辭曰：「夫分閩·浙以實荆·楚，

15) 進卷，「官法」中(水心別集 3)

16) 進卷，「管子」(水心別集 6)

17) 進卷，「民事」下(水心別集 2)

18) 進卷，「民事」下(水心別集 2)

19) 進卷，「財計」上(水心別集 2)

去狹而就廣・田益墾而稅益增；其出可以爲兵，其居可以爲役；財不理而自富，此當今之急務也。」²⁰⁾ 蓋荊・楚宋地，自講和以後，兩國協定，使無民居之，故欲屯田於兩淮，則必先罷和議，於是適有「絕使・罷賂」之議，雖絕使罷賂，不至於遽戰。蓋求戰在敵，而使之不得戰在我故矣²¹⁾。然則，「略淮而守江」²²⁾之原則一貫其政論矣。

蓋進卷之思想不合於元祐文章家者鮮矣。特而蘇學之影響尤甚。自秦檜死後，程・王之學稍衰，而蘇學尤盛其勢：永嘉王十朋・鄭伯熊・薛季宣所習蘇學已甚²³⁾，而其友汪應辰・芮煜・呂祖謙皆左袒之²⁴⁾；制舉之詔累下者，亦蘇學正盛之反映，非偶然之事也。適成長其間，與諸儒游，故進卷之文體與志意頗似蘇學矣。蓋蘇學對於王學堅持反對論旨，而雍護富人²⁵⁾，此與進卷之義正相合也。又蘇學之時勢論貫流於適之政治思想，蘇洵有言：「聖人知世道必變，故因其變以立治，於是制度文物古今遞異，一往而不可復返。」又云「三代之時，其君各有所尚，夏之忠・商之質・周之文，數百年而不變，其後周之失弱，秦之失強，故忠質文之相代，若循環之無窮。」²⁶⁾ 此爲反復古論之根據也。適贊同其志云：「夫勢者，天下之至神也。合則治，離則亂，張則盛，弛則衰，續則存，絕則亡。」²⁷⁾ 如此進卷與蘇學之關係甚密，故他日進卷受攻於程・王學者甚重，朱熹之論尤激云：「正則說話，兄是杜撰，看他進卷可見。」又云「(葉)進卷(陳)待遇集毀板，亦毀得是。」²⁸⁾ 又胡紘論進卷「君德二篇以爲無君。」²⁹⁾

20) 進卷，「民事」中(水心別集 2)

21) 參看進卷，「外論」二(水心別集 4)

22) 進卷，「外論」四(水心別集 4)

23) 參看本稿，淳熙二年條。

24) 參看朱熹答汪尚書(朱子大全 30)，答呂伯恭(朱子大全 33)並與芮國器(朱子大全 37)。蓋汪・芮，呂之師友也。

25) 蕭公權，中國政治思想史 15 章「蘇轍」條

26) 同上，「蘇洵」條並進卷，「治勢」上(水心別集 1) 所引

27) 進卷，「治勢」上(水心別集 1)

28) 顏元，朱子語類評(顏李叢書所收)

29) 四朝聞見錄 甲集，「胡紘・李沫」條

淳熙五年戊戌(1178)二十九歲

正月，令不得程王之說取士。適成禮部進士，四月，殿試及進士第二第，授平江府節度推官。閏六月，將如平江，丁母憂。

正月辛丑，侍御史謝廓然乞戒有司，毋以程頤・王安石之說取士，從之¹⁾。適赴京師，以治禮記，應禮部省試²⁾，七日，知貢舉范成大・同知貢舉程大昌・蕭燧等選拔黃渙以下二百二十六人³⁾，適成禮部進士。四月，呂祖謙以著作佐郎爲殿試考官⁴⁾，翰林學士周必大子充爲殿試詳定官⁵⁾，適赴廷試，對策以道・仁・禮・樂之大要並當世先務爲問，又以蘇軾之語爲結語。適進廷對一文，論和・戰兩議云：「爲復仇之論者有矣，不過欲驕勝負於兵革而已，自用兵以來無他畫也。爲固本之論者有矣，不過欲久和好以無事而已，自通和之外無長慮也。爲國之道，必有次第；天下大事，不容苟簡；豈不出於用兵，則出於通和哉？」繼而論要務十數條，其條略云：「宰相得其道，諫官得其職，近至興大計，儒者守法度，至於宏大規模於文法之外，振起人才於名義之中，減兵費，寬民力，治官之穴濫，去吏之弊害等。」⁶⁾考官呂祖謙論適之廷對曰：「自有策以來，其不上印板，即未可知已；上印板皆莫如也。」⁷⁾時陳亮與呂祖謙書亦云：「正則才氣俱，不在人後，非公孰能挈而成之。」⁸⁾孝宗親覽適之廷對，遂拔擢進士第二人，補文林郎，授平江府節度推官。

同時登科者，四明姚頴洪卿第一人，巴西李寅仲君亮第三人，永嘉徐元德

淳熙五年戊戌(1178)二十九歲

- 1) 宋史孝宗紀
- 2) 南宋館閣續錄 8
- 3) 宋會要輯稿，選舉，「貢舉雜錄」條
- 4) 王崇炳撰呂祖謙傳(呂東萊集卷首)
- 5) 「舍人草內制」(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甲集 9)
- 6) 廷對(水心別集 9)
- 7) 「丁卯召試館職策」適所作劄記(周南，山房集 7)
- 8) 「與呂伯恭正字」二(龍川集 19)

居厚第四人，姚祖賡第五人，⁹⁾ 平陽王自中道甫，永嘉陳季雅彥群，永嘉翁忱誠之，莆田劉起晦建翁等友人多數參矣¹⁰⁾。四月二十四日，賜闈喜宴於禮部貢院¹¹⁾ 邁謝宰執(丞相史浩)¹²⁾而歸。

是歲，陳亮更名同，詣闕上書，痛斥程王之學，略云：「…始悟今世之儒士，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讎，而方低頭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陛下接之而不任以事，臣於是服陛下之仁。又悟今世之才臣，自以爲得富國強兵之術者，皆狂惑以肆叫呼之人也。不以暇時講求立國之本末，而方揚眉伸氣以論富強，不知何者謂之富強乎！陛下察之而不敢盡用，臣於是服陛下之明。」孝宗將不次擢用，而亮不起¹³⁾。

閏六月二十三日，母杜氏卒，年五十三，子男四人，逮，適，過，還，幼養潘氏，女一人許嫁矣。適撰杜氏墓誌銘云：「淳熙五年春，夫人臥疾七年矣。一日忽自能行履，洗面櫛目，既而無苦如平人者。親歲子姪交相慶，而某亦偶得進士第以歸，人皆謂夫人及某之有成而疾瘳，其可以償疇昔之不遇；而爲某喜者，以爲昔苦致養而不足，今庶幾可以祿仕養也。居六月，疾復作，不可救。閏月二十三日，竟卒。天乎痛哉！是所以照臨諸孤之不孝，而使之終無以自贖者也。」¹⁴⁾

友人陳亮遣人寄祭文一首，略云：「數年以來，夫人之子，大放於古今之書，凡聖賢之用心，與夫後來英雄豪傑之行事，觀其會通，而得所以與時偕行者。於是四海友朋如夫人之子者，可以一二數，而天下之人，有以觀夫人之爲人母也。」¹⁵⁾

9) 宋會要輯稿，選舉，「貢舉」條

10) 籍田令知信州王(自中)公墓誌銘(鶴山先生大全集 76)，陳彥群墓誌銘(文集 14) 翁誠之墓誌銘(文集 15) 劉建翁墓誌銘(文集 18)

11) 宋會要輯稿，選舉，「貢舉」條

12) 謝宰執(文集 27)

13) 宋史 436 陳亮傳並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龍川集 1)

14) 母杜氏墓誌銘(文集 25)

15) 祭葉正則母夫人文(龍川集 25)

淳熙六年己亥(1179)三十歲

葬母杜氏於永嘉縣水陸院西。

葬杜氏於永嘉縣水陸院西，既葬，適號泣而請父光祖曰：「極天下之物以爲養而不足以言報者，人之親也；極庶人之勤瘁以終其身，而不及於一日之樂以致其養者，夫人之爲親也。夫人之德，可以爲歸，可以爲母，而無其家業，德不克施，天地不可憇；夫人不得壽而抱永疾以死，使幸而有可以施其德之勢，而卒不克遂也。若此者，皆某之不孝且不肖也。尚何言哉！今啓殯屋以從幽兆，則萬事殞喪而終已於此矣。惟夫人之志所嘗以訓飭其孤，而他日庶幾奉以不忝者，猶有天下之名義而已。以某之不孝酷罰，不爲神物所祐，則恐不能終喪而從夫人以死。幸而免於死而氣力寡弱，不足以服行遺訓，又恐以終無自見於世也。使其幸而免於死，不死而人子之義能終有以自見，然後夫人之志明，而可以乞銘於世之君子以誦其哀矣，顧今未有述也。」父曰：「然，其以命汝。」用敢略序始末，塗名於墓闕¹⁾。

是歲正月，呂祖謙以風疾歸婺州²⁾，鄭伯熊任知寧國府³⁾，是歲，溫州・台州大水⁴⁾

淳熙七年庚子(1180)三十一歲

冬畢親喪，改武昌軍節度判官。是歲科場不以程學取士。

冬畢親喪，與門人丁希亮小詹書，略云：「某已取此月二十九日畢親，平

淳熙六年己亥(1179)三十歲

1) 母杜氏墓誌銘(文集 25)

2) 南宋館閣續錄 8 並王崇炳撰呂祖謙傳(呂東萊集卷首)

3) 宋元學案 32，周・許諸儒學案，「鄭伯熊」並郎秀才墓誌銘(龍川集 27)

4) 宋史孝宗紀

生雖不妄通負人，然就省約中亦自有理。柑子領貺，錢二十千，謹用回納。
窮冬苦寒，千萬爲學自愛。」¹⁾

改武昌軍節度判官，以格待次²⁾。

是歲二月，秘書郎趙彥中上疏請詔禁洛學，其略云：「士風之盛衰，風俗之樞機繫焉。且以科舉之文言之，儒宗文師，成式具在，今仍祖性理之說，以浮言游詞相高；士之信道，守以六經聖賢爲師可矣。今乃別爲洛學，飭怪驚患，外假誠敬之名，內濟虛僞之實；士風日弊，人才日偷，望詔執事，使明知聖朝好惡所在，以變士風。」從之³⁾。三月壬戌，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

是歲夏，鄭伯熊遷知建寧府，陳亮・陳傅良並送之⁴⁾。

淳熙八年辛丑(1181) 三十二歲

娶蒙城高氏，貧舍甚貧。六月，小保史浩薦適等十六人，詔並赴都堂審察，辭而不赴。七月，呂祖謙鄭伯熊相繼以死，往建寧。婺州哭之，始見朱熹於建寧。

娶蒙城高氏¹⁾，父子莫執中，北宋哲宗妃宣仁后姪孫也。南渡後，家零落，來永嘉貧甚，無田無宅，歷官至知永州；²⁾母翁氏永嘉人，高氏既歸適，適

淳熙七年庚子(1180) 三十歲

1) 答少詹書(文集 27)

2) 宋史 434 本傳

3) 繢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 9

4) 祭鄭景望龍圖文(龍川集 22)並「送鄭丈赴建寧五首」(文集 7)此詩，非葉適所作，而陳傅良所作也。參看清孫衣言校注(水心文集)。

淳熙八年辛丑(1181) 三十二歲

1) 媛女瘞銘(文集 13)云：「初有二女，連歲皆失之。」三女媛，淳熙十一年生，又與黃岩林元秀書云：新婦曾有娠，數月而失。(當淳熙九年所作)據此，淳熙九年，十年連歲失女，故娶高氏事，當淳熙八年無疑。淳熙八年以前，則當丁母憂，故不能結婚也。

2) 高永州墓誌銘(文集 15)

號尤貧，翁氏教高氏能勻厚培薄，均足內外，使適尚自立於閩港³⁾他日適撰高令人墓誌銘，述當時情形，略云：「(高氏)爲余妻，貧舍甚貧，閉一間，終日不聞聲。親饌粥飯十餘盤，魚肉鮓菜略具，人或以爲難。官視祿上下，月儲以奉舅，次伯叔群從，無餘。所食者太湖葱，城東菘芥爾。服飾進止常儼然，見者皆尚其革整，不知其敝故洗刷而然也。」⁴⁾

六月，小保史浩薦適等十六人，其薦辭云：「新鄂州(武昌)推官葉適，資稟甚高，廣記能文，進學不已。」⁵⁾同時所薦者·薛叔似·陳謙·楊簡·陸九淵·石宗昭·袁燮·趙善譽·張貴謀·舒璘·舒烈·王恕·湛循·胡拱·崔敦禮等江浙士人，後皆擢用之，其不至通顯者，六人而已。⁶⁾詔並赴都堂審察，適與趙丞相(雄)書，辭而不赴，其書略云：「蓋前日之參竊科第，視其等倫，已超越甚矣。使不服勤幕職，嘗試吏事，而遂躡他途以希進取，則不惟喪失名義，而他日之法令事功，疎拙曠廢，將有面牆之羞，以辜朝廷器使之意。而況今之武昌，以格待次，有問學讀書之閑，使不能補治其所不足，而繢以未習之學施之於用，則必有迂闊不通之議。二者，揆之於私，無一而可，此某所以欲行而不敢也。」⁷⁾

七月，呂祖謙卒於金華，年四十⁸⁾。鄭伯熊卒於建寧府舍⁹⁾。適與陳亮·鄭伯英等，並往建寧哭之，始相見朱熹於建寧¹⁰⁾，又往金華哭之。

3) 高夫人翁氏墓誌銘(文集 14)

4) 高令人墓誌銘(文集 18)

5) 宋元學案補遺 40，橫浦學案，「史浩」條

6) 「史文惠薦士」(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集 8)

7) 與趙丞相書(文集 27)

8) 王崇炳，呂祖謙傳(呂東萊集卷首)

9) 鄭之卒年，無所明據。然陳亮撰祭鄭景望龍圖文(龍川集 22) 云：「將哭吾亡友於金華(指呂祖謙)」「豈一月之繼丁」。呂祖謙卒於七月二十九日，鄭則少前於此。

10) 按陳亮與適皆鄭伯熊門人(參看宋元學案 54 及 56 圖表)。其師卒於客旅，無故而不往可乎？又往建寧，則奚不相見朱熹歟！是歲，自三月至八月朱熹居家。他日，陳亮與朱熹書云：「正則學識日以超穎，非復向時建寧相見之正則也。」(甲辰(淳熙十一年)與朱元晦書，龍川集 20)。又鄭伯熊之弟伯英往建寧相見朱熹於八月己巳朔(「跋鄭景元簡」·「跋鄭景望書呂正獻公四事」(朱子大全 81))。由是觀之，適與陳亮·鄭伯英等並往建寧而哭其師也(「哭鄭丈四首」(文集 7))。

適撰祭鄭景望龍圖文略曰：「某之於公，長幼分殊；登門晚矣，承教則疏。自聞公喪，晝喟夜吁；茫茫長空，慟不可呼！死生一訣，公其享歟！」¹¹⁾ 陳亮亦祭之云：「師儒輔導之官，舉天下皆以爲莫宣於公。」¹²⁾ 又適撰祭呂太史文云「昔余之於公也，年有長少之序，輩有先後之隔；每將言而輒止，意遲遲而太息。今余之於公也，喪前路之響導，廢旁觀之軌則；縱欲言而誰聞，恨冥冥而不白。」¹³⁾ 蓋適少經歷貧窮，不專以師法，每嘆受教之疎，適之師友如呂與鄭者，最可望而慕之者也。至是相繼以死，其悲莫比於他人，而恐將其教不伸而屈也。¹⁴⁾ 呂祖謙既葬武義明招山，陳亮與潘景愈叔昌，使適嗣其學，適顧從游晚，呂氏俊賢衆，辭不敢當。¹⁵⁾

是歲，永嘉詩友翁忱誠之，朱伯魚，何傅商霖等相從游之。¹⁶⁾

淳熙九年壬寅(1182) 三十三歲

七月，浙東提刑朱熹劾知台州唐仲友，士論紛紛。秋，適改浙西提刑司幹公事，冬，登舟水行，渡浙江，入蘇州(平江)吳縣浙西憲幕。

七月，浙東提刑朱熹劾知台州唐仲友不法，以在官時刻荀子·楊雄·王通·韓愈諸書爲罪。¹⁾ 孝宗問丞相王淮，淮對曰：「朱爲程學，唐爲蘇學，秀才間氣。」²⁾ 仲友自辯，而遂乞奉祠，至是隣士絕口割席而不通交，朱門并詆王淮與唐仲友，王·唐以姻家皆婺州人也。³⁾ 陸九淵與人書頗稱朱熹之台州事，

11) 文集 28

12) 祭鄭景望龍圖文(龍川集 22)

13) 祭呂太史文(文集 28)

14) 「哭鄭丈四首」(文集 7)云：觀「吾道自憐窮」，「媚學誤躊躇」等句，則其意可知也。

15) 習學記言序目 50「呂氏文鑑」結尾接語

16) 墓林處士(何傅)墓誌銘(文集 13)

淳熙九年壬寅(1182) 三十三歲

1) 朱子年譜，同年條

2) 四朝聞見錄 乙集「洛學」條

3) 參看宋元學案 60 說齋學案

其書略云：「朱元晦在浙東大節殊偉，効唐與正一事，尤快衆人之心，百姓甚惜其去，雖士大夫議論中間不免紛紜，今是非已漸明白云云。」⁴⁾然陳亮與唐親游，故務求至當之論，亮與朱熹書云：「台州之事，是非毀譽，往往相半，然其爲震動則一也。」又云：「二家各持一論，惟亮此論爲甚平，未知祕書（熹）以爲如何。」又云：「亮平生不會會說人是非，唐與正乃見疑相譖，是真足當田光之死矣。」⁵⁾

秋，適改浙西提刑司幹辦公事，陳傅良送詩略云：

明朝蜀江水，不與瀨瀘通。人心起臺末，世故闕鴻蒙。乃知貧賤交，不下王霸功。霜根宿病驥，雲帆背蜚鴻。秋水能隔人，白蘋況連空。相從自束髮，各去隨轉蓬。⁶⁾

時陳傅良以福州通判論罷而歸瑞安，經年居家與適游。冬，就途臨期，適與黃岩林鼐書⁷⁾，論陸九淵學云：「向亦曾說及子靜事，不知曾記憶否？世之所謂無志者，混然隨流俗，頽墮於聲利而已矣。及其有志，則又以考之不詳，資之不深，隨其所論，牽陷於寡淺缺廢之地。此自古之所患，是與無志者，同爲流俗也。」又繼而述當時家事云：「某今歲家事勞費，又倍於前，…新婦會有娠，數月而失。婦女兼後生，當此艱難百罹，內外極覺無意。況但業如此，無可論者。浙西之行，已取此月二十八日就道。臨期轉行李於妻家，一宵鄰舍火作，生生之具燔爇略盡，尤可嘆笑也！某行役兼之災變，頗復擾冗，未能別有所言。須到吳復作書云云。」

登舟水行，溯甌江（永寧江），經處州縉雲縣界，登馮公嶺。作古詩一首，詩略云：

馮公此山民，昔開此山居；屈盤五十里，陟降皆林廬。…此亦佳窟宅，可對幽人娛，何必種桃源，始入仙者圖！甌·閩兩邦土，洶洶日夜趨；辛勤起芒履，邂逅乘輪車。山人老白首，名氏不見書；我獨何爲者，拊身念居諸！⁸⁾

4) 與陳倅書（陸象山集 7）

5) 以上皆據「又癸卯通書（與朱元晦書）」（龍川集 20）

6) 「送葉正則赴浙西憲幕（止齋集 2）

7) 與黃岩林元秀書（文集 27）

8) 「馮公嶺」詩一首（文集 6）

馮公嶺在溫・台・處・婺之間，自溫至浙江，必經由之處。此詩傳誦於吳士，適得詩人之名⁹⁾，居吳吟詩頗多矣。渡浙江，有詩一首¹⁰⁾，到吳縣赴浙西憲幕。

淳熙十年癸卯(1183) 三十四歲

居蘇州(平江府)官舍，與同僚・門人・鄉耆等游，在官績深於吏務，在家時進學不已，而游覽勝處。是歲科場不取程學。

居蘇州官舍，爲同僚者，提點浙東刑獄丘崇宗卿¹⁾，提舉常平茶鹽事劉顥公實²⁾，檢法官羅克閑達父³⁾，通判姚穎洪卿⁴⁾等，相與親因，共學不已。前參政范成大致能實以知貢舉拔擢適者也。時退歸鄉，適從游之，成大尤著於詩，世稱南宋四大家之一也⁵⁾。鄉人孟獻良甫・孟導達甫兄弟最先至受業⁶⁾，周南南仲⁷⁾・滕歲季度⁸⁾・孔元忠復看⁹⁾・王大受仲可¹⁰⁾・黃章觀復¹¹⁾等，

9) 「題椿桂堂」(文集 6) 詩一首云：「馮公詩意雖短陋，閨里傳誦終難忘」。

10) 「渡浙江」(文集 8)

淳熙十年癸卯(1183) 三十四歲

1) 宋史 398 丘崇傳・祭邱樞使文(文集 28)並故太碩人臧氏墓誌銘(文集 13)頗詳事歷。

2) 參看「寶謀閣直學士贈光祿大夫劉公(顥)墓誌銘」(文集 20)「祭劉公實侍郎文」(文集 28)。又「贈訥相」(文集 6)詩一首云：「劉公實陞提刑，丘宗卿加龍圖；就中兩說最稱驗」據此，劉與丘同官於吳，可知也。

3) 參看「羅袁州集序」(文集 12)並「故大理正知袁州羅公墓誌銘」(文集 23)

4) 姚穎，與適同年生(參看宋故宣教郎通判平江府姚君墓誌銘(文集 13).)

5) 宋史 386，范成大傳，所謂四大家者，楊萬里誠齋・陸游放翁・尤袤遂初及成大也。

6) 故運副龍圖侍郎孟公獻墓誌銘(文集 22)並孟達甫墓誌銘(文集 25)又孟夫人墓誌銘(文集 13)

7) 文林郎前秘書省正字周君墓誌銘(文集 20)祭周南仲文(文集 28)並周南仲文集後序(文集 12)

8) 滕歲度墓誌銘(文集 24)

9) 宋元學案 55，水心門人條

10) 題拙齋詩藁(文集 29)並翰林醫產王君墓誌銘(文集 13)

11) 「祭黃觀復文」(文集 28)

相與上下追逐，以後數十年不倦，又東陽厲詳¹²⁾・永康王仲德¹³⁾・永嘉薛子長¹⁴⁾等，不遠數千里來學。蓋傳適之學於後世者，吳人特盛，而其趨向不同，適廣納門人，門人中有道德性命之學者，有工文而能吟者，務習於經制者亦有之。

平日在官時「旦旦挾書坐曹，帖牒漫不省，胥吏顧失笑。」¹⁵⁾又「且懶且拙，無一可矚。手一卷書，隨吏先後；同僚顧而笑，如是積年。」¹⁶⁾通達吏務，暇時與同僚評論往反矣。休日侍養親老於官舍「北齋」¹⁷⁾，間與友朋。長老，游覽名勝，盡踏吳地，到處作詩。例如「齊雲樓」・「虎丘」・「靈岩」・「華嚴門」・「北齋」・「題椿桂堂」・「超然堂」・「吳江華嚴塔」諸詩¹⁸⁾皆此時所作也。其齊雲樓一首云：

天下雄諸侯，蘇州數一二；都會自昔稱，陪京今也貴。…因循墮和好，免仰銷年歲。
翻憐井邑盛，又使編氓匱；頗云魚蝦微，亦已困征稅。人生賤苟免，所尚剛強氣；
呼鷹鮑何待，暴虎怒斯易。吁嗟久悒悒，胡爲長惄惄！夜聞踏歌喧，激烈動哀思。
吳俗固捷疾，吳兵信讎利；項梁起贊秦，子弟奮投袂。功成須力到，豈必資黠慧！
寧羨鵠居巢，盍如蛤有類！未發忌先聞，因詩良自喟。

蓋吳俗頗異於浙東，王公豪士愈侈，而窮民之憔悴愈甚，因循苟安之風已染於上，而民之慷慨猶未然也。適因寫其風土，而寓己意，乃吐露復讐之旨意矣。

是歲，三月十日，詔削舉¹⁹⁾，適之進卷已傳於吳，丘崇讀之，評曰：「世事譬如盈尺；彼分毫者，精微之極。余取其龜，拉朽夷難；懼子未精，散落無

12) 「厲君墓誌銘」(文集 13)

13) 「送王仲德」(龍川集 15)

14) 「覆瓿集序」(文集 12)，「贈薛子長」(文集 29)並「送薛子長」(文集 6)詩一首

15) 「故大理正知袁州羅公墓誌銘」(文集 23)

16) 「祭劉公實侍郎文」(文集 28)

17) 「北齋」詩二首(文集 6)

18) 文集 6

19) 宋史孝宗紀

還。」²⁰⁾ 蓋氣盛而未精，學者之通患也。適受其教，剖析時事吏務之細，而窮究世變之大。於是嘆爲學之難云：「古今間學滿天下，分寸毫釐難細詰。以茲凜凜觀萬事，口不敢言心自失。」²¹⁾ 又欲精其學，與門人滕成等共學制科。時吳人華氏藏其先所著賢良九經說並賢良進卷·語林等書，適借覽之。²²⁾

是歲六月，監察御史陳賈請禁僞學，以蘇洵之言爲證，其奏略云：「臣伏見近世搢紳士大夫所謂道學者，…以謹獨爲能，以踐履爲高，以正心誠意·克己復禮爲事。若此之類，皆學者所當然，而謂己獨能之，夷考其所爲，則又大不然。…故臣願陛下，明詔中外，痛革此習，於聽納除授之間，考察其人，擯斥勿用，以示好惡之所在。」²³⁾

是歲，次女生，未幾而殤。²⁴⁾

淳熙十一年甲辰(1184) 三十五歲

自呂祖謙死後，浙東婺州折衷蘇·程學之風始起，陳亮主之；然折衷之學受上下兩條路之攻，是以亮屏居，適意與亮同，益究其學。

蓋乾·淳之間，婺州之學特盛，呂祖謙·唐仲友·鄭伯熊等領土風，以折衷蘇·程爲己任。四方之士群集，喜從游之。然呂·鄭之死後，唐亦被劾隱居，婺之士子，無所歸宿，紛然散之。游士多入江西陸九淵門，常談道德性命，而留居者多從陳亮游，或往來陸陳之間。往時呂祖謙嗜好蘇學，而愛說史學，與陳亮論辨往反，呂死後，亮益趨於史學，有功利與義理雙行，王霸並用之說，蓋其意欲折衷蘇·程之學也¹⁾。故是歲，朱熹辦浙學云：「舍六

20) 「祭邱樞使文」(文集 28)

21) 「超然堂」詩一首(文集 6)

22) 「還華賢良九經說·賢良進卷·語林等」詩一首(文集 6)

23) 續宋中興資治通鑑 9

24) 嫪女墓銘(文集 14)云：「初有二女，連歲皆失之。」

淳熙十一年甲辰(1184) 三十五歲

1) 參看朱子年譜 3，淳熙十一年，「辦浙學」條並淳熙十二年，「辦陳學之非」。

經・論・孟而尊史遷，舍窮理盡性而談世變，舍治心脩身而喜事功，大爲學者心術之害」²⁾ 朱熹之門下亦攻陳亮³⁾。

是歲，科場不取程學，當路之意主持蘇學，而欲兼治程學矣⁴⁾。平陽彭仲剛子復嘗與呂祖謙共遊學⁵⁾，以折衷蘇・程之學爲己任者也。時其以國子監丞爲省場檢點試卷官，主張道學，遂坐考進士，與同知貢舉蔣繼周力爭而罷。陸九淵與朱熹書云：「此人(彭仲剛)性質，不至淳美，然亦願自附於君子。往歲求言詔下，越次上對，言時事甚衆，其辦天台事尤力，自此已有睥睨者矣。近者省場檢點試卷官，以主張道學，其去取與蔣正言違異，又重得罪。此人不足計，但風旨如此，而隱憂者少，重爲朝廷惜耳。」⁶⁾ 然他日適論其爲人云：「嗟夫！不同其所趨而不異其所合，寧少於其意而致多於其事。徒辛苦於所難而不敢安樂於所易也。何子復用心勤行之篤哉！」⁷⁾ 陳亮亦云「(彭)初官金華，我從之游，道義磨他。」⁸⁾ 如此觀之，則朱・陸等程學者亦不容折衷之學明矣。

朝廷以亮假朱熹之勢，干與州縣以求賄爲罪，遂置大理獄⁹⁾，永嘉鄭伯英等伸冤之，乃得釋(三月二十五日)。自是以後亮屏居，自比諸葛亮，作室名曰「抱膝」，請諸儒寄詩。於是適爲作抱膝吟二首，其一云：

昔人但抱膝，將軍雍和鑾；徒知許國易，未信藏身難；功雖愆歲晚，譽已塞世間。
今人但抱膝，流俗忌長嘆；儒書所不傳，群士欲焚刪；譏詞致囚籖，一飯不得安。珠玉無先容，松柏有後艱。內窺深深息，仰視冥冥翰；勿要兩脾消，且令四體胖。徘徊重徘徊，夜雪埋前山¹⁰⁾。

蓋詩意使亮不必論辨是非，以俟天下後世之自擇，其致意尤篤，令人歎

2) 朱子年譜 3，「辦浙學」(淳熙十一年)

3) 參看「丙午復朱元晦秘書書」(龍川集 20)

4) 參看前年陳賈上奏(本稿淳熙十年條)。

5) 「與劉子證書」(呂東萊集 4)

6) 「與朱元晦書」(陸象山集 7)

7) 彭子復墓誌銘(文集 15)

8) 祭彭子復父文(龍川集 24)

9) 「答朱元晦書」甲辰一(龍川集 20)

10) 「陳同甫抱膝齋」二首(文集 6)

息。

在蘇州，友人丘崇宗卿亦受群士謗傷之言¹⁾，到處知己如此受禍，急難在目前，適終不言是非，默然而汨沒於吏務，又進學不已。

淳熙十二年乙巳(1185) 三十六歲

是歲，累詔求治之言，乃成外藁四十五篇，以待獲對，不報。春，陳亮與丞相王淮書，以薦適・薛叔似・陳諫等永嘉士三人，參政范成大薦適，七月，召爲宣教郎行太學正。

二月二十六日，詔制科免出注疏¹⁾，平江守丘崇舉滕宬以賢良方正，滕宬習制舉於適，一年而得舉矣²⁾。五月以地震求言詔下³⁾，適成外藁四十五篇，以待獲對，不報⁴⁾。是歲春，陳亮居永康，與丞相王淮書⁵⁾，論葉適・薛叔似・陳諫等永嘉士三人之爲人及學問，其書略云：「亮嘗言葉適之文學與其爲人，此衆所共知，丞相亦嘗首肯之矣。此人極有思慮，又心思和平，不肯隨時翻覆，既有時名，又取甲科，今一任回改官於格例，極易拈撥。丞相若拔擢而用之，必將有爲報效者云云。」

秋七月，以任滿去平江府，往赴京師⁶⁾，前參政范成大薦之⁷⁾，召爲宣教

11) 「與朱元晦秘書」甲辰二(龍川集 20)

淳熙十二年乙巳(1185) 三十六歲

1) 宋會要輯稿，選舉，「制科」條

2) 同上並滕季度墓誌銘(文集 24)

3) 宋史孝宗紀並宋史 433 楊萬里傳

4) 外藁自跋：(水心別集 15) 云：「淳熙乙巳(十二年) 余將自姑蘇入都，私念明天子方早夜求治，而今日之治，其條目纖悉至多，非言之盡不能知，非知之盡不能行也。萬一由此備下列於朝，恐或有所問質，輒藁屬四十餘篇。」

5) 與王丞相書(陳龍川集 19)，按書中云：「南北分裂 於今六十年」外藁亦云：南北之成形，六十年矣」又云：「靖康之禍，六十年矣。」據此，此書當淳熙十二年所作。又書云：「入春以來，貧病交攻」，是春所筆也。

6) 蓋選人改官以七月爲常例。按「隆興至淳熙立改官員數」(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集 14) 云：「中書言今方七月…」，又「隆興至嘉泰積考改官沿革」(同上) 云：「中書門下省言，薦舉改官，今方七月，止闕二員」。

7) 宋史 434，葉適傳云：「參政龔茂良復薦之。」按龔茂良卒于淳熙五年(參看「參知政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甲集 10))，故宋史葉適傳之記必誤。范成大，

郎行太學正⁸⁾。于時學官號天下選，講學得人之盛，後以爲不可及⁹⁾。

蓋外藁一書專辦當今之政論，其目錄如下：

始議二篇，取燕三篇，息虛論二篇，實謀一篇，財總論二篇，經總制錢二篇，和買一篇，析帛一篇，茶鹽一篇，兵總論二篇，四屯駐大兵一篇，廂·禁軍·弓手·土兵一篇，法度總論三篇，資格一篇，銓選一篇，薦舉一篇，任子一篇，科學一篇，學校一篇，制科一篇，宏詞一篇，役法一篇，新書一篇，吏胥一篇，監司一篇，紀綱四篇，終論七篇，計四十五篇。

蓋外藁之大意在於富國強兵之術，時富國強兵之說者，分爲兩途，曰復古，曰是今；若復古者言「古今無異時」，而是今者言「古今異時」，是以復古者「榮古而陋今」，而是今者「擯古於今，絕今於古」¹⁰⁾；各執其一，不可相通，此爲學者之痛弊。適欲合其二論，以折衷之，適嘗云：

將即是經以求其制度器數之等，而盡復堯舜三代之舊歟？則其世遠矣，其事往矣，迂暗而不明，牽合而難通，而天下病矣。夫不必求之於堯舜三代，則將節文而自爲之歟？則內顧自疑而不敢爲，雖爲之，無所折衷而民不從矣。¹¹⁾

適以爲欲自爲其國，必先觀古人之所以爲國，而後因當世之宜，舉而措之而已。蓋「觀衆器者爲良匠，觀衆病者爲良醫，盡觀而後自爲之，故無泥古之失而有合道之功。」¹²⁾如此觀之，則適之學，頗重視歷史的經驗，而是今與復古論者皆忽視歷史的經驗，故與適之學殊道也。然適之學酌古以御今，故多少合於兩論，可謂折衷之學也。適以爲文物制度古今殊異，而治道無今古之殊，此正謂是今與復古論之折衷也。

淳熙五年六月，罷參政而歸平江故家，與適相親（參看羅袁州文集序（文集 12）），故今以成大改。是時，參政施師點與黃洽兩人，然與黃永嘉論不合（參看陳傅良墓誌銘（文集 16））又適與施尚不相識，而在京時始識之，施師點，趙汝談之外舅也（參看施師點墓誌銘（文集 24））。故不必考。

8) 將仕郎嵇君墓記（文集 13）

9) 司農卿湖廣總領詹公墓誌銘（文集 15）

10) 參看本稿淳熙四年條「進卷」項

11) 進卷（水心別集 5）「總義」

12) 外藁「法度總論」一（水心別集 12）

蓋「道原於一而成於兩」，故維持內外・上下之勢，則治道成矣。維持上下之勢者法度也，維持內外者紀綱也。論法度云：

夫以封建爲天下者，唐・虞・三代也；以郡縣爲天下者，秦・漢・魏・晉・隋・唐也。法度立於其間所以維持上下之勢也。唐・虞三代，必能不害其爲封建而後王道行；秦・漢・魏・晉・隋・唐，必能不害其爲郡縣而後伯政舉。故制禮作樂，文書正朔，律度量衡，正名分，別嫌疑，尊賢舉能，厚民美俗，唐・虞・三代之所謂法度也。至於國各自行其政，家各自專其業，累世而不易，終身而不變，考察緩而必，黜陟簡而信，此所以不害其封建而行王道也。秉威明權，簿書期會，課計功效，核虛實，驗勤惰，令行禁止，役省刑清，秦・漢・魏・晉・隋・唐之所謂法度也。至於以一郡行其一郡，以一縣行其一縣，賞罰自用，予奪自專，刺史之間有條，司隸之察不煩，此所以不害其郡縣而行伯政也。¹³⁾

又論紀綱云：

爲天下之紀綱，則固有常道。譬如一家，藩籬垣墉，所以爲固也；堂奧寢處，所以爲安也。固外者宜堅，安內者宜柔，使外亦內之柔，不可爲也。唐失其道，化內地爲藩鎮，內外皆堅，而人至不能自安；本朝反其弊，使內外皆柔，雖能自安，而有大不可安者。¹⁴⁾

蓋適以爲文物制度古今殊異，且維持其制度之術亦殊，此時勢之所趨必異故也。夫勢也者，人不可盡變矣。故郡縣者，秦・漢而後大勢已定，人不能改變之，唯人自爲者變通其術而已。至於變通之術，參酌古今之宜，故論歷代法度・紀綱之術，而立今世之法度・紀綱，其不合者則欲變通之。以邇觀之，紀綱法度歷代殊異，而其所以爲法度紀綱者無異。蓋法度維持上下之勢，而紀綱維持內外之分，則治道成而古今無異時也。宋朝之弱勢緣由於紀綱之失，蓋紀綱之失，自唐之中年，不辦內外以後形成也。宋朝欲反其弊，使內外皆柔，遂至於弱勢矣。故改弱而就強之術，首先爲復紀綱。復紀綱之術，莫若「堅外而柔內」，「分畫委任」¹⁵⁾之術也。

13) 同上

14) 外藁「紀綱」二(水心別集 14)

15) 「紀綱」三(同上)

蓋分畫委任之術，倣漢之屯田，分兩淮・江南・荊湖・四川爲四鎮，以四駐劄之兵充之，各與之以數州地使自食，其餘廂軍・禁軍・弓手・土兵等皆散之，自三等戶以上，籍其家一人爲兵，蠲其稅役，如是則養兵之費減居半矣。故罷減除春秋正稅外經總制錢・月椿・板帳・和買・折帛等諸色雜稅，則州縣寬，而民力蘇矣。然後改法度之密：資格・銓選・薦舉・任子・科舉・學校・制科・宏詞・役法・新書・吏胥・監司等十數條，盡更變之。若此則二年之外五年之內，必收其效矣。今世之虛論 曰：「親征」，曰：「待時」，二論主持戰與和，皆無補於實用，故使終息之，而後苟安之習俗煥然變矣。

外藁之著作實出於經總制錢之弊，本論之首，財也；財論之先，亦經總制錢也。經總制錢者，以諸路提刑司督催之，適初入吳地(平江)，屬於提刑司，當其事，執筆茫然，莫知所爲。老胥猾吏，從旁而嗤之，監司亦不免此噲，經年涉事，由是經總制錢之害民，最爲知悉¹⁶⁾。故發而論之，以及兵費，遂成外藁矣。

在吳三年，親視吏務，目睹「王公占上腴，四顧盡憔悴」¹⁷⁾之形勢，乃覺富人兼併之弊尤甚，而前論(進卷)之誤也。進卷論富人曰：「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所賴也。」¹⁸⁾「嫉其自利而欲爲國利，可乎？」¹⁹⁾此論合於蘇學之時勢論，而反於王學之復古論也。然外藁之論富人頗異於進卷所論，外藁云：「今之所謂富人者，皆其智足以兼併，與縣官抗衡，及衣官勢力之家在耳。若夫齊民中產，衣食僅足，昔可以耕織自營者，今皆轉徙爲盜賊凍餓矣。若經總制錢不除，則州縣破壞，生民之困，未有已也。」²⁰⁾又「自三等戶以上籍其家一人爲正兵，蠲其稅役。」²¹⁾王安石嘗欲以保甲代正兵²²⁾，而葉適欲以三等戶代正兵也。蓋盡究富國強兵之術，則二人之術不謀而合者亦有

16) 參看 外藁「監司」・「吏胥」(水心別集 14)

17) 「齊雲樓」(文集 6) 詩一首中語。

18) 「民事」下(進卷，水心別集 2)

19) 「財計」上(進卷，水心別集 2)

20) 「經總制錢」=(外藁，水心別集 10)

21) 「終論」=(外藁，水心別集 15)

22) 「兵總論」=(外藁，水心別集 11)

之矣。蓋外橐之政論異於蘇學之不干涉富人之勢者，而未至於王學之抑奪兼併之術也，要之，外橐之政論可謂折衷王學與蘇學也。

淳熙十三年丙午(1186) 三十七歲

以太學正在京師，與國子司業何澹·博士俞烈·太學博士詹體仁·武學博士蔡鑄爲僚，太學生劉愚·趙汝談·汝謙兄弟·陳景思·武學生厲仲方等諸生從之。六月，門人滕歲召試制科，以四通不格。

以太學正居錢塘仙林¹⁾，與諸官爲僚；國子司業何澹自然，處州人，乾道二年進士，他日適撰祭何知院(澹)文云：「嗚呼！蚤濫太學，陪公下陳，見謂溫厚，性良行淳。」²⁾國子博士俞烈若海，臨安人，淳熙八年進士出身，治禮記³⁾，適撰其母張氏墓誌銘云：「余在太學，與國子博士俞烈爲僚，博士資厚而發，和而剛。」⁴⁾又祭俞侍郎(烈)文云：「昔游太學，公乃心親。」⁵⁾，太學博士詹體仁元善，浦城人，隆興元年進士第，召授太學錄，遷博士，適撰其墓誌銘云：「于是學官號天下選，講學得人之盛，後以爲不可及。公居其間，前後四年，功最多。」⁶⁾，武學博士蔡鑄正之，台州黃岩人，以武學生賜第，武學諭，遷博士。⁷⁾適撰其父墓誌銘云：「余與君之子鑄善，每器鑄之爲，鑄謝不敢當，…鑄曰：『子一日嘗過我，父自屏窺之，曰：「此可與友也。汝善親之，吾去汝歸耳。』」⁸⁾』

諸生多從適游：上舍生劉愚必明，與司業何澹嘗率同舍，故學徒共謚曰：「靖君」，既入太學，凡三中上舍，五十餘歲，太學釋褐，與適平生友⁹⁾，適

淳熙十三年丙午(1186) 三十七歲

- 1) 覆瓿集序(文集 12)
- 2) 祭何知院文(文集 28)
- 3) 南宋館閣續錄 7
- 4) 安人張氏墓誌銘(文集 14)
- 5) 文集 28
- 6) 司農卿湖廣總領詹公墓誌銘(文集 15)
- 7) 忠翊郎武學博士蔡君(鑄)墓誌銘(文集 14)
- 8) 忠翊郎致仕蔡君(待時)墓誌銘(文集 14)

撰其夫人徐氏墓誌銘云：「始余入太學，與信安劉必明會直廬，必明初解褐，飲啜俯僂，叉手低首，意氣翼翼，卑下殊甚。余頗疑士人甫得官，即矯屈爲是，何也？」¹⁰⁾ 武學生厲仲方約甫婺州東陽人，嘗從適游之者也。適撰其墓誌銘云：「始君與余讀書，諸生旬沐歲省皆散去，君獨閉一室，未嘗窺戶，並試兩學，示若文有餘者，博士蔡鑑見而駭曰：『吾周旋武學，歲月多矣，未嘗有如此文字。』余笑曰：『此非子所知也，而已及第第一人。』」¹¹⁾

時名族子弟多在京師：大宗正事趙不憂仁仲，時年六十六，適與不憂相見，因謁其再三，不憂賓師必於名士，諸子恂恂退守，諸孫惟筆硯得親近，其孫汝談履常、汝謙蹈中從適游之。¹²⁾ 適撰汝談之母王氏墓誌銘云：「汝談、汝謙有異材，文藻蔚發，韓篇杜筆，高出於時，朝士咸仰重。」¹³⁾ 自是以後，二人從適游，以學術文章適門人中最著者也。

陳景思思誠，故丞相陳康伯之孫，信州弋陽人，時年十九，亦從游之。適撰其墓誌銘云：「余客錢塘，不擇晨暮過，疑難填臆，至其舍，論辦從橫，僮御必旰食而返。」¹⁴⁾

六月八日，門人滕成召試制科，遂以四通非近法罷，自是以後，制科無復得試者矣。¹⁵⁾

淳熙四年丁未(1187) 三十八歲

七月，遷太學博士，丙午，詔求當今急務，陳所謂四難五不可之論，始以獲對，孝宗壯之。

二月，周必大子充爲古丞相，與左相王淮共政¹⁾，太學博士詹體仁元善率

9) 劉靜君(愚)墓誌銘(文集 21)

10) 夫人徐氏墓誌銘(文集 16)

11) 厲領衛墓誌銘(文集 22)

12) 故昭慶軍承宣使知大宗正事贈開府儀周三司崇國趙公(不憂)行狀(文集 26)

13) 夫人王氏墓誌銘(文集 24)

14) 朝請大夫主管沖佑觀煥章侍郎陳公墓誌銘(文集 18)

15) 滕季度墓誌銘(文集 14)並「制科六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甲集 13)

淳熙十四年丁未(1187) 三十八歲

1) 宋史 35，孝宗紀

同志適等，請於周丞相，反覆極論，責以變通之理，因疏納知名者陳傅良以下三十四人，周不能用，然其後亦多所收擢²⁾，其中永嘉人陳傅良・鄭伯英・徐誼・徐元德・戴溪・王柟等六人，且朱・陸・呂・張門人多所收載矣。

七月，遷大學博士³⁾，丙午，詔群臣陳時政闕失及當今急務⁴⁾，因對奏所謂四難五不可之論，奏略云：

人臣之義當爲陛下建明者，一大事而已。二陵之讎未報，故疆之半未復，而言者以爲當乘其機，當待其時。然機自我發，何彼之乘！時自我爲，何彼之待！非眞難，眞不可也。正以我自爲難，自爲不可耳。於是力屈氣索，甘爲退伏者，於此二十六年，積今之所謂難者陰沮之，所謂不可者默制之也。蓋其難有四，其不可有五。置不共戴天之讎而廣兼愛之義，自爲虛弱；此國是之難一也。國之所是既然，士大夫之論亦然。爲奇謀秘畫者，止於乘機待時；忠義決策者，止於親征遷都；深沈遠慮者，止於固本自治；此議論之難二也。環視諸臣，迭進迭退，其知此事本而可以反覆議論者雖乎？抱此志意而可以策勵期望者誰乎？此人才之難三也。論者徒鑒五代之致亂，而不思靖康之得禍；今循守舊模；而欲驅一世之人以報君仇；則形勢乘阻，誠無展足之地；若順時增損，則其所更張動搖，關係至重，此法度之難四也。又有甚不可者，兵以多而至於弱，財以多而至於乏，不信官而信吏，不任人而任法，不用賢能而用資格，此五者，舉天下以爲不可動，豈非今之實患歟！沿習牽制，非一時矣。講利害，明虛實，斷是非，決廢置，在陛下所爲耳⁵⁾。

讀未竟，孝宗蹙額曰：「朕比苦目疾，此志已泯，誰克任此？惟與御言之耳。」及再讀，孝宗慘然久之⁶⁾。

此奏實外藁之大要也，其意在斥決舊安與浪戰之習，其具體的方途待變國是與風俗然後可進也。故專論變國是與風俗，而省兵・財論矣。此奏相距外藁所作時幾二年，外藁盡究改革方策已詳也，若孝宗收納其議，發爲問旨，則進外藁而已。然二十餘年間，朝廷以和議爲國是，一朝改變國是者，猶所

2) 司農卿湖廣總領詹公墓誌銘(文集 15)並「上執政薦士書(文集 27)。

3) 宋史 434，葉適傳

4) 宋史孝宗紀

5) 據宋史葉適傳，上孝宗皇帝劄子(文集 1，別集 15)收錄全文。

6) 宋史本傳。

不能，故孝宗壯其氣概而已。

是歲，七月二十八日，女媛死，年四歲⁷⁾。十月，高宗崩⁸⁾。

淳熙十五年戊申(1188) 三十九歲

除太常博士兼實錄院檢討官，進趙不憂·李綱·龔夬·黃中等謚議。是歲六月，朱熹除兵部郎官，未就職，而爲侍郎林栗所劾去，適上疏爭論，疏入不報，因欲求補外。是歲，門人滕珙召試制科，會內禪不果。

七月，以太常博士兼實錄院檢討官¹⁾ 與博士詹體仁元善·丞林湜正甫爲僚，進趙不憂行狀及謚議³⁾。又議李綱·龔夬·黃中等謚⁴⁾。龔夬彥和，徽宗初，以侍御史論章惇·蔡京等，爲所劾逐去者也；黃中通老，乾道間兵部尚書，以排和議著者也；李綱伯紀，紹興初丞相，並非主戰與主和，而議守以正，乃建藩鎮之議，蓋三人皆斥主和以去者也⁵⁾。特而李綱之議論頗合於適之主張，所謂「減上供之數以寬州縣」⁶⁾一事，實兩人經制之出發點，故進謚議者，猶固當然。

六月朱熹除兵部郎官，未就職，而爲侍郎林栗所劾去。⁷⁾ 太學諸生啓其師乞叩闈，留熹爲國子司業，當時謂即師求爲侮其師⁸⁾，蓋以何澹指稱之⁹⁾。適

7) 媛女墓銘(文集 13)

8) 宋史考宗紀

淳熙十五年戊申(1188) 三十九歲

1) 南宋館閣續錄 7

2) 中奉大夫直龍圖閣司農卿林公墓誌銘(文集 19)

3) 故昭慶軍承宣使知大宗正事贈開府儀同三司崇國趙公行狀(文集 26)及同謚宣簡議(文集 26)

4) 「李丞相謚忠定議」(文集 26)，「黃端明謚簡肅議」(文集 26)並「故贈右諫議大夫龔公謚節肅議」(文集 26)

5) 參看宋史 346 龔夬傳，宋史 358-359 並李綱傳 宋史 382 黃中傳。

6) 宋名臣言行錄，別集 1 「李綱」條

7) 宋史孝宗紀，宋史葉適傳及宋史 429 朱熹傳。

8) 習學記言序目 42，「唐書列傳」

9) 時何澹任國子祭酒職，林栗爲侍御史胡晉臣所劾去以後(七月)，澹除兵部侍郎(參看宋史 394 何澹傳，朱子年譜，同年八月條，並宋史孝宋紀同年七月己未條)。

上疏爭論林栗之非，疏略曰：

栗劾熹罪，無一實者，特發其私意而遂忘其欺矣。至於其中，「謂之道學」一語，利害所係不獨熹，蓋自昔小人殘害忠良，率有指名，或以爲好名，或以爲立異，或以爲植黨，近創爲道學之目，鄭丙倡之，陳賈和之，居要津者密相付授。見士大夫有稍慕潔修者，輒以道學之名歸之，以爲善爲玷闕，以好學爲已愆，相與指目，使不得進。於是賢士惴慄，中材解體，銷聲滅影，穢德垢行，以避此名。栗爲侍從，無以達陛下之德意志慮，而更襲用鄭丙・陳賈密相付授之說，以道學爲大罪，文致語言，逐去一熹，固未甚害。自此善良受禍，何所不有！伏望摧折暴橫，以扶善類。¹⁰⁾

疏入不報。是歲二月，朱熹始出太極圖說及西銘解義，以授學者¹¹⁾。士子爭論之，林栗黃中乾道間已不與熹，熹亦論栗，朱熹嘗與汪尚書書云：「近林黃中自九江寄其所撰祠堂記(指周敦頤祠堂)文，極論濂字偏旁以爲害道，尤可駭歎。而通書之後，次序不倫，載蒲宗孟銘全文爲害又甚，以書曉之。」¹²⁾至是歲，栗又與熹論太極・西銘，終不合，故劾之云¹³⁾。同時陸九淵・九齡兄弟與朱熹書論駁無極太極之說¹⁴⁾，世間土人或謂此事曰：「朱(熹)林(栗)自家屋裏人，不宜自相予盾。」¹⁵⁾或以爲「吾二人(朱・陸)所習，各已成就，終不能以相爲，莫若置之勿論，以俟天下後世之自擇。」¹⁶⁾九淵得此評而語人曰：「鄙哉，言乎！此輩凡陋，深溺俗學，悖戾如此，亦可憐也。」¹⁷⁾又曰：「非獨爲辨無極之說而已，可更熟讀之。」¹⁸⁾據此，朱・陸・林皆立同中之異論，而士子頗不滿于如此程學之形而上學，可知也。然此種習氣已佔

10) 據宋史 474 葉適傳，「辦兵部郎官朱元晦狀」(文集 2)並「葉正則爲晦庵先生辯誣及論陳賈封事」(道命錄 6)。按文集與道命錄記事頗有出入，「固未甚害」一句，文集削去而不錄。

11) 朱子年譜，同年二月條

12) 與汪尚書(朱子大全 30) 乾道間所筆。

13) 朱子年譜，同年六月條。

14) 答陸子靜五(朱子大全 36)

15) 宋元學案補遺 58 象山學案「羅點」條

16) 與朱元晦書(陸象山集 2)並答陸子靜六(朱子大全 36)

17) 同上

18) 與林叔虎書(陸象山集 9)

學壇 其勢愈昌，所謂指俗學之目者，終不干與論辨矣。適之見解，與俗學之目者同日，故不必論辨朱·林之異同，然以道學之目，知己例如彭仲剛·陳亮·唐仲友等受禍，故不得不爭論「道學一語」矣。若「逐去一熹」則「固未深害」，然「自此善良受禍」，則所不願者也。

是歲，二月十八日，提舉浙西茶鹽司羅點言滕倅乞賜召試，詔令後舉召試，會內禪不果¹⁹⁾。

淳熙十六年己酉(1189)四十歲

二月孝宗內禪，光宗即位，中書舍人羅點薦適等八人以臺諫用，適應詔條奏六事。五月，除秘書郎仍兼實錄院檢討官。是月，出爲湖北參議，赴江陵府，與太守閻蒼舒·教授劉愚·營田幹官王聞禮爲僚。是歲，朱熹論永嘉文體。

正月己未，李綱謚忠定。二月孝宗內禪，光宗即位。庚寅，詔中書舍人羅點具可以臺諫者，點以適等八人上之¹⁾，其薦辭云：「此八人皆有學識氣節，通世務，知國體，不肯阿附苟合者也。」²⁾ 適應詔條奏六事：曰國勢，曰士，曰民，曰兵，曰財，曰紀綱·法度，此奏蓋外藁之要約，與淳熙十四年所奏四難五不可之論同類。所謂紀綱·法度者總括五事者也，蓋紀綱之專與法度之密，實爲宋朝積弱之根本原因也。論宋朝紀綱·法度云：

昔之立國者 知威柄之不能獨專也，故必有所分；控持之不可盡用也，故必有所縱。三代以上，星分碁布，悉爲諸侯，其自居者，千里而已。此非後世之所能，然猶堅植其四隅，倚之捍禦；封崇其險阨，示以形勢；至於對立鼎峙，雌雄所爭，則必隆其委任，多其分畫。豈無外重生奸跋扈致寇之患哉？歷代相承，莫之或變，蓋非不欲其密，而亦不能不使之疏也。然則盡收威柄，一總事權，視天下之大如一家之細，

19) 宋會要輯稿，選舉，制科條並滕季度(歲)墓誌銘(文集 24)

淳熙十六年己酉(1189)四十歲

1) 以上皆據宋史本紀。

2) 宋元學案補遺 58，羅點條

孰有如本朝之密者歟？³⁾

故改弱以就強之術，莫若紀綱之分與法度之疏，然後兵・財・民・士之未善者盡變可矣。

五月除秘書郎仍兼實錄院檢討官⁴⁾，然貧悴之餘，自求補外⁵⁾。是月，爲湖北安撫司參議官⁶⁾，六月十一日，陳亮寄詞一首⁷⁾

是歲，朱熹與人書，論永嘉文體云：

近年翻弄得，鬼怪百出，都無誠實正當意思；一味穿穴，旁支曲徑，以爲新奇，最是永嘉；浮僞纖巧，不美尤甚，而後生輩多宗師之，此是今日莫大之弊。向來知學輩，蓋知惡之，而不能識其病之所在，顧反抉摘一字一句以爲瑕疵，使人嗤笑。今欲革之，莫若取三十年前，渾厚純正，明白俊偉之文，誦以爲法，此亦正人心，作士氣之一事也⁸⁾。

適赴江陵府，與太守閻蒼舒・教授劉愚・湖北營田使幹官王聞禮立之爲僚⁹⁾。

紹熙元年庚戌(1190) 四十一歲

在江陵府(荊州)，讀佛書盡數千卷，與友人范東叔・馮雲武等專討論梵譯。是歲，道學・朋黨之論起，士相排擊，朱熹論永嘉學以爲管・商之流。

在江陵府，無吏責，讀浮屠書，盡數千卷，於其義類，粗若該涉¹⁾。與友

3) 上光宗皇帝箚子(文集 2)並應詔條奏六事(別集 15)亦同。

4) 南宋館閣續錄 8

5) 蕨州到任謝表(文集 2)。是月，周必大罷相(宋史本紀)

6) 南宋館閣續錄 8。宋史本傳云：「由秘書郎出知蘄州。」然適自云：「余方謀議荆南」(時齋記，文集 9)又云：「上即位之元年(當淳熙十六年)，余參議于荆」(翰林醫痊王君墓誌銘(文集 13))據此，是歲除湖北安撫司參議，無疑。

7) 「祝英臺近」六月十一日，送葉正則如江陵(龍川集 17)

8) 答陳膚仲(朱子文集 6)

9) 參看「江陵府修城記」(文集 9)，「運使直閣郎中王公墓誌銘」(文集 17)並「徐夫人墓誌銘」(文集 16)，

紹熙元年庚戌(1190) 四十一歲

1) 題張君所注佛書(文集 29)

人范東叔²⁾。馮雲武傳之³⁾ 專討論梵譯，陳傅良聞之，寄詩一首略云：「西方亦人豪，國自爲乾坤。書來入中州，坐使學者奔。君豈捨從之，或但游其藩」⁴⁾。適乃論儒釋之道云：「異端之說至於中國，上不盡乎性命，下不達於世俗，舉以聰明爲障，思慮爲賊，顛錯漫汗而謂之破巢窟，頽弛放散而謂之得本心，以愚求眞，以粗合妙，而卒歸之於無有，是又大異矣。然其知是也其覺是也，亦必穎然獨悟，亦必眇然特見，耳之聰明，心志之思慮，亦有出於見聞覺知而後可。士徒厭夫雜揉紛汨之爲己累也，遂捨以求者十八九也。⁵⁾」

以適觀之，道德天命人事之理，素具而常存，理雖常存，而覺之者病矣。異端之學，必有出於見聞知覺之外，而中國之學，必有出於見聞知覺而後可也。故古之人，其養是覺也，必爲問學師友之序，義利人己之辨矣。是以夷夏之學不可以亂，而判然殊道而已⁶⁾。

時天下攻道學者益衆，舉國之士，不陷於道學，則困於朋黨，雖皇極調停之說出而紛爭猶熾，士莫敢辨。適門人周南南仲對進士策，獨能辨之，至謂道學・朋黨即皇極所用之人⁷⁾。御史劉光祖德脩亦論道學非程氏之私言，而去爲潼川府轉運判官⁸⁾，往訪荊州，與適從游⁹⁾。又朋友輩豐仲至以漢陽軍學教授來請修學記¹⁰⁾。

是歲 朱熹與周南仲書，論時學之弊云：

熹頑鈍之學，晚方自信，每病當世道術分裂，上者入於佛老，下者流於管商，學者既若以其所近便，先入者爲主，而又驅之以其好高欲速之心。是以前者既以自誤而遂以自欺，後者既以自欺而復以欺人，文字愈工，辦說愈巧，而其爲害愈甚。不

2) 范東叔名未詳。題張君所注佛書(文集 29) 云：「蜀人范東叔自云：『在學省時，晨朝必誦楞嚴。』」又云：「誦此書三十年矣。」是歲 適爲作其私齋名曰「覺齋」記。

3) 「送馮傳之」詩一首云(文集 6)：「我乞來荊州，足未曾出門。…茲復寵著書梵譯專討論。」

4) 「聞葉正則閱藏經次其送客韻以答」(止齋集 3)

5) 覺齋記(文集 9)

6) 參看「覺齋記」(文集 9)

7) 文林郎前秘書省正子周君南仲墓誌銘(文集 20)

8) 「劉德脩論道學非程氏私言」(道命錄 6)

9) 祭劉閣學文(文集 28) 云「公副雜端，奏效豈多。從余楚宮，樽酒笑歌。」

10) 漢陽軍新修學記(文集 9)

有明者，孰能舍其舊而新是謀哉？¹¹⁾

所謂「自欺而欺人」者，指稱永嘉之流矣。朱熹之論時學之弊方嚴，故舉國之士，不入於老佛，則流於管商，而不免朋黨之爭。御史劉光祖指摘此弊云：「今之君子，不明大道，自是太高，而責人太苛。自是太高，則實將不副，責人太苛，則衆忿且怨，然以此窮居議道，猶之可也。」¹²⁾此論猶有不偏不黨之說也。

紹熙二年辛亥(1191) 四十二歲

在江陵府，與朱熹論佛學。是歲，私錢濫惡，流入兩浙，朝議禁絕，七月，出會子收兩淮私錢。適除知蘄州，與主簿舒果等盡力委集。

是歲與朱熹書云：「在荊州無事，看得佛書，乃知世外壞奇之說本不能與治道相亂，所以參雜辦事，亦是讀者不深考爾。」¹³⁾朱熹答書云：「孟子自許雖行霸王之事，而不動其心，究其根源，乃兄在識詖淫邪遁四種病處。今之學者不惟不能識此，而其所做家計窠窟，乃反在此四種病中。便欲將此見識，判斷古今，議論聖賢，豈不誤哉！」¹⁴⁾同時朱熹答項安世平父書云：『夫謂「不必先分儒釋者，此非實見，彼此皆有所當，取而不可偏廢也。」乃是不會實做自家本分功夫，故亦不能知異端詖淫邪遁之害，茫然兩無所見，而爲是依違籠罩之說，以自欺而欺人耳。』¹⁵⁾項之見解與適同，而不免自欺而欺人之評。蓋適之論學也，不必深究內省，而重視見聞知覺矣。然熹論適之學問，以爲專務外馳，支離繁碎，更不可言也。¹⁶⁾往歲，朱熹批判蘇學以爲「詖淫邪遁」。

11) 答周南仲(朱子大全 60)

12) 同上註 8)

紹熙二年辛亥(1191) 四十二歲

1) 朱熹「答葉正則書」(朱子大全 56) 中語

2) 答葉正則書(同上)

3) 答項平父書(朱子大全 54)

4) 答吳伯豐書(朱子大全 52) 云：「近世爲學，不過兩種：一則徑趨簡約，脫略過高，一則專務外馳，支離繁碎；其過高者，固爲有害，然猶爲近本，其外馳者，詭譎狼狽，更不可言。」

「自欺而欺人」，汪應辰・芮煜・呂祖謙等不免此評⁵⁾。於是熹論適所著進卷，同答書云：

但見士子傳誦所著書（進卷）及答問書尺類，多籠罩包藏之語，不惟他人所不解意者，左右亦自未能曉，然於心而無所疑也。世衰道微，以學爲譁，上下相徇，識見議論，日益卑下，彼既不足言矣。而吾黨之爲學者，又皆草率苟簡，未曾略識道理規模工夫次第，便以己見，搏量湊合，撰出一般說話，高自標置，下視古人。及考其實，則全是含糊影響之言，不敢分明道着實處；竊料其心，豈無所疑？只是已作，如此聲勢，不可復謂有所不知，遂不免一向自瞞，強作擰柱；且要如此鶻突，將去究竟成就得何事業！未論後世，只今日旁觀便須有人識破；未論他人，只自家方寸如何得安穩耶！⁶⁾

熹之評進卷及適之爲人，忿懣激烈，頗失平衡，由是可知其對於蘇學之攻擊猶猛烈。適得見答書，默默而不答。⁷⁾

是歲，私鐵錢濫惡，流入兩浙，朝廷議禁絕⁸⁾，本以鐵錢易銅錢，使銅錢常在內地，不流入寇境，然沿漢淮上下二千里，銅錢在江南不加益，而泄於北日甚⁹⁾。於是提點鐵冶劉焯，請以私錢二當官錢一，抽貫數百，約其多小，府庫皆封鑄，市邑關閉，兩淮騷然¹⁰⁾。兩淮鐵錢比不定，大商喪億萬，浮細失什伯且亂¹¹⁾，商賈頓虧折，所至皆惶惑罷市¹²⁾。私錢聚淮東數百萬，掩遏鹽利，八州閉肆逾月，樵蘇沮路¹³⁾。議者或乞官賜錢米銷濫惡者，更鑄紹熙新錢¹⁴⁾，或請於朝用度僧牒・官會・椿積米，收而鑄藏之，又請造交子，

5) 答汪尚書（朱子大全 30），答呂伯恭（朱子大全 31・32），與芮國器（朱子大全 37），此三人皆適之私淑者也（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文集 16））

6) 答葉正則書（朱子大全 56）

7) 答項平父書云：「中間得葉正則書，亦方似此依違籠罩，而自處甚高，不自知其淺陋，殊可憐憫，以書告之，久不得報，恐未必能堪此苦口。」

8) 華文閣待制知廬州錢公墓誌銘（文集 18）

9) 舒彥升墓誌銘（文集 22）

10) 同上註 8)

11) 國子祭酒贈寶謀閣待制李公墓誌銘（文集 24）

12) 舒彥升墓誌銘（文集 18）

13) 兵部尚書徽猷閣學士趙公墓誌銘（文集 24）

14) 同上註 11)

行於江南諸州，稍流通官錢。¹⁵⁾七月己未，詔出會子百萬緡，收兩淮私鑄鐵錢¹⁶⁾。適除知蘄州¹⁷⁾，自荊州(江陵)赴淮西蘄州，與蘄春主簿舒果彥升，奉上指盡力安集，果，信州永豐人，與適同年生，以鐵錢相首尾十年，他日適強使就辟¹⁸⁾。

居蘄春，與中洲處士李之翰周翰游。之翰始學佛，既悟其說，然後歸而求之聖人之道，時年近七十，嘗與朱熹論學，書疏往反，攻排伊洛諸說¹⁹⁾。適爲作其燕居煙霏樓及李氏中洲記文。²⁰⁾中洲記云：「佛之學入中原，其始固爲異教而已，久而遂與聖人之道相亂，有志者常欲致精索微以勝之，卒不能有所別異。而又自同於佛者，智不足以兩明而學失之路也。」蓋有志者即伊洛諸儒也。他日適之批判伊洛之說者，受李之翰之啓蒙猶不少矣²¹⁾。

紹熙三年壬子(1192) 四十三歲

遷淮西提舉兼知蘄州，進淮西鐵錢五事狀，巡歷管內，收換私錢，私錢之亂，方少定矣。五月，除吏部尚書左選郎官，自蘄州入都。

前年，十二月庚子，復出會子百萬緡，收兩淮鐵錢，是歲正月，又詔出度僧牒二百，收淮東鐵錢¹⁾。於是適遷淮西提舉兼知蘄州²⁾，進淮西鐵錢五

15) 同上註 13)

16) 宋史光宗紀。

17) 蘄州到任謝表(文集 2)云：「所以檢覈增籌，禁絕私錢。」據此，除蘄州，當七月以後事也。

18) 舒彥升墓誌銘(文集 22)

19) 呂相謙，與朱侍講(熹)書(呂東萊集 3)云：「某近嘗到會稽，李伯諫數次聚話，祖述李周翰之說，不敢復回，其所攻排伊洛諸說，亦皆初無可疑者。」

20) 煙霏樓記(文集 9)並李氏中洲記(文集 9)

21) 適與之翰之交甚且密，在蘄州時勿論，去蘄以後，酬唱詩話不已。他日適爲作祭文，悲哀亦甚(參看「除夜元日連登煙霏樓」(文集 8)・「中洲處士折梅花并新語爲贈率易鄙句爲謝」(文集 8)。祭中洲處士李公文(文集 28))

紹熙三年壬子(1192) 四十三歲

1) 宋史光宗紀。

2) 除淮西提舉謝表(文集 2)云：「伏以久令一使，兼總三臺」，淮西論鐵五事狀

事狀，其五事：曰開民間行使之路，曰貴州縣關防之要，曰審朝廷稱提之政，曰謹諸監鑄造之法，曰詳治司廢置之宜，其狀云：「以臣所見，私錢既蒙朝廷收換，若民間照樣行使，則官錢流通；州郡嚴禁夾帶，則私鑄止絕。鑄造並遵舊法，而新舊錢不疑；稱提出於均平，而江南北如一；逐路自有監司任責，則提點江淮・湖北，空令取會迂回。」³⁾

巡歷管內，北行廬州望穎水，西入梅林・沙窩，南下蘄州・舒州等地⁴⁾。與淮西運判李祥元德，蘄春主簿舒果彥升，知光州王聞詩興之等收換私錢⁵⁾，是以私錢之亂，方少定矣。然自是以後銅鐵錢有倍再之價，淮人貴衣高食，不復如易活往年矣⁶⁾。

五月，除吏部尚書左選郎官，自蘄州入都，是時光宗以疾不朝重華宮者七月⁷⁾，事無鉅細，皆廢不行。適見上，力言：「父子親愛，出於自然，浮疑私畏，似是而非，豈有事實！若因是而定省廢於上，號令愆於下，人情離阻，其能久乎！」⁸⁾十一月辛卯，光宗朝重華宮，皇后繼至，都人大悅⁹⁾。

是歲三月，妻母翁氏卒，年五十八¹⁰⁾。陳亮寄祭文一首云：「恭人甥館，第一輩人。亮忝交久，義同昆弟。」¹¹⁾是歲，友人死者多，中洲處士李之翰，年七十，鄭伯英景元，年六十三，魏德光益之，林鼐伯和，年四十九，丁希亮小詹年四十七，相繼以死¹²⁾。

(文集 2) 云：「臣昨在蘄州…今暫令兼司」據此以知蘄州兼淮西提舉，可知也。又同狀云：「凡紹熙元年・二年，蘄春監所鑄錢，皆嫌齷惡。」據此，除淮西提舉事，當紹熙二年以後也。

3) 淮西論鐵錢王事狀(文集 2)

4) 六安縣新學記(文集 9)

5) 參看「國子祭酒贈寶謀閣持制李公墓誌銘」(文集 24)，「舒彥升墓誌銘」(文集 22)並「提刑檢詳王公墓誌銘」(文集 16)

6) 舒彥升墓誌銘(文集 22)

7) 「紹熙二年，十一月辛未，皇后李氏殺皇貴妃以暴卒聞，壬申，帝自是不視朝。」(宋史光宗紀)，故除吏部郎官，當紹熙三年五月也。

8) 宋史 434，葉適傳

9) 宋史光宗紀

10) 高夫人翁氏墓誌銘(文集 14)

11) 祭葉正則外母高恭人翁氏文(龍川集 25)

12) 參看「祭中洲處士李公文」(文集 28)，祭鄭景元文(文集 28)，鄭景元墓誌銘

是歲，同僚王聞詩改司馬光祠堂，請記，適爲作記，而論王安石曰：「若夫比並伊・呂，配擬經訓，使人主降屈體貌，自以聖人復出。及其造事改法，衆所不向，天下大擾。」¹³⁾

紹熙四年癸丑(1193) 四十四歲

是歲，永嘉之學大振，場屋之權盡歸三溫人陳傅良・葉適・徐誼等，五月，陳亮及進士第一第。是歲，光宗以疾不朝，中外洶洶。

紹熙初，留正仲至獨相，太學博士沈有開應先，適之講友也。爲留正所厚，力勸以拔用知名之士，留正從之¹⁾。於是起陳傅良爲吏部員外郎(紹熙元年正月)²⁾，自是以後數年間，拔擢善士幾盡，永嘉人特盛³⁾。是歲，陳傅良以起居舍人兼中書舍人爲省試考官⁴⁾，嘗其所獻周禮說爲科舉家宗尚⁵⁾，是以陳亮遂及進士第一第⁶⁾。尚書左選與右選皆掌握薦舉之權，而吏部中最要職也。適與徐誼子宜共仕其職⁷⁾，故場屋之權，盡歸三溫人矣。士子傳誦陳傅良待遇集與適之進卷⁸⁾，紹熙間可謂永嘉學之全盛時期也。

(文集 21)及歸愚翁集序(文集 12)，祭魏益之文(文集 28)，祭林伯和文(文集 28)及墓誌銘(文集 15)，丁少詹墓誌銘(文集 14)

13) 司馬溫公祠堂記(文集 9)

紹熙四年癸丑(1193) 四十四歲

- 1) 朝請大夫直龍圖閣致仕沈公(有開)墓誌銘(文集 21)並「劉德脩詮道學非程氏私語」按語(道命錄 6)
- 2) 止齋集卷首曹叔遠序
- 3) 薛叔似召爲太常少卿(宋史 397 本傳)，徐誼召爲右司郎官(宋史 397 本傳)，陳謙爲戶部郎中(宋史 396 本傳)，蔡必勝召爲閩門舍人(蔡知閩墓誌銘(文集 17) 蔡幼學召爲秘書省正字(宋史寧宗紀並兵部尚書蔡公墓誌銘(文集23)) 錢文子，紹熙三年，釋褐壯元(南宋館閣續錄 9)，王聞詩召爲考功部(提刑檢詳王公墓誌銘(文集 16)等多數召還。
- 4) 宋史寧宗紀並「陳龍川省試」(林下偶談 3)
- 5) 黃文叔周禮序(文集 12) 云：「同時永嘉陳君舉亦著周禮說十二篇，蓋嘗獻之紹熙天子，爲科舉家宗尚。」
- 6) 宋史光宗紀並「陳龍川省試」(林下偶談 3)
- 7) 宋史 397，徐誼傳並宋史 434，葉適傳

是歲，光宗再未視朝，五月，淮西·紹興大水，召浙東總官姜特立，丞相留正以論特立，不行，乞罷相，六月丙申朔，留正出城待罪，七月己巳，正復論特立繳納出身以來文字，待罪於范村。朝野請朝重華宮者數月，十一月戊寅，光宗朝重華宮，都人大悅。庚辰，留正始入朝，復赴都堂視事，命姜特立還故宮⁸⁾。於是適復奏曰：「自今宜於過宮之日，令宰執侍從先詣起居，異時兩宮聖意有難言者，自可因此傳致，則責任有歸，不可復使近習小人增損語言，以生疑惑。」¹⁰⁾不報，而事復浸異，中外洶洶。

是歲，陳亮卒，年五十三。

紹熙五年甲寅(1194) 四十五歲

孝宗崩，光宗以疾未能執喪，臣僚定議內禪，寧宗即位，適于與定策，遷國子司業再兼實錄院檢討官。外戚韓侂胄得勢，適力求補外，除太府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

正月，孝宗不豫，群臣至號泣攀裾以請，光宗不往。適責宰相留正曰：「上有疾明甚，父子相見，宜俟疾瘳。公不播告，使臣下輕議君父，可乎？」宰相悵然曰：「君殆未曉，夫上實有疾，然諱言疾，日御朝自如，茲所以爲疾也。且人臣無自以疾名上身之理。」¹¹⁾至孝宗崩(六月九日)，光宗成服宮中，中外訛言益甚。或言：「某將輒奔赴，」或傳「某軍私聚哭」，大抵皆反矣。朝士潛遁者前後數人，私竊以家去者甚衆，近幸富民競匿重器村舍中，都人朝夕不自聊。適又責宰相曰：「上雖疾而不臨喪，無以辭於天下，今嘉王長，豫建參決，則疑謗釋矣。」宰相又悵然曰：「他日睿降出一草茅書，書言儲副事，吾袖進取旨，上變色曰：『儲副不豫建，建即代也。朕欲卿知其妄爾。』

8) 朱熹答葉正則書(參看本稿紹熙二年條)

9) 皆據宋史光宗紀。

10) 宋史 434，葉適傳。傳云：「旣而帝兩詣重華宮，都人懼悅云云。」按「兩詣」者指紹熙三年十一月及四年十一月事也(參看宋史光宗紀)

紹熙五年甲寅(1194) 四十五歲

11) 蔡知閣(必勝)墓誌銘(文集 17)並宋史 434 葉適傳。

然試合辭以請，上再報曰：『甚好，朕欲退閑久矣。』屢乞奏事不獲命，憂懼無所出。」留正懼而去(七月辛酉)²⁾

知樞密院趙汝愚・工部尚書趙彥逾・太尉郭果等定議內禪，令徐誼・葉適因閣門蔡必勝諭意於知閣門事韓侂胄，侂胄母太皇太后之女弟也。其妻又女姪，最爲親近，故以內禪之議奏太皇太后，且請垂簾，后許之，計遂定。七月四日禪祭，太皇太后臨朝，寧宗即位，親行祭禮，百官班賀，中外晏然。凡表奏，皆汝愚與適裁定，臨期取以授儀曹郎，人始知其豫議焉。³⁾

趙汝愚以定策之功拜右丞相，郭果爲節度使，趙彥逾以端明殿學士出爲四川制置知成都府，韓侂胄遷觀察使樞密都承旨。於是彥逾與侂胄不滿於行賞，而始有逐汝愚之謀矣。汝愚覺之，首召朱熹爲侍制待經筵，又收召李祥元德・楊簡敬仲・呂祖儉子約等⁴⁾，適亦遷國子司業(十月)，再兼實錄院檢討官⁵⁾，徐誼進工部侍郎知臨安府，朱熹・彭龜年・葉適等屢請汝愚曰：「侂胄怨望殊甚，宜以厚賞酬其勞，處以大藩，出之於外，勿使豫政，以防後患。」⁶⁾汝愚不納。未幾，侂胄用事，首論朱熹與郡(十一月戊子)，掌言路以張其勢。適遂力求補外，除太府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⁷⁾(十一月十二日)。陳傅良奏請留之，不果，傅良亦罷去(十二月己丑)⁸⁾。

是歲，適與陳傅良・朱熹會同於史院，共筆史草，熹嘗與衆議實錄事，欲

2) 同上並宋史寧宗紀

3) 蓋內禪之議，出自三人，趙彥逾・徐誼・葉適也。其決定權者即樞密趙汝愚也。其議定而達於太皇太后者，蔡必勝・韓侂胄並宦官諸人也。時趙彥逾以工部尚書爲山陵按行使，故彥逾與汝愚議內禪以告殿帥郭果，遂計定矣。時徐誼・葉適與汝愚親因，故適與誼因同鄉友閣門舍人蔡必勝傳意於閣門事韓侂胄，韓侂胄達內禪之議於吳太后，如此，以餘官參予內禪之議者，徐誼與適二人，而實定策者，汝愚與彥逾及郭果三人也。宋史 434葉適傳，徐誼墓誌銘(文集 21)蔡必勝墓誌銘(文集 17)「題拙齊詩藁」(文集 27)，李祥墓誌銘(文集 24)等詳述內禪事。又吳子良，林下偶談，周密，齊東野語「紹熙內禪」一篇亦詳述其事。

4) 「紹熙內禪」(齊東野語)

5) 南宋館閣續錄 9

6) 「紹熙內禪」又宋史葉適傳云：「侂胄所望，不過節鉞，宜與之。」

7) 止齋集 18，外制，「國子司業葉適除太府卿淮東總領」

8) 宋史寧宗本紀

以事目分之，譬之六部，唯適不從。⁹⁾ 又朱熹所劾去時，陳傅良疏中有熹論事頻煩迂闊之語，蓋侂胄嘗言：「陛下千乘萬騎，而熹乃欲令一日一朝，豈非迂闊？」故時人謂傅良因廟議不合，陰肆中傷去熹云¹⁰⁾。觀此則，永嘉與朱熹之論事猶無苟合者不一，可知也。然傅良疏云：「當今良史之才，莫如朱熹・葉適……復用此二人者，使之專領，將天下皆以爲得人，豈非聖朝之盛舉哉？」¹¹⁾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1195) 四十六歲

在浙西鎮江府，任淮東總領職，請詔寬減州縣，與同僚游。時趙汝愚罷相，相繼以去者多，臺諫論專門之學以辦邪正。

在浙西鎮江府，任淮東總領職，二月，請詔有司略云：「自今除每歲收支外，其非緣軍前事，毋得輒支移起發，若儲積果多，則寬減州縣，還以予民。」¹⁾ 從之。蓋寧宗受禪又取淮東總領所羨財五十萬緡入禁帑，故適奏及之也²⁾。與太府少卿淮西總領趙師畢從善³⁾。淮東總領所幹辦公事陳景思誠爲僚，景思任職廉善，適薦其材，與籍庄令⁴⁾。起居郎劉光祖德脩來鎮江⁵⁾，侍養其族父兄東溪先生者，未幾，兄卒，浮樞以歸，適爲序東溪先生集⁶⁾，又寄送劉德脩詩一首⁷⁾。光祖嘗從適游於荊州(江陵府)，其爲學之旨又與適相同，折衷程・蘇之學爲任，後日真德秀景元論光祖之學云：

9) 王懋竑，朱子年譜 同年閏十月條。時朱熹與陳傅良爲實錄院修撰。

10) 繢宋中興資治通鑑，同年條

11) 辭免實錄院修撰第二狀(宋元學寧補遺 53 止齋學案)

寧宗慶元元年乙卯(1195) 四十六歲

1) 據「湖廣淮東總領所」(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甲集 17)簡略述之。

2) 「內藏庫」(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甲集 17)

3) 兵部尚書徽猷閣學士趙公墓誌銘(文集 24)云：「余與公同淮漕，同總領。」

4) 朝請大夫主管冲佑觀煥章侍郎陳公墓誌銘(文集 18)云：「爲僚於徐，夜失睡者再三矣。」

5) 祭劉閣學文(文集 28)云：「我適饋師，再見京口。」

6) 文集 12

(光祖)少從族父兄東溪先生伯熊，已志乎古人之大方，及長，博參諸老而融會其異同，旁綜百家而蒐攬其精粹，嘗謂：「蘇·程二氏之學其源則一而用之不同，皆有得於經術者也。」又道學之論分譁，人謂：「公師友眉山，非爲伊洛地者」，公獨反復懇叩爲上言之，蓋將協和朝廷調一議論，培宗社之脉，厚薦紳之風；推公此心，使當元祐時，必能銷洛·蜀之爭；使獲用於慶元，必無黨論排軋之過。⁸⁾

又管內績溪縣令王柟木叔，新開塘六十八·堦六，適與柟自少至老從游，故爲作記一文⁹⁾。又金壇縣令李采重建縣學，諸記，乃作金壇縣重建學記(十二月二十九日)，其記云：「致學莫要於辨人己之分而審其所處之義，使己立而物不病，可以達於道矣。…若夫人己之分未豫辦，而以敬其所傳者貌加之；所以處之未素審，而以簡傳注，闢異說者衆建之；成己不忠而成物不恕，是故高則傷物，而卑則喪己，此非孔氏之學使然。…若將教之以道，則必自敬其所傳始，必自簡傳注，闢異說始。」¹⁰⁾要之，道可學而至者也。致學莫要於明辨名分，而審察大義，然後窮究經傳可也；直達於道，則異端之學；而非孔孟之學也。

是歲，正月，趙汝愚罷相，相繼而去者：兵部郎中章穎茂獻·國子祭酒李祥元德·博士楊簡敬仲·權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徐誼子宜·起居郎劉光祖德脩等(二月)，乞留之者：太府寺丞呂祖儉子約·太學生楊宏中等六人，皆罷黜(五月)，右正言劉德秀仲洪請考核眞僞以辨邪正(五月)¹¹⁾。御史中丞何澹自然論專門之學短拙姦詐，宜錄眞去僞(七月)，何奏略云：

臣竊謂此病所從來久矣，頃歲有爲專門之學者，以私淑諸人爲己任，非不善也。及其久也，有從而附和之者，有從而詆毀之者，有畏而無敢竊議者。附之者，則曰：「此致知格物，精義入神之學，而古聖賢之用功在是也。」一人倡之，千百人和之，幸其學之顯行，則不問其人之賢否，兼收而並畜之，以爲此皆賢人也，皆善類也，皆知趨響者也。詆毀之者，則曰：「其說空虛，而無補於實用；其行矯僞，而不近於

7) 「送劉德修時在京口」(文真 8) 詩一首

8) 劉閣學墓誌銘(吳文忠公文集 43)

9) 績溪縣新開塘記(文集 9)

10) 金壇縣重建學記(文集 9)

11) 以上諸項皆據宋史寧宗紀

人情。」一入其門，而假借其聲勢，小可以得名譽，大可以得爵祿；今日官學之捷徑，無以易此。畏之而無敢竊議者，則曰：「利其學者實繁，而護其局者甚衆，言一出口，禍且及身，獨不見某人乎？因言其學而棄置矣！又不見某人乎？因論其人而擅斥矣！彼欲以此鉗人之口，莫若置而不問。」臣嘗平心而論，以爲附和者或流而爲僞，詆毀者或失其眞，或畏之而無敢竊議，則眞僞舉無所別矣。是非何自而定乎？…臣聞紹興間諫臣陳公輔嘗言程頤、王安石之學，皆有尙同之弊。…臣願陛下，以高宗之言風厲天下，使天下皆師孔孟，有志於學者，不必自相標榜。¹²⁾

蓋畏之而無敢竊議者以永嘉陳傅良·葉適指稱之，陳傅良嘗與朱熹書云：「二十年間，聞見異同，無從就正。間欲以書叩之，念長者前有長樂之爭，後有臨川之辨，至如永康往還，動數千言，更相切磋，未見其益，而學者轉相夸毗，浸失本旨。蓋刻劃太精，頗傷簡易，矜持已甚，反涉客驕，以此益覺書不能宣，要須請見，究此衷曲耳。」¹³⁾適之旨趣與傅良同，其亦緘口不答書於朱熹，故何澹以此指目無敢竊議者也。世間以澹爲首攻道(僞)學者，置之度外，然觀此議論，其平實朴淳之氣慨猶可知也。他日適爲作何知院(澹)文，推崇其人，辭極哀切，其祭文云：「嗚呼！蚤濫太學，陪公下陳；見謂溫厚，性良行淳。邁佐諸官，公陟諫長，矜憐旅窮，權請勿往。公聞國論，余困讒言，顯辨陰扶，厥功倍焉…」¹⁴⁾何澹左袒蘇學，而斥去程·王學，故不期而合於適之折衷之學，故曰：「學者不必自相標榜云云。」適雖受禍以汝愚黨，然澹顯辨陰扶，始終相與親因矣。

慶元二年丙辰(1196)四十七歲

是歲，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及語錄中庸·大學之類爲世禁，適爲御史胡竑所劾，降兩官而黜，主管冲佑觀，相繼而去者多。歸還永嘉，從容居家。

三月十一日，吏部尚書葉翥叔羽以知貢舉奏論文之弊云：「士狃於僞學，

12) 何澹論專門之學短拙姦詐宜錄眞去僞(道命錄 7上)

13) 王懋竑，朱子年譜，紹熙二年條

14) 祭何知院文(文集 28)

專習語錄詭誕之說，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有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效。諸內自太學，外至州郡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¹⁾ 諫議大夫劉德秀仲洪以同知貢舉奏疏云：「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丕變，請將語錄之類，並行除毀。」²⁾ 由是，是歲科場，語涉道學者，皆不豫選，而語錄・中庸・大學・進卷・待遇集等書爲世大禁³⁾。

三月十二日，監察御史胡紘言：「適阿附權臣 過從僞黨 誣曠君上」⁴⁾，乃論進卷君德篇以爲無君⁵⁾，降兩官放罷，主管沖佑觀⁶⁾。自是以後，以僞學之黨相繼而去者多：大理寺正羅克開達父放罷(同日)，陳傅良削秩而罷，沈有開應先降三官罷(三月二十五日)，項安世降兩官罷(六月二十二日)，彭龜年放罷⁷⁾。六月二十六日，御筆，今後給舍・臺諫論奏，不必更及舊事，

慶元二年丙辰(1196) 四十七歲

- 1) 文獻通考 32 選舉 5. 按宋史 152，選舉志，道命錄 (7 上)，宋會要輯稿「貢舉雜錄」皆言及此事。但宋會要輯稿錄葉翥上疏全文，而文献通考所載「中庸大學之書 …每用輒効」一節則不錄。宋史選舉志並道命錄亦無此節。宋會要與宋史皆出於文献通考後，唯李心傳之道命錄一書，撰集最先，而亦不言及此節，李心傳撰集之時或失檢或寓目而刪之，未可知也。若輯稿收錄葉翥上疏全文，則此一節必以他作補入。時以同知貢舉共奏者，乃劉德秀仲洪與倪思正甫也。劉之上疏專論語錄之除毀，故葉・劉之疏並非難佛學，則一矣。然倪思與兩人之旨趣略有不同，倪思嘗私淑張九成橫補，世間以九成之學爲佛學，故以此一節爲倪思所作，或未失當。未幾倪思爲劉德秀所劾罷。然若此節爲倪思所作，則猶有不可解處。他日適極稱倪思之爲人，而豈倪思論遙所著以爲非歟？存疑。(參看「倪思墓誌銘」(鶴山先生大全集 85))。
- 2) 文獻通考 32，「選舉」5 並宋史 152，「選舉」
- 3) 道命錄 7上 云：「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爲世大禁。」恐此非是。若六經語孟爲禁，則士子將何書可習歟？況葉翥上疏請，「專以孔孟爲師，以六經子史爲習，毋得復傳語錄，以滋其盜名世之僞」哉！(宋會要輯稿「貢舉雜錄」) 故據葉翥上疏改正。
- 4) 宋會要輯稿，「黜陟」
- 5) 「胡紘・李沐」(四朝聞見錄 甲集)
- 6) 宋史 434，葉適傳。
- 7) 皆據宋會要輯稿(黜陟)，但陳傅良據寶謀閣待制中書舍人陳公墓誌銘(文集 16)。

務在平正，以稱朕教偏建中之意⁸⁾。八月丙辰，以太常小卿胡紘請權住進擬僞學之黨，十二月二十六日，監察御史沈繼祖劾朱熹特降兩官⁹⁾。

他日，適論僞學黨事，嘆曰：「悲夫！禍所從來遠矣。世方絀道學，而柄路艱用材。周丞相執政久，士多貌若愿，不心與也。枝者已怨，相與擊逐，喜曰：『道學散群矣！』趙丞相特用材銳甚，清官要職，往往世所標指謂道學者，枝者尤怨。幸其有功，生異起說，枝連葉綴，若組織然。誘成而趙公亦逐，則又喜曰：『道學結局矣！』凡經趙公識面坐語，無不迹絕影滅也。」¹⁰⁾

適乃歸還永嘉，從容居家，作故友黃岩丁希亮小贊，義烏姚獻可君俞，平陽鄭蘆仲酉墓誌銘¹¹⁾。

慶元三年丁巳(1197) 四十八歲

是歲，僞學之禁嚴，論永嘉之學尤甚，適居家爲人作文。是歲，陳諫復官，差郡而寢罷。

二月丁巳，以大理司直邵褒然請詔大臣，自今權臣僞學之黨，勿除在內差遣¹²⁾。六月一日，宗正寺主簿楊寅上言：「臣伏見近日僞學荒誕迂闊之說，偏天下，高官要職，無非此徒。陛下灼見其姦，特詔非廷試·省試與兩優釋褐第一人，不除職事官，可謂公選矣。三十年來，僞學顯行，場屋之權，盡歸三溫人，豫說試題，陰通私號，所謂壯元·省元與兩優釋褐者，若非私其親故，即是其徒。若專守此格，恐僞學之徒，展轉滋甚，伏望明詔大臣，審察其所學，而後除授，取進止。」¹³⁾九月，詔監司帥守薦舉改官，勿用僞學之人，

8) 「胡紘論僞猖獗圖不軌豈可容其並進」(道命錄上 7) 按語

9) 宋史寧宗紀

10) 國子祭酒贈寶謀閣待制李公(祥)墓誌銘(文集 24)

11) 丁少詹墓誌銘(文集 14)，姚君俞墓誌銘(文集 14)並鄭仲酉墓誌銘(文集 15)
慶元三年丁巳(1197) 四十八歲

1) 宋史寧宗紀

2) 「言者論廷省魁兩優釋褐皆僞徒不可輕召。」(道命錄 7 下)

十二月丁酉，以知綿州王沈請詔省部籍僞學姓名³⁾。十二月十五日，陳譙益之復直煥章閣，差知袁州，指揮寢罷。⁴⁾

適仍居家，往訪瑞安名家沈氏之家，時沈氏治園名曰：「萱竹堂」，請記，乃作記一文(七月)⁵⁾，又請沈大經元誠墓誌銘，從之(八月)⁶⁾。是歲，爲人作銘者，平陽彭仲剛子復(七月)，平陽邵持正之父叔豹隱甫(八月)，蒲人鄭耕老穀叔(十月)等多數⁷⁾。

慶元四年戊午(1198) 四十九歲

是歲，賣田買宅，始居永嘉縣建牙鄉生薑門外松臺下西湖上水心村。金華王植立之來游。秋八月，葉翥罷，適與薛叔似復官差郡，先是，王自中亦差郡，永嘉始得解黨禁。

春・夏間，賣田買宅，始居永嘉縣建牙鄉水心村，水心村在生薑門外松臺下西湖上¹⁾。適平生游歷旅舍，娶婦以後，賃館貸食，無所常住，年近五十，始住其家，有感而吟詩六首，²⁾

是歲，攻僞學之黨既日峻，士皇恐不自保，浮薄者以時論相恐喝，陳景思與韓侂胄親戚，每爲所親正說不忌³⁾，又王大受仲可請吳琚白吳太后，誥外庭母更論往事⁴⁾，卒消黨禍，蓋王大受・陳景思之力爲多，而兩人皆受業於

3) 宋史寧宗紀

4) 宋會要輯稿，黜陟

5) 沈氏萱竹堂記(文集 9)

6) 沈元誠墓誌銘(文集 15)

7) 彭子復墓誌銘(文集 15)，宋武翼郎新製造御前軍器所監造官邵君墓誌銘(文集 15)並奉議郎鄭公墓誌銘(文集 15)。

慶元四年戊午(1198) 四十九歲

1) 莊夫人墓誌銘(文集 16)云：「慶元戊午，余始居生薑門外西湖上」，周鎮伯墓誌銘(文集 24)云：「余旣廬松臺下，而周氏居二百年矣」，又致政朝請郎葉公曠誌(文集 15)云：「葬其父於永嘉縣建牙鄉無相院山之右」。

2) 「水心即事六首兼謝吳民表宣義」(文集 3)

3) 朝請大夫主管冲佑觀煥章侍郎陳公墓誌銘(文集 18)

4) 題拙齋詩藁(文集 29)

適者也。由是僞學之禁漸解，而永嘉之士最先起家，是歲四月，王自中道甫差知邵州⁵⁾，八月葉翥罷⁶⁾，未幾，適差知衢州，薛叔似象先差知贛州，世間謂兩人以天運循還無往不復之說，感慨冑云云⁷⁾。

是歲，夏，金華王植立之，丞相王淮族子也，匿姓名，舍輶重而來，從適讀書⁸⁾。

又東陽郭津希呂來請石洞書院記，從之(十一月十四日)⁹⁾。

慶元五年己未(1199) 五十歲

春，赴衢州，任太守職。與劉愚游。夏，得疾，辭職而歸家。自是以後六年間沈痼，不近筆硯。是歲胡紘·劉德秀等攻僞者去，學禁漸弛。

春，赴任浙東衢州守職，遊府園。吟絕句一首¹⁾，又巡歷管內，託意於風土，吟律詩二首²⁾。

衢州信安劉愚必明迎接客舍，相與親因，自是十年，相與書疏不闕³⁾。

夏，適畏風，更用寒熱，藥不療病，聚腹脅上行，四肢百體皆失度，如土木偶⁴⁾。並加眩疾，文理顛倒，不自省錄⁵⁾。自是六年，不自分死生，筆墨之

5) 籍田令知信州王公(自中)墓誌銘(鶴山先生大全集 76)

6) 宋史寧宗紀

7) 「呂祖泰論不當立僞學之禁」(道命錄 7下)按語。又續而云：「丁逢自四川茶馬召歸入見，極論元祐調停建中調和之害」，按「丁逢端叔，慶元四年冬十一月，自四川代還入見」(「錢引兌監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 16))。據此，葉薛之起家 當冬十一月以前之事。據「水心即事六首」(文集 8)，適在家於夏秋之間，故秋冬之間，起家無疑。〈慶元黨禁〉載「七月己未，丁逢入見」似誤。

8) 參看莊夫人墓誌銘(文集 16)

9) 石洞書院記(文集 9)

慶元五年己未(1199) 五十歲

1) 游衢州府園(文集 8)

2) 衢州雜興二首(文集 8)

3) 夫人徐氏墓誌銘(文集 16)又參看劉靜君(必明)墓誌銘(文集 21)

4) 高永州墓誌銘(文集 15)

5) 孫永叔墓誌銘(文集 16)

道廢矣⁶⁾。兩腹之間有縛，亦二十年不解，或以爲氣不升降而然⁷⁾。補勞護弱轉凝聚，排寒盪溼加淫鬱。挾風上行關膈失，逆肉糜皮併爲一，猶云無傷乃餘疾⁸⁾。如此衆醫妄議，辭職而歸家⁹⁾，親黨却立，不知所爲，多引去，惟外舅高子莫日來視通¹⁰⁾，妻高氏誓以偕死¹¹⁾，

是歲，胡紘罷（二月），劉德秀罷（七月）¹²⁾，侂胄亦稍厭前事，凡以僞學得罪者，往往得奉祠補郡，而學禁稍弛，一時廢絀之士，稍稍見叙除¹³⁾。

慶元六年庚申（1200）五十一歲

湖南轉運判官，加秘閣修撰。疾猶未愈，赴任潭州（長沙）。

是歲，疾病尙未愈，適自記其狀，嘆曰：「痼恙侵凌，形質至於變移；心慮從而昏奪。累年沈痼，衆藥備嘗，曾微愈之期，僅有蘇醒之覺。故人玩於存省，或疑無他；醫工莫知主名，可謂異質。」

春夏之間，除湖南轉運判官，加秘閣修撰²⁾。朝廷示欲必行，嚴爲期會，值外舅高子莫且病且死，適不能伏枕席，常狂行竟日，其疾不能問，其殮不能哭也，遽赴任潭州（長沙）³⁾。

6) 外藁，自跋（水心別集 15）

7) 習學記言序目 35，「呂氏文鑑」按語

8) 「醫工歎重贈柳仙人」（文集 6）詩一首

9) 歸家必是秋以前事也。按是秋，衛守張經以匿災格振坐黜（宋史五行志）

10) 高永州墓誌銘（文集 15）

11) 祭令人文（文集 28）

12) 宋史寧宗紀

13) 「言者乞虛僞之徒姑與外祠使宿道向方」（道命錄 7下）按語

慶元六年庚申（1200）五十一歲

1) 湖南運判到任謝表（文集 2）

2) 除秘閣修撰謝表（文集 2）云：「乃增重於三湘」湖南運判到任謝表（文集 2）云：「遂出重湖之節」據此，可知秘閣修撰以添職除授。編年，則除秘閣修撰謝表（文集 2）云：「坐閱寒涼，再徂歲閏。」再閏，五年也。故自慶元二年罷黜之後五年，則當慶元六年也。又羅克開墓誌銘（文集 2）云「公掌國子，余適來爲僚。（當紹熙五年），又五六年，奉使湖外，值公居郴。」據此，適來湖南事，當慶元六年，無疑。

3) 湖南運判到任謝表（文集 2）云「嚴爲期會」，又高永州（子莫）墓誌銘（文集 15）

在潭州，相遇同年生瓊州守郭宗之（各未詳）而別⁴⁾，又相逢郴州守羅克開達父，克開始同僚於吳，復八九年，適在國子司業時，其爲國子監主簿，於是二十年出處大略，必相與左右其間，有隆無降也。⁵⁾

時，湖南無事，歲豐民安，漕司無緊要之務，他日，適追憶此時，送人寄詩云：「我住瀟湘獄自清，囚衫蟲蠹雨飄零；如今三院更幽寂，閉戶勘書花滿廳。」⁶⁾故悠悠自適，間採士民之論，熟慮民政闕失。

是歲，朱熹卒（三月）年七十一⁷⁾。

嘉泰元年辛酉（1201）五十二歲

在潭州，任湖南轉運判官職。

仍在潭州，任湖南轉運判官職，時士民論其風俗曰：「二十年來，歲雖熟而小歉輒不耐；地之所產，米最盛而中家無儲糧。」¹⁾適細察其故，乃悟曰：「（湖南）江湖連接，無地不通，一舟出門，萬里惟意，靡有礙隔。民計每歲種食之外，餘米盡以貿易。大商則聚小家之所有，小舟亦附大艦而同營；展轉販糶，以規厚利；父子相襲，老於風波，以爲常俗；其不耐小歉而無餘蓄，勢使之也。故每小歉，閭里不能自相給，惟仰州縣賑救。城市之民，青黃未接，食於常平者十家九。」²⁾乃熟計救民之方策，略云：「然湖南漕司歲計所入甚少，比江西纏十之五六，曾不足以支本司一年之經用…故一路之急政，莫如餘積。平居不足以自存，萬一水旱急難，則利害不細也。…漕司所得屬

云：「常狂行竟日」，此二事恐相關之辭矣。子莫卒於四月二十三日，故疑適之往赴湖南，恐五月以前之事。

4) 郭氏種德菴記（文集 11）

5) 故大理正知袁州羅公墓誌銘（文集 23）

6) 「送孫子淵赴潭州司理」（文集 8）詩一首

7) 王懋竑，朱子年譜 同年條

嘉泰元年辛酉（1201）五十二歲

1) 上寧宗皇帝劄子二（文集 1）

2) 同上

郡財賦，久失定規，不可復取，故當自擇利源，與州縣百姓不相干涉，以漸經理，庶稍有餘積，爲萬一水旱急難百姓指準之地。」³⁾ 如此熟計，不敢奏陳，蓋其疾未愈，恐不勝能任之故也。

是歲正月，周必大降爲小保⁴⁾。六月，徐誼自便⁵⁾，七月何澹罷⁶⁾，李祥元德卒⁷⁾。

嘉泰二年壬戌(1202) 五十三歲

遷知泉州，赴泉州，往訪王十朋祠堂及莆田二劉之故家，與劉起晦游。時朝廷欲解禁錮，舊廢之士先後起家。

是歲，九月十一日，知泉州倪思正甫爲監察御史朱欽所劾罷，守餘一年而去，適代思遷知泉州¹⁾。如泉州，往訪(永嘉)王十朋祠堂，時距十朋三十五年，郡人思而愛之如初²⁾。蓋適少時欽慕十朋，既而與其子聞詩·聞禮相親³⁾，雖十朋「名節爲世第一，士無不趨下聞者。」⁴⁾然士類中能繼十朋者，莫如葉適也。蓋十朋與適二人，非但名節所及，且詩文及學術亦相~~类~~。

3) 據同上節錄

4) 宋史寧宗紀

5) 寶謀閣待制知隆興府徐公墓誌銘(文集 21)

6) 宋史寧宗紀

7) 國子祭酒贈寶謀閣待制李公墓誌銘(文集 24)

嘉泰二年壬戌(1202) 五十三歲

1) 宋會要輯稿「黜陟」云：「嘉泰元年，九月十一日，知泉州倪思放罷。」然九日山石刻題名云「嘉泰辛酉(元年)，十一月一日庚申，郡守倪思祠于昭惠廟」(宋晞，「宋泉州等地祈風」宋史研究論集 1 1968，臺北) 又魏了翁所作倪思墓誌銘(鵠山先生大全集 85)云：「嘉泰元年，復提舉興國宮，俄差知泉州，監察御史朱欽劾罷。」又真德秀所作重建倪太守祠記(真文忠公文集 25)云：「倪思爲監察御史朱欽所劾罷，守餘一年而去。」據此，宋會要所紀年，似誤。故以嘉泰元年當改二年也。是以適之除知泉州，必當嘉泰二年九月以後也。

2) 運使直閣郎中王公(聞禮)墓誌銘(文集 17)

3) 文集中關於此二人者多數：例如「運使直閣郎中王公(聞禮)墓誌銘」(文集 17)，「提刑檢詳王公(開詩)墓誌銘」(文集 16)，「司馬溫公祠堂記」(文集 9)，「樂清縣學三賢祠堂記」(文集 9)。

4) 樂清縣學三賢祠堂記(文集 9)

在守時，間往莆田，訪二劉夙・朔故家，二劉皆適之師友。朔子起晦建翁，實與適同年生，時以秘書省正字罷居家，適相與笑話而歸泉⁵⁾。

本泉州有樂郡之名，與他州異，橫費不多，每示蠲放，郡計所入，僅僅無餘。比因更易頻仍，通約歲終當欠四萬餘緡，適百方補湊之。⁶⁾

是歲二月，趙汝愚追復資政殿大學士，十月，追復朱熹煥章閣待制致仕，十二月，追復周必大小傅，留正復小保⁷⁾，是以舊廢之士咸先後復官，自便，或與州宮觀，又削薦牘中不係僞學一節，俾毋復有言。蓋韓侂胄厭前事，且有開邊之意云⁸⁾。

嘉泰三年癸亥(1203) 五十四歲

自泉州召還，入對進劄子三：曰謝黨論之息，曰泉州職事，曰湖南職事除兵部侍郎。未幾，丁父憂。

自知泉州召還，入對進劄子三，一曰謝黨論之息，略云：「陛下初嗣大寶，臣嘗申繹卷阿之義爲獻。天啓聖明，銷磨黨論，人材庶幾復合。然治國以和爲體，處事以平爲極。臣欲人臣忘己體國，銘心既往，圖報方來可也。」¹⁾二曰湖南職事，略云：「漕司未有餘積，小歉雖講救荒政，終不能爲。當自擇利源，待備急難。」²⁾三曰泉州職事，略云：「南外宗子米價並上供銀絹等，累年積欠，請詔今後本州所有以前積欠，却盡行毀除。」³⁾寧宗嘉納之。

除兵部侍郎⁴⁾是冬，金國多難，沿邊聚糧增戍，且禁襄陽榷場，恐宋國乘其隙也⁵⁾。知安豐軍厲仲方約甫，往時受業於適者也。因而上奏曰：「淮北飢

5) 參看劉建翁墓誌銘(文集 18)

6) 據上寧宗皇帝劄子三(文集 1)

7) 宋史寧宗本紀

8) 參看「言者論習僞之徒唱爲攻僞之說乞禁止」(道命錄 7 下)按語

嘉泰三年癸亥(1203) 五十四歲

1) 上寧宗皇帝劄子一(文集 1)

2) 同上二(文集 1)

3) 同上三(文集 1)

4) 宋史 434 葉適傳。

5) 「嘉泰開邊事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集 9)

民扣關救接」⁶⁾ 柄臣韓侂胄遽從夜半下其議，邊釁之開，蓋自此始⁷⁾。韓侂胄素敬慕適之爲人與學術，特愛進卷之文，關於適與韓侂胄之相從，有元人所記：

韓侂胄相時，嘗招致水心葉適，已在坐，忽門外有以漫刺求謁者，題曰：「水心葉適候見」坐中恍然，胄以禮接之，歷舉水心進卷中語，其客答曰：「某少作也，後皆改之。」每誦改本精好逾之。胄大喜密語之曰：「自有水心在此，豈天下有兩子張耶！」其人笑曰：「文人才士如水心一等，天下不可車載斗量也。今日某不假水心之名，未必蒙與進至此。」胄然之，爲造就焉。其人姓陳名讌，建寧人，後舉進士。⁸⁾

所記錄者與適相距幾數十年，言事未必盡是，而亦必有據而採錄之，陳讌正仲，是幾十一月，自江西提刑赴召，除太常卿，不數日，改權兵部侍郎以代適者也⁹⁾。據此可知胄以爲兩子張者，決非虛言也。

適薦樓鑰攻愧。丘崇宗卿·黃度文叔三人，丘崇起爲知慶元府¹⁰⁾。

十一月十一日，以父憂去，父光祖顯之，年八十五，時子男六：曰逮，曰適，曰還，曰過，曰邁，曰造，女三。蓋母杜氏死後，再娶所生男二，女二也。諸孫中適之子三人，曰宣，曰宋，曰宓，女一人，曰媛，早夭，長男宣代適兄逮後，以承嫡統，故時適有二男宋·宓也¹¹⁾。

是歲，十一月甲子，平生友陳傅良君舉卒，年六十七，他日，適爲作祭文及墓誌銘，述其平生大節。其祭文略云：

6) 虧領衛墓誌銘(文集 22)

7) 宋史寧宗紀並「嘉泰開邊事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集 9)

8) 白挺，湛淵靜語 2

9) 「太常除卿」(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 13)

10) 宋史 434 葉適傳云：「三人悉如郡」然黃度，嘉泰四年，知泉州，辭」(故禮部尚書龍圖閣學士黃公墓誌銘(文集 20))，樓鑰，韓侂胄死後，召爲吏部尚書(宋史 395 本傳)，獨丘崇，是冬，知慶元府事(「嘉泰開邊事始」)。

11) 致政朝請郎葉公壙誌(文集 15)。據「祭子三郎文」(文集 28)與「祭內子令人文」，則三男即宓也。故長男即宣，無疑。然壙誌云：「宋·宓」皆「壯仕郎」(「宓曰楠郎」似誤)而宣獨無援官；又諸孫中其居首，故必嫡孫也。

鳴于海陬，敗履瘦筇；暴名如雷，新語如風；宿老負牆，豪雋景從；而時文靡然由之一變，遂爲多士之宗。好惡順逆，几几恭恭；進退用舍，侃侃離離；機慮內沈，笑語外融；曾未施其一二，而謗大於山，忘衆成叢。洗足南塘之流，振袖葑村之峰¹²⁾。

蓋適與傅良，生長同縣，相與親游，四十餘年，傅良未施於大用，而至是別離，適有痛墳胸矣¹³⁾。

嘉泰四年甲子(1204) 五十五歲

葬父於永嘉縣建牙鄉無相院山之右。是歲，始起筆，三月序龍川文集。又自編外藁等篇，有自跋一文，此即後日水心別集之底本也。

二月初八日，葬父光祖於永嘉縣建牙鄉無相院山之右，吳人滕宬記廣文¹⁾。陳亮之子沈，除其父所著酌古論·陳子課藁·上皇帝四書外，聚他作若干卷以授適，乃適序龍川文集，其序略云：

同甫既修皇帝王霸之學，上下二千餘年，考其合散，發其秘藏，見聖賢之精微常流行於事物，儒者失其指，故不足以開物成務，其說皆今人所未講，朱公元晦意有不與，而不能奪也。呂公伯恭退居金華，同甫間往視之，極論至夜分。呂公歎曰：「未可以世爲不能用，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同甫亦頗慰意焉。余最鄙且鈍，同甫微言，十不能解一二，猶以爲可教者。病眊十年，耗忘盡矣。今其遺文，大抵班班具焉，覽者詳之而已²⁾。

陳亮嘗與朱熹論學，而深斥程學之所謂道統說，朱熹說道統曰：「堯舜·三代·周公·孔子所傳之道，未嘗一日得行於天下之間也。」³⁾故熹以復古爲己任，然亮堅決反對復古論曰：「得不傳之絕學者，皆耳目不洪，見聞

12) 祭陳君墓中書文(文集 28)

13) 參看「待制中書舍人陳公之亡以宅須利既遷殯而未葬也後五月乃克葬焉」二首
(文集 7)

嘉泰四年甲子(1204) 五十五歲

1) 致政朝請郎葉公廣誌(文集 15)

2) 龍川集序(文集 12)並龍川集卷首

3) 答陳同甫(論理欲係義利邪正之間)(朱文公經濟文衡(龍川集附錄))。

不慣。」⁴⁾ 亮不但斥復古論，且難是今論。蓋是今論之根據在於古今異時之論也。然亮論古今異時論之非，朱熹嘗論亮曰：(亮)「推尊漢唐以爲與三代不異，貶抑三代以爲與漢唐不殊。」⁵⁾ 以亮觀之，則古今無異時，道常存於事物矣。然道者微妙難見，非見聞之博者，不能知也。如此觀之，則亮之學頗重視歷史的經驗，故世間亦以亮之學以爲「皇帝王霸之學」也。如此路線頗合於適之旨趣，適實爲全幅贊同於亮者也⁶⁾。然亮屢次負謗於世，幾至於死，故歷十數年以後，至是適始論之，其辭終無抑揚，而舉論朱・呂兩人，而標指其間之異同；此實爲南宋學壇之一大事，而其意不滿於朱熹之一條路可知也。

是時，適得疾六年，若稍蘇而終未愈，又以父親喪加之，衰病日甚，因而觀同甫文集，感懷多端，而朝廷之上，欲謀北侵，屯兵鄂州⁷⁾，乃取讀久藏之外藁，編次一書，而作自跋一文。

其自跋略云：

嗚呼！余旣沈痼且老，不勝先人之喪，懼既殞滅，而此書雖與一世之議論絕異，然其考前歲興壞之變，接乎今日利害之實，未嘗特立意見，創爲新說也，惜其粗有益於治道，因稍比次而繫以二疏於後，他日以授宋・宓焉⁸⁾。

蓋外藁成於淳熙十二年，其政論未施於世，適雖兩次得獲對，而進奏其大綱，然終不施用此策，故死亡無期之際，編次此書以待後日之傳，此書流傳於嘉定間(1208～)⁹⁾，後清代人李春龢輯錄進卷九卷，廷對一卷，外藁五卷，後總一卷，以成書曰：水心別集，刊於同治九年十一月，此所謂現存本矣¹⁰⁾。

4) 與朱元晦秘書(龍川集 20)

5) 與朱元晦秘書(龍川集 20)

6) 適嘗自云：「理雖常存，而覺之者病矣。」(覺齋記(文集 9))此言與「見聖賢之精微，常流行于事物，儒者失其指。」(龍川集序)相距幾何歟。

7) 金史 61，表 3，交聘云：「唐州寢宋牒言韓侂胄，屯兵鄂州，將謀北侵。」

8) 水心別集 15

9) 四朝聞見錄甲集「宏詞」條云：「先生外藁，蓋草于淳熙自姑蘇入都之時，是書流傳，則盛于嘉定間。」

10) 水心別集，李序。

是歲，八月庚辰，薛叔似象先以兵部侍郎兼同修國史。¹¹⁾

開禧元年乙丑(1205) 五十六歲

仍丁父憂，居家，代人上丞相陳自強書，請立堡塢於兩淮。七月，韓侂胄主持北伐之議，適又告兵部侍郎陳景思，勿爲輕動，景思與侂胄之意不合而去，論止開邊者多。

因丁父憂，仍居永嘉。前年十二月癸巳，詔總覈內外財賦，以丞相陳自強兼國用使，是歲，正月癸卯，詔國用司立考覈財賦之法¹⁾，蓋朝廷之意欲網羅遺利，而備戰時之軍糧也。邊事將作，適懼遽戰之危，然因丁父憂，無達意之路，故代人上書於丞相陳自強勉之²⁾，其書略云：

夫兩淮，國工牆垣，江之障蔽也，宜在過爲防虜，嚴設捍衛，而觀今之所以措置疆界，不知其何故也。三國爭利，南北戍守，尺寸之地，莫不建城築塢，坐分要害，今其遺址，具在策書。…且夫障蔽厚，則室家完，牆垣固，則外患息。…且其地廣人寡，平野莽然，朝廷屢議勸耕，固嘗經理。夫農田之政，非有他巧。止在委任朴厚・英茂・才力之士，堅久盡心。若民得安居，土壤盡闢，則有增稅之利。若官自募人耕作，則儲米害穀，倉稟盈積，可以待外敵之變，而無倉卒難匱之憂。前人施設，皆有成效³⁾。

蓋適之平生經濟大意在減兵費，罷除正稅以外雜稅而紓民力也。然朝廷置國用司，收集遺利，以增兵費，此實天下之大愚，故不可不進積年所主張之「守淮而防江」論。

六月辛卯，詔內外諸軍密爲行軍之計，七月二十六日，韓侂胄除平章軍國事兼國用使。⁴⁾先是適告兵部侍郎陳景思以立說有先後，定計有始末，無誤

11) 南宋館閣續錄 9

開禧元年乙丑(1205) 五十六歲

1) 宋史寧宗紀

2) 代人上書(文集 27)。按書云：「至於創建官司，網羅遺利，鑄山煮海，無所不言。」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 13「國用司參計官」條云：「募人陳遺利云云」，據此，此書當是歲所進也。然爲何人代書，終不明也。

3) 代人上書(文集 17)

也。景思復言：「虜衰有徵矣。」適又告以魚爛瓦解，其實未見，今外弱而形飢，非也。景思悟曰：「決矣！先生當知我爲不豫人事者。」⁵⁾五月，金國以邊民侵掠及增邊戍，來責偷盟⁶⁾，韓侂胄一日集侍從官，議虜移文，變色叱咤曰：「國恥未報也，彼乃以近事責我，盍遂正名乎？」衆相顧惶恐，對不堅決，景思曰：「昔孝宗慮此久矣，遲回二十餘年，終不敢發。懼發不勝，則安危存亡之所從分也。今財窘兵窮，貪將腹剝，外約難信，內心弗齊。且辛巳（1116）之役，只勞帥一項，傾倒經費，遺患至今。征伐重事也，後不可悔，悔而後和，恥益甚矣，何報之有！」侂胄與景思親，冀其助己，至是大怒，與宮觀⁷⁾。

是歲，論止開邊以去者頗多：諫議大夫李大異、伯珍⁸⁾，戶部尚書趙師畢從善⁹⁾，吏部員外郎劉彌正退翁¹⁰⁾，京西運判陳謙益之，賀金生辰使李璧季章等¹¹⁾皆去之。陳謙力陳四不宜動，且求罷，侂胄患之，彌年不決¹²⁾。

開禧二年丙寅（1206）五十七歲

春，服除召至，上奏請經營兩淮，然後定計，除工部侍郎，改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皆兼侍講，進故事，講大學。五月，下詔伐金，未幾，諸軍皆敗，六月，除沿江制置使兼知建康府，與同僚盡力防守，江南漸安。

二月服除召至¹³⁾，上奏略曰：

4) 宋史寧宗紀

5) 朝請大夫主管沖佑觀煥章侍郎陳公墓誌銘（文集 18）

6) 宋史寧宗紀

7) 據朝請大夫主管沖佑觀煥章侍郎陳公墓誌銘（文集 18）

8) 「丙寅淮漢蜀口用兵事目」（建炎以來朝野雜紀 乙集 18）伯珍，兵罷後退居豫章，適爲作其私齋記（風雩堂記（文集 10））。

9) 同上，並兵部尚書徽猷閣學士趙公墓誌銘（文集 24）

10) 故吏部侍郎劉公墓誌銘（文集 20）

11) 同上註 8)

12) 朝請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陳公墓誌銘（文集 25）

開禧二年丙寅（1206）五十七歲

1) 嘉泰四年十一月，丁父憂，自是以後，歷二十七月，當開禧二年二月也。

蓋欲改弱而就強者，必先審知彊弱之勢而定其論，論定然後，修實政，行實德。…所謂實政者，當經營瀕淮沿漢諸郡，各做家計牢實自守。虜雖擁衆而至，阻於堅城，彼此策應，首尾相接，藩牆禦扞，堂奧不動，然後進取之計可言矣。…所謂實德者，蓋多財本以富國，財既多而國愈貧；加賦本以就事，賦既加而事愈散。今議賦兩淮鹽丁，又經總制·月楮·青草·折佑等錢，雖稍已減損，猶患太重，趁辦甚難，而和買·折帛之類，民間至有用田租一半以上輸納者。貪官暴吏，展轉科折，民既窮極，而州縣亦不可爲矣。以此自保，懼無善後之計，況欲規恢，宜有恩擇，乞詔有司，審度何名之賦害民最甚，何等橫費裁節宜先；減所入之額，定所出之費，不對補，使可蠲除；小民蒙自活之利，疲俗有寬息之實矣。²⁾

除工部侍郎兼侍講³⁾，甫越兼旬，除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仍兼侍講⁴⁾，進講大學⁵⁾，又進故事⁶⁾，進故事略云：「治道有二；內理也，外事也。事著而有方，故任之欲難，難則行，行則動，動則業廣，積日累月，而無事不舉，非致易乎？理微而無形，故察之欲逆，逆則止，止則思，思則理明，心融意浹，而群疑冰釋，非致順乎？外業廣，內理明，治天下不能加毫末矣」又大學講義云：「禮之於人，可學而至，非如竹箭松柏之本有而無待乎人。」蓋「道原於一而成於兩」⁷⁾的概念一貫其思想體系，然道可學而至，非獨本有，而兩者所能依者也。故致道之學亦有二條路，一則以難求易，一則以逆致順也。換言之，則此爲所謂歸納與演繹的方法也。此兩種之方法，非所獨立，而所能依者也，然後道始明矣。

朝廷欲籍其名，草詔以勸中外，然適辭再三，於是李壁季章草之⁸⁾，五月

- 2) 「上寧宗皇帝劄子」一·二·三收錄全文，而宋史本傳載其略。據劄子而節錄之。
- 3) 宋史本傳無「兼侍講」一句，然以侍從兼侍講職，常例也。故補入之（「侍讀·說書」（周必大，二老堂雜誌））
- 4) 吏部侍郎謝表（文集 2）並宋史本傳
- 5) 黃氏分類日抄 68「讀水心文集」。日抄所載「大學講義」一條，置於（文集）奏議類之末，蓋水心文集原本序次如此，然現存文集闕略此「講義」一文，按講義者侍講時所進也，故是歲所進無疑。
- 6) 「進故事」（文集 19）。此文亦侍講時所進也。
- 7) 進卷，「中庸」
- 8) 不肯草詔事散見於諸書；例如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 8「葉正則不肯草出師詔」林下偶談「爲文須遇佳題伸直筆」，曾漸（鴻甫）墓誌銘（文集 21）並宋史本傳等。

丁亥，下詔伐金⁹⁾。適爭論于朝，「請昇濱江池別募兵，急偏守，補樓船・器甲之壞，以虜寇至，未之許也。¹⁰⁾未幾，諸軍皆敗，中外恐慌。六月二十二日，以適除沿江制置使兼知建康府¹¹⁾，並令中郎將厲仲方防守建康。¹²⁾適薦蔡必勝之子任子重於朝，乃爲幕僚，使專治軍事¹³⁾，而門人勝歲季度。袁聘儒席之。趙希蒼漢英等咸來謀議¹⁴⁾。又周南南仲・趙師淵幾道・薛紹承之・高子潤畢老・張垓伯廣等親知，皆並登朝或差遣¹⁵⁾。

通用厲仲方之建議，擧田琳以戍廬州，輒效。十一月，金兵大入，以淮民渡江者，號四百萬，仲方召募勇士石斌賢・夏侯成等，渡江此，劫金營，石跋・定山上下凡十數往返，取其俘馘，堡壘以報，江南奮氣，見者賈勇，而人心始安¹⁶⁾。朝廷亦詔邊臣，謹城壁，從民徙內地，金兵求戰，不許鹵掠，無所獲。既而大雪數尺，金兵凍饑太半死，皆引去，唯一軍駐屯於濠州，以綴和議。¹⁷⁾適益覺守准之效驗，歎曰：「我知三國孫氏當以江北守江，而不以江南守江，至於六朝，無不皆然，自南唐以來，始稍失之，故建炎・紹興，不暇尋繹矣¹⁸⁾。」

是歲，適友李壁季章參知政事(七月二十四日)，丘崇宗卿以簽書樞密院事督

9) 續宋中興資治通鑑 13 並宋史寧宗紀

10) 葉嶺書房記(文集 10)

11) 宋史寧宗本紀

12) 厲領衛墓誌銘(文集 22)

13) 葉嶺書房記(文集 10)

14) 滕倅參看全祖望所撰葉適傳補(宋元學案 54)，袁聘儒見「後總(水心別集 16)按語，此按語云：「丁卯歲(1207)侍先生(適)於金陵，親商略此事…」，趙希蒼，兵部尚書師羣從善之子，「再從適金陵」(兵部尚書徽猷閣學士趙公墓誌銘(文集 24))

15) 周南召識館職(開禧三年)，趙師淵爲太常丞(並參看「文林郎前秘書省正字周南君仲墓誌銘」(文集 20))，薛紹爲太常少卿(中奉大夫太常少卿直秘閣致仕薛公墓誌銘(文集 19))，高子潤，以適外家，致仕三十年，開禧元年，起爲大理司直，遷太府丞，大宗丞兼度支郎官。(故大宗丞兼度支郎官高公墓誌銘(文集 22))，張垓，適之舊館人，以適薦舉再爲湖廣總鎮淮東轉運司幹辦公事(敬鄉錄)

16) 宋史本傳並全祖望所撰葉適傳補頗詳時事

17) 據故吏部侍郎劉公(彌正)墓誌銘(文集 20)

18) 宋史本傳，習學記言序目 27，「魏志」按語亦與此志同

視江淮軍馬，薛叔似・陳諫以湖北宣撫使・副使¹⁹⁾，盡力安集兩淮。蓋守禦之任庶幾專任於永嘉學者。

八月，校書郎魏了翁華父出知嘉定府，往訪而去，因寄書於適，請其私齊之銘，其書略云：「侍郎方以道學正宗，倡明後進，幾有以警誨之，俾得以循是而思所以立焉，不勝幸甚。」²⁰⁾ 又參政李壁・湖北帥李壐季允兄弟與適久善，壐至金陵（建康），以其父燾仁甫文集示適，因屬爲序，適少時習李燾所著續資治通鑑長編，乃欣然爲序巽岩集，其序稱長編云：「春秋之後，財有此書！」²¹⁾ 蓋魏・李諸人皆以蜀人欲合洛・蜀之統，故與適志合也。宋元學案云：「蓋元祐有洛・蜀之爭，二百年中，其學終莫能合，及後溪（劉光祖）與先生兄弟（李壁及壐）出，鶴山（魏了翁）繼之，遂合其統焉」²²⁾。

開禧三年丁卯（1207）五十八歲

春正月，進安集兩淮申省狀，二月，除江淮制置使，措置屯田，創定山・瓜步・石跋三堡塢，以疾力辭乞代，罷歸。十一月，韓侂胄被誅，十二月，落寶文閣待制職，繼而罷去者多。

春正月，進安集兩淮申省狀，¹⁾ 略云：

某竊照去歲虜入兩淮所殘破處，安豐・濠・盱眙・楚・廬・和・楊凡七郡，…度今七郡之民，通計三十萬家，和議未定，室廬不成，…皇皇無所歸宿。…故某昨於國家營度規恢之初，以爲未須便做。且當於邊淮先募弓手，耕極邊三十里之地，西至襄・漢，東盡楚・泗，約可十萬家，列屋而居，使邊面牢實，虜人不得逾越，所以安其外也。蓋漢唐守邊郡而安中州，未有不如此者也。今事已無及，長淮之險，與虜共之，惟有因民之欲，今其依山阻水，自相保聚，用其豪傑，借其聲勢，縻以小職，濟其急難。春夏散耕，秋冬入堡，大將憑城廊，諸使總號令。虜雖大入，而吾之人民安堵如故，扣城則不下，攻壁則不入，然後設伏以誘其進，縱兵以擾其歸。

19) 皆據宋史寧宗本紀。

20) 「上建康留守葉侍郎」（鶴山先生大全集 22）

21) 巽岩集序（文集 12）

22) 宋元學案 71，徽麓諸儒學案，「李壐」條

使此謀果定，行之有成，又何報汲汲於畏虜乎！所以安其內也。

二月己未，除江淮制置使兼知建康府²⁾，專務措置屯田，於是創立定山・瓜步・石跋三堡塢：「石跋則屏蔽采石，定山則屏蔽靖安，瓜步則屏蔽東陽・下蜀，西護歷陽，東連儀真，緩急應援，首尾聯絡，…東西三百里，南北三四十里，每堡以二千家率，教之習射，無事則戍。以五百人一將，有警則增募新兵及抽擗諸州禁軍二千人，并堡塢內居民，通爲四千五百人，共相戍城。而制司於每歲防秋，別募死士千人，以劫砦焚糧之用。³⁾」乃進定山・瓜步・石跋三堡塢狀及三處堡塢圖本並四十七處團結・山水塞居民戶口姓名帳冊⁴⁾，以疾復作，力辭乞代曰：「某自去冬，憂憊熏心，舊疾之外，復增新病，背病半年，呻吟宛轉。自有改兼江淮之命，不敢辭避，力疾督趣，成此三堡，其間條目，極有未備。⁵⁾」

九月丁亥，罷江淮制置使，以殿前副都指揮使趙淳代之。⁶⁾捨舟山行，經由寧國府以歸⁷⁾。

十一月甲戌，殿前公事夏震誅韓侂胄，宰相陳自強以下阿附權臣者，陸續罷官，十一月戊子，奪參政李壁二官送撫州居住，十二月八日己酉，落適寶文閣待制職，同時厲仲方追三官，送邵州居住。九日，兵部尚書薛叔似降兩官，送福州居住⁸⁾。適門人王大受仲可亦送建安居住⁹⁾，御史中丞雷孝友言：「(適)阿附權臣，盜名罔上；(仲方)姦貪無狀，縱叟出兵，撰爲淮北有流

開禧三年丁卯(1207) 五十八歲

- 1) 安集兩淮申省狀(文集 2)。是狀當開禧三年正月所進也。按狀云：「去歲虜入
秦淮。」又「今日之所行，與漢・唐之屯田，六朝・三國春秋之壘壁，彼各
有以施之，不相謀而相得故也，伏乞照會指揮施行！」據此，可知狀進以後，
乃有指置屯田之命也。二月江淮制置使，措置屯田，故此狀必正月所進也。
- 2) 宋史寧宗紀
- 3) 宋史 434，儒林4，葉適傳。本傳記事據「定山・瓜步・石跋三堡塢狀」節錄
(文集 2)。
- 4) 「定山瓜步石跋三堡塢狀」(文集 2)。
- 5) 同上
- 6) 宋史寧宗紀並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 18 「丙寅淮漢蜀口用兵事目」
- 7) 夫人林氏墓誌銘(文集 16)
- 8) 以上諸項皆據宋史本紀

民數十萬，欲過淮南，附會侂胄，搖動事機。」¹⁰⁾ 又右諫議大夫葉時言「叔似迎合侂胄，妄開兵端。」¹¹⁾

因而居家，寄右司諫王居安簡卿書，略云：「某一生多難，學爲世嗤，誓將去甌閩之上，鑿井築室，有以自老，於今天下之事，無所復置其念矣。惟其深悲於孟子（天民社稷篇）言，而有感於執事之意，故所願有謁焉。…」¹²⁾ 居安，台州人，淳熙十四年進士，誅韓侂胄，居安實贊其決，翌日擢右司諫，首論侂胄，遷起居郎兼崇政殿說書，於是爲諫官才十有八日，御史中丞雷孝其越職，奪一官罷¹³⁾，故此書當十二月初所寄也。他日適與居安親游，酬唱詩話¹⁴⁾。

嘉定元年戊辰（1208）五十九歲

是歲九月，和議成，適之學爲世所棄，自是以後，隱居水心村，非人事酬答不妄出，間與坊僧巷友游，嗜好禪學，而盡心作銘，自云：「銘我職也。」

九月己未，詔以和議成諭天下，十二月，雷孝友除知樞密院事¹⁾兼參知政事，孝友論適以致罷黜者也。是以適之學問爲世所嗤笑，又同志者盡罷黜：薛叔似・陳謙等與適所謂永嘉三人皆放逐，門人厲仲方・王大受亦得罪徙

9) 題拙齋詩藁（文集 29）

10) 宋會要輯稿，黜陟

11) 同上

12) 王正言書（文集 28）正言之名未詳而年月亦未詳。然書云：「伏惟執事…來見天子爲諫官，時值朝廷有大廢置…某作舟行過秀州，瞻望君子，近在咫尺，有病不能自力，既去，始大悔」據此，可知開禧三年冬，適歸鄉直後寄書，時王居安爲左司諫。

13) 宋史 405，王居安傳。

14) 「王簡卿（居安）侍郎以詩贈王孟同王成叟（綽）之姪也輒亦繼作」詩一首（文集 6）。

嘉定元年戊辰（1208）五十九歲

1) 宋史寧宗紀

郡²⁾，相繼而去者多，薛紹承之以太常少卿致仕，歸還永嘉，戶部郎高子潤畢老亦坐廢，太常丞趙師淵幾道・秘書省正字周南以論斥，參知政事李璧季章降官罷，皆適之友人・親知・門人・姻戚也³⁾。

適隱居永嘉縣水心村，非人事酬答不妄出，時與坊僧巷友游⁴⁾。時溫州開元寺有僧名居廣，贍智博習，能誦說，俗所信愛，與適親游⁵⁾。同時鮑瀟清卿與埜賓甫父子，永嘉人，皆喜禪學⁶⁾。又趙汝鐸振文，樂清人，少年爲材吏，頭角暴起，已而久不合，退居山窮水絕處，將遁身遠跡以自娛佚，其亦喜佛學。⁷⁾適亦深醉佛學 而與諸人相游，鮑埜著宗記百篇，他日適爲序，論禪學云：

佛學由可至能自爲宗，其說蔓肆數千言，…此非佛之學然也。中國之學爲佛者然也。佛學入中國，其書具在，學之者固病其難而弗省也。有胡僧教以盡棄舊書不用，即已爲佛而已！學之者又疑其誕而未從也；獨可・璨數人大喜，決從之，故流行至今，嗚呼佛之果非己乎？余不得而知也；己之果爲佛乎？余不得而知也。余所知者，中國之人畔佛之學而自爲學，倒佛之言而自爲言，皆自以爲己即佛，而甚者至以爲過於佛也。是中國人之罪，非佛過也⁸⁾。

蓋禪說以悟爲主，悟者果何物？適嘗問埜曰：「儒之於佛，強者慍，弱者眩，皆莫之曉，予以何道知之；又爲之分高而別下，取要而舍煩哉？」埜對曰：「無道也，悟而已矣。」其爲是宗者，亦曰：「無道也，悟而已矣。」適聞而愈悲⁹⁾。蓋適之深醉於禪說者，欲救禪說之流弊矣。然說禪者皆收斂萬物於吾心之內，此即「徒守一悟而不知悟本矣。」¹⁰⁾於是儒者之學・人己之分・物

2) 參看本稿開禧三年條

3) 參看「中奉大夫太常少卿直秘閣致仕薛公墓誌銘」(文集 19)，「故大宗正丞兼權度支郎官高公墓誌銘」(文集 22)，「文林郎前秘書省正字周君南仲墓誌銘」(文集 20) 並宋史 398 李璧傳。

4) 宿覺菴記(文集 9)

5) 溫州開元寺千佛閣記(文集 9)

6) 參看「朝散大夫主管沖佑觀鮑公墓誌銘」(文集 16) 並「劉夫人墓誌銘」(文集 17)。

7) 參看趙汝鐸之妻「趙孺人墓銘」(文集 22)。

8) 宗記序(文集 12)

9) 宗記序(文集 12)

10) 題端信師帖(文集 29)

之是非等皆終無明矣。故適曰「儒釋判然殊道，不可參雜辦爭也。」¹¹⁾

蓋適自退居以後，知人・親戚・門人等請其父兄及妻之墓誌銘，於是適盡心作銘，是歲，作銘甚多，其中最著名者，陳傅良並著作正字二劉(夙・朔)墓誌銘也¹²⁾；辭簡意深，而抑揚有節，令人歎息。蓋數十年間，適之文名振動於世，其所著進卷風靡一世，士者聞風以響之，他日真德秀景元云：「永嘉葉公之文，於近世爲最，銘墓之作，於它文又爲最。著作正字二劉，同爲一銘，筆勢雄拔如太史公，歎詠悠長如歐陽子，於他銘又爲最。」¹³⁾或人云：「水心先生銘我，則死猶生也。雖使韓・柳・歐・蘇疊足於世，其述作能如閣下之盛哉！」¹⁴⁾或人云：「異日死，不得斯文以銘吾墓，猶不葬也。」¹⁵⁾適亦自云：「銘我職也。」¹⁶⁾由是二人併誌者有之¹⁷⁾，一家得四銘者有之¹⁸⁾，或一家連三代以得銘者有之¹⁹⁾，或人願改前銘而請之²⁰⁾，或人求之，而積數十年以後得之者亦有之²¹⁾；蓋水心文集全二十九卷中墓誌銘已占十三卷，所載銘者

11) 如此儒佛兩途之見解數見於其文；例如「張君所注佛書」(文集 29)，宗記序(文集 12)，朱熹「答葉正則書」(朱子大全 56)，習學記言序目 4「易」並總述講學大旨(宋元學案 55)等篇。

12) 是歲前後作銘者，林辟伯和・翁沈誠之・胡序之妻薛氏，鮑灝清卿，陳傅良君舉，林頤叔正仲，劉愚之妻徐氏，王聞詩與之等皆適之友也(文集 15・16)。又父光祖，外舅高子莫，外族高子溶，門人孫之宏之父椿年永叔，門人王植之妻莊氏，應懋之之妻林氏，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等(文集 15・16)，先後出之。

按陳傅良銘云：「公葬四年。」傅良所葬於開禧元年，故作銘，則必當嘉定元年也。又二劉銘云：「子彌正，朝請郎淮南轉運判官。」，「(彌正)嘉定元年，就爲轉運判官」(劉彌正墓誌銘(文集 20))，故二劉墓誌銘亦嘉定元年所作無疑，如此觀之，則文集十五・十六所載銘文中無作銘之時者，當可謂開禧三年・嘉定元年間所作也。

13) 賞文忠公文集 35，「題跋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

14) 代吳守上水心先生求先銘書(質窓集 5)

15) 沈仲一墓誌銘(文集 17)

16) 故大理正知袁州羅公墓誌銘(文集 23)

17) 著作正字二劉公墓誌銘(文集 16)並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文集 24)

18) 二劉(夙・朔)並其子彌正退翁(文集 20)，起晦建翁(文集 18)

19) 黃仁靜(文集 15)，黃度(文集 20)並黃章觀復(文集 25)

20) 翰林醫瘞王君墓誌銘(文集 13)

21) 奉議郎鄭公墓誌銘(文集 15)云：「洙也不肖，不足以得，懷疑重請，延佇于今，二十六年矣。」

總計一百五十人也。然其一字一句，非虛言衍辭，而抑揚有節矣。蓋適之作銘也，實欲教時學之弊而出矣。適嘗云：「洛學興而文字壞，至誠言乎！」²²⁾特而嘉定間，洛學蔚然而起，總爲朱·陸，風靡士風，人人談心性，而文字愈落也。故適欲爲作銘，而修史傳也。他日國史列傳者多採其銘²³⁾，而其銘多收列傳所闕之紀事矣²⁴⁾。由是觀之，其銘非但文字愈工，且其史料的價值愈高，門人趙汝謙跋中序水心文集云：「昔歐陽公獨擅碑銘，其於世道消長進退，與當時賢卿大夫功行，以及閭巷山巖樸實儒，幽士隱晦未光者，皆述焉。輔史而行，其意深矣，此先生之志也。」²⁵⁾

是歲七月，徐誼子宜卒，年六十五。八月，丘崇卒。

嘉定二年己巳(1209) 六十歲

仍居水心村，春，宿病再熟，時與諸友游。

春，宿疾再熟¹⁾，爲作小精舍於永嘉城中淨光，昔唐僧玄覺所居，使蜀僧居廣主之，名曰宿覺。時與坊僧巷友游居其間，酬唱詩文²⁾。

每與僧錢塘本然、蜀人居寬·黃岩勝師等能吟詩者³⁾並趙汝鐸·鮑埜等喜禪學者游⁴⁾，幾廢讀書，因而自歎云：

22) 隱居通議 二理學 二「合周程歐蘇之裂」並陳登原，中國文化史 卷 六，「經學語錄及小說」

23) 適嘗仕實錄院，作史傳，高子溶墓誌銘(文集 16)云：「余以國史叙高氏世次」據此，則可知宋史外戚傳中高氏傳皆適所筆也。

24) 唐仲友事蹟，其一例也。參看修職郎和劑局吳君墓誌銘(文集 25)。

25) 水心文集 卷首「趙汝謙序」。

嘉定二年己巳(1209) 六十歲

1) 祭邱樞使文(文集 19)云：「公斃五秋，我病四春。」丘崇宗卿，嘉定元年八月卒，故是歲宿病再熟，自是以後，凡四年間，無好況也。

2) 宿覺菴記(文集 9)「淨光松風閣」(文集 6)「宿覺菴」(文集 7) 詩各一首。

3) 宿覺菴記(文集 9)並「贈勝上人」詩一首(文集 7)

4) 「送鮑賓甫」詩一首(文集 8)云：「近年詩友東西去，贈子驪駒媿不多。」並「趙振文傳借琉璃燈舖寫山水人物一燭發明百巧呈露畫師精妙者不能過也」詩一首(文集 6)

嗚呼！余老矣，病而力不給，惰而志不進，豈非不復知以古人自期，而遯流汨沒於異方之學者哉！蓋世有畏日暮，疾走猖狂而迷惑者，然猶反顧不已。余之記此，既以自警，而又以自笑也。⁵⁾

時平陽縣令玉山汪季良子駟疏請代納坊場錢而寬民，上從之，「自前世鄉村以分地撰酒，有課利貢，名淨利錢，恣民增錢奪買，或賣不及，則爲敗缺而當停閉，雖當停閉而錢自若，官督輸不貸。民無高下，枚戶而償，雖良吏善政莫能救也。…夫坊場之有敗缺，州縣之通患也。」⁶⁾至是盡廢之，所缺財賦者，以官田補足。因此適作記並爲序平陽會書以賞贊之⁷⁾。蓋盡除雜稅以寬民力者，適之平生經濟大意也。

時門人余燦景瞻守延平，立郡人楊時龜山先生祠堂以請記，適爲作記云：「龜山先生文靖楊公中立，力行二程之道，黜王氏邪說，簡高而安，行峻而和，學者所師，當世所尊，可謂賢矣。」⁸⁾是歲，朱熹賜謚曰文，其謚議云：「蓋孔氏之道，賴子思·孟軻而明，子思·孟軻之死，明者復晦，由漢而下闇如也。及本朝而又明，濂溪·橫渠剖其幽，二程子宿其光，程氏之徒噓其焰，至公，聖道粲然矣。」⁹⁾蓋嘉定以後，二程之學，獨擅於世，故二程門人楊時之祠立焉。又朱熹之謚議成矣。

嘉定三年庚午(1210)六十一歲

仍居水心村，疾尚未愈，往瑞安縣，訪沈氏書室而歸。是歲，與永嘉四靈論詩。

5) 宿覺菴記(文集 9) 嘉定二年二月所作。

6) 平陽縣代納坊場錢記(文集 10)

7) 「平陽會書序」(文集 12)云：「一縣會計，天下同有也：所以取民，必有正也；取而不得已，必有寬也。有正，義也；有寬，仁也；未有不由仁義而能使民思之者也。」

8) 龜山楊先生祠堂記(文集 10)。

9) 「劉彌正上海庵先生朱文公復謚議」(道命錄 8)

是歲，瑞安縣令許興裔重建廳舍¹⁾，瑞安名家，沈體仁仲一嘗慕適之文名，手鈔適文，自甲至癸²⁾，聘請往訪之，乃適往訪瑞安沈氏書室及縣廳³⁾。蓋瑞安適所生長之地也。至是歸鄉，而有感懷，乃記瑞安風土，以追憶往時云：「瑞安非大邑，而聚尤多。直杉高竹叢產，複廂穹瓦皆贅列，夜行若游其鄰，村落若在市廛，膚撓皆決，或赴於令，暮往而朝達也。」⁴⁾於是周游北湖・海門・觀潮閣遺址等處以歸。⁵⁾

時以詩友門人永嘉四靈最著，其他，趙汝鐸・鮑埜・王綽誠叟・周宗夷・薛師石景石・薛師山仁靜兄弟・薛季常・戴栩・葛紹體等先後從之，皆能吟詩者也⁶⁾。

四靈者 徐照道暉・徐璣文淵・翁卷靈舒・趙師秀紫芝也。永嘉唐詩自適之詩友潘檉德久始⁷⁾，同時齊名者，有周會卿，然檉漫浪江湖，吟號不擇地，故所至有聲；會卿常閉門，里巷不相識，窟山宅水，自成深致，知者獨輩行

嘉定三年庚午(1210) 六十一歲

- 1) 瑞安縣重建廳事記(文集 10)
- 2) 沈仲一墓誌銘(文集 17)
- 3) 許・沈之交可謂莫逆。許令云：「吾賴仲一，常兄事之」(沈仲一墓誌銘，文集 17)，又適作「沈氏書室」(文集 7)並「石經春秋」(文集 6)二詩，乃云：「石經春秋，一代寄寶，王氏爲熙豐學廢不用，瑞安沈彬老蠟而有之，後世孫體仁閣以皮焉。」適爲名曰「深明」。據此，適之來訪瑞安必是歲也。
- 4) 瑞安縣重建廳事記(文集 10)
- 5) 同上
- 6) 王綽成叟，事蹟未詳，永嘉人，嘗從適學，頗以詩名。(參看「送戴許・蔡仍・王汝序」(文集 12)，「送周明叔・王成叟併上昌甫・仲止二兄詩」一首(文集 7)並「王簡卿寺郎以詩贈王孟同王成叟之姪也輒亦繼作。」一首(文集 6)。周宗夷，名未詳，永嘉人，周會卿之子，父子頗有詩名。(參看「周宗夷東山堂」詩一首(文集 7)並周會卿詩序(文集 12))。薛師石景石，永嘉人，隱居不仕，築屋會昌湖西，有瓜廬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別集 15)。弟師山仁靜，與王綽・四靈游(參看薛景石兄弟問詩於徐道量請使行質以予錢界之」詩一首(文集 8)並「題薛仁靜墓誌銘」(文集 29)。薛季常疑之，玉成先生，慶元間，作伊洛源流譜(參看吹劍錄外集)，適有「薛君季常挽詞一首(文集 8)。戴栩文子，永嘉人，嘉定元年進士，從適及四靈游，有浣川集十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別集 15)。葛紹體元承，黃岩人，嘗從適游，有東山詩選二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別集 15)，適又有「送葛元誠」詩一首(文集 6)。
- 7) 參看〈稼軒詞編年箋註〉「江紳子」箋注所引溫州府志(中華書局本，1967，臺北)

舊人，周宗夷其子也⁸⁾。適與櫟少時爲親，至老不已，嘗同赴解試⁹⁾，櫟歷官至閣門舍人，他日適詩悼櫟云：「憶昔論詩不自鑄，上規雅頌復誰先；此絃合爲何人絕，重撫遺編一慨然。」¹⁰⁾適少時習蘇軾·黃庭堅等所謂江西詩派¹¹⁾，而後與南宋四大家范成大致能游¹²⁾，詩名籍甚，故其門下嘗多出詩人，趙汝謙蹈中特出於其類¹³⁾，而永嘉四靈之詩名風靡一世，掌握南宋中葉以後詩壇也¹⁴⁾。

適撰徐璣墓誌銘云：「初，唐詩廢久，君與其友徐照·翁卷·趙師秀議曰『昔人以浮聲切響·單字集句計巧拙，蓋風騷之至精也。近世乃連篇累牘，汙漫而無禁，豈能名家哉！』四人之語遂極其工，而唐詩由此復行矣。」¹⁵⁾又徐照墓誌銘云：「蓋魏·晉名家，多發興高遠之言，少驗物切近之實。及沈約·謝朓永明體出，士爭效之。初猶甚艱，或僅得一偶句，便已名世矣。夫束字十餘，五色彩施，而律呂相命，豈易工哉！故善爲是者，取成於心，寄研於物，融會一法，涵受萬象，豨苓·桔梗，時而爲帝，無不按節赴之，君尊臣卑，賓順主穆，如丸投區，矢破的，此唐人之精也。然厭之者，謂其纖碎而害道，淫肆而亂雅，至於迂設九奏，廣袖大舞，而反以浮響疑宮商，布縷繆組繡，則失其所以爲詩矣。然則發今人未悟之機，回百年已廢之學，使後復言唐詩自君始，不亦詞人墨卿之一快也。」¹⁶⁾

蓋蘇·黃以後，爲詩以達意爲主，江西詩派出焉，由是唐人之風變矣。南渡以後，江西詩派已占詩壇，故四靈之議，欲矯江西之流弊，而溯及於唐詩

8) 周會卿詩序(文集 12)

9) 參看「因在秀州寄王道夫詩三首」(文集 8) 並本稿淳熙元年條

10) 「詩悼路鈴舍人德久潘公」(文集 8)

11) 初適習詩賦銳甚，而十五六歲以後進於時文也(參看「劉子怡墓誌銘」(文集 7) 並「題周簡之文集」(文集 29))

12) 「羅袁州文集序」(文集 12)

13) 答劉子至書(文集 27) 云：「近世獨李季章(璧)·趙蹈中筆力浩大，能追古人，雖承平盛時亦未易得。」

14) 參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別集 15「雲泉詩一卷」

15) 徐文淵墓誌銘(文集 21)

16) 徐道暉墓誌銘(文集 17)

者也。然唐詩有盛唐・晚唐之別，晚唐則傾倒於修辭，四靈專以晚唐之姚合・賈島・劉得仁等所謂武功體爲法，而開南宋詩壇之新風，所謂江湖詩派之先導者也¹⁷⁾。

同時，江東文士徐文卿斯遠・趙彥昌父，韓瀆仲止，贊同其旨，而酬唱詩話，士多從游之¹⁸⁾。一時文士之盛，永嘉主導之，繼而從風者莫如福建莆田之劉克莊・克遜兄弟也。適亦往來其間，評論不已¹⁹⁾。

蓋適之詩論亦其全思想體系之一環也。江西之弊在置重於內省，而忽略於修辭，故矯之者必追求詩語之工巧，然其本領在於「取成於心，寄研於物，融會一法，涵受萬象」²⁰⁾也。換言之，則折衷內外。此則其詩論與其思想之基本的觀念也。故適撰王木叔詩序云：「木叔不喜唐詩，謂其格卑而氣弱，近歲唐詩方盛行，聞者皆以爲疑。夫爭妍鬪巧，極外物之變態，唐人所長也。反求於內，不足以定其志之所止，唐人所短也。木叔之評，其可忽諸！」²¹⁾因此適門人吳子良明輔論適之詩曰：「初力推之(四靈)，久而亦覺其偏，始稍異論。」²²⁾如此論之，則適之詩論，首尾不一，然修辭與達意之兩面性，不可偏廢之，猶兩面性自體即詩也。

嘉定四年辛未(1211) 六十二歲

仍居水心村，宿病未快。九月，詔附會閩邊得罪之人，自今母得叙用，適發憤論時學之弊與主和之誤。十二月，妻高氏卒。

17) 參看林下偶談「四靈詩」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別集 15，「雲泉詩一卷」。

18) 參看「和答徐斯遠兼簡趙昌甫韓仲止」詩一首(文集 6)並徐斯遠文集序(文集 12)，「送周明叔王成叟上昌甫仲止二兄」詩一首(文集 7)。

19) 參看「題劉潛夫南嶽詩藁」並「題劉克遜詩」(文集 29)，「答劉子至書」(文集 27)，「題方武成詩卷」詩一首(文集 8)。

20) 徐道暉墓誌銘(文集 17)

21) 王木叔詩序(文集 12)

22) 林下偶談「四靈詩」

六月丁亥，朝廷遣余嶸景瞻賀金主生辰，會金國有難，不至而還¹⁾。七月十八日，蒙古軍敗金兵於灰河戰²⁾。九月丁丑，遣程卓使金賀正旦，詔附會開邊得罪之人，自今毋得叙用³⁾，由是適・陳謙・薛叔似等永嘉三人及其同志者，仕進路絕，於是適吐胸中所懷，論時學之弊及主和之誤，先爲論程學之弊。又自是以後，爲被斥得罪之人，述已往之事，作記・銘・行狀等文。

薛叔似之子子舒（名未詳）罷官，舊無所授⁴⁾，作亭曰敬亭，初程門張繹思叔所命也。因而適作敬亭後記（八月）曰：「程氏誨學者，必以敬爲始，此教之失，非孔氏本旨也。…孔子教顏子，克己復禮爲仁，請問其目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子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是則復禮者學之始也。學必始於復禮。故治其非禮者而後能復，禮復而後能敬，所敬者寡而悅者衆矣。未能復禮而遽責以敬，內則不悅於己，外則不悅於人，誠行之則近愚，明行之則近僞；愚與僞雜，則禮散而事益繁。」⁵⁾如此觀之，則禮者，視聽言動之準則也。適嘗云：「禮之於人，可學而至，非如竹箭・松柏之本有無待乎人。」⁶⁾故禮與行爲維持不可分之關係，以積行爲而後成禮，而無行爲，則禮闕矣。故禮者非專以內省密察所得者明矣。所謂「誠」與「敬」字，程門之內省密察之大端也。然適直曰：「非孔氏本旨。」⁷⁾又以程學者爲僞⁸⁾，而痛斥程學之弊，故南宋末人黃震東發有所不滿云：「若然，則似專「愚言推行于文物制度之禮，以防民之非者也。非吾夫子所謂根本於吾心內之禮，使克去己私而復之者也。禮不先于克己，禮將何自而發？學不先于敬，己私又何自而克己，且未知所以，又何以使民俗之復禮？而公之言統緒，又

嘉定四年辛未（1211）六十二歲

- 1) 宋史寧宗紀
- 2) 「女真南徙」（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集 19）
- 3) 宋史寧宗紀
- 4) 「薛子舒羅官久無所授端明得謝始換承務部」詩一首（文集 7）
- 5) 敬亭後記（文集 10）
- 6) 「大學講義」（黃氏分類日抄 68 讀水心文集）
- 7) 敬亭後記（文集 10）
- 8) 同上

將何所從始也？且功利之學，不必問也，義理之學，不容不辨也。公于義理獨不滿于陸而不及朱，似于朱無忤者，然朱之學正主程，而程之學專主敬，及反以程子之言敬爲非，又何耶？且敬也者，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以來相傳之說，非程子自爲之說也。⁹⁾此評全不認識適之論禮也。適終不言及吾心內之禮，而黃震以吾心內之禮評適之禮，故論不合矣。此程學與折衷之學，又「以心爲主」與「以見聞爲主」，終不相合也。

適旣落職而後，政治活動爲所制限，故作文而寄託其政論。九月，作鄉人張季樞延卿之行狀云：

「陛下無恃江爲險，必守淮而後，能守江，修城增戍，所以守淮也」。或曰：「增戍難錢糧移江置諸淮爾，何難？且州郡不敢合教甚無謂。虜今日打獵，明日巡綽，率用千餘騎，豈慮警動我耶？」此又壯論，異於人者也。¹⁰⁾

時守・戰兩論爲世所譁，而適特出季樞之守淮論以狀之，其意在斥和議之誤明矣。

十二月十日，妻高氏卒，年五十二，子三曰宣・宋・宓¹¹⁾ 宋僅脫童卯¹²⁾。適哀而祭之曰：

余過偶而少徒，忽遇子而獲親；雖月艱而歲棘，常旦交而昏賓。何慮之多而食之鮮，豈衣之敝而笥之新！…惜昔余疾屢絕，子誓以偕死；今子病亟往，余不如無生。凜枯槎之介雪，噤野雁而吞聲。^{…13)}

是歲，徐照道暉卒，同爲唐詩者，徐璣・翁卷・趙師秀，師秀集常朋友殯且葬之¹⁴⁾。

是歲，楊簡敬仲，所謂陸門四人者之一，在守溫州¹⁵⁾。

9) 黃氏分類日抄 68 讀水心文集「大學講義」

10) 宋故中散大夫提舉武夷山冲佑觀張公行狀(文集 26)

11) 高令人墓誌銘(文集 18)云：「晚歲，三子始育。」

12) 代子祭人文(文集 28)

13) 祭令人文(文集 28)

14) 徐道暉墓誌銘(文集 17)

15) 溫州社稷記(文集 11)

嘉定五年壬申(1212) 六十三歲

是歲，山陰莫子純來守，三月，葬妻高氏，未幾，三男宓卒，適病大熱，不曾出門，僅爲親知數人作文。

知溫州楊簡敬仲以駕部員外郎去，莫子純粹中來守，子純越山陰人，慶元二年進士第一，不數年至兩制，後乃連補外，至溫州，與適親游，其母虞夫人從子來溫，逾年而卒，適爲作祭文並墓誌銘以哀悼矣¹⁾。

三月二十日，葬妻高夫人於永嘉開元觀後山，有祭文²⁾末幾，三男宓亦卒，宓尙幼童也，既葬哀之云：「噫嘻！汝其幼成耶？汝幼既能率禮，長必能行義。教以良師，如護珠玉；日望成立，如養苗稼。何物怪病，如追寇讎！我但迷癡，莫敢挽奪。方葬汝母，俄喪汝生；哭淚縱橫，同口異說³⁾。」

台州守黃岱子耕修郡志，訪求謝良佐之孫偕家，給冠帶錢米，買田宅，祠謝良佐於學，在二程後，及遺偕子希孟請記⁴⁾，適譽太守之所爲曰：「斯可以占天意也」⁵⁾

時，適門人毛當時，知同安縣，初，朱熹爲此縣主簿，故當時立祠於學官，請記(五月)，記云：

今夫箋傳衰歇，而士之聰明亦益以放恣，夷夏同指，科舉冒沒，淺識而深守，正說而僞受，交背於一室之內，而不以是心爲殘賊無幾矣。余每見朱公極辨於毫釐之微，尤激切而殷勤，未嘗不爲之歎息也。夫學莫熟於好，道莫成於樂，顏·曾·孟子所以潛其心也；行莫如誠，止莫如善，大學·中庸所以致其義也。夷佛，疾疢也；科舉，痒癥也：公所甚懼也⁶⁾。

嘉定五年壬申(1212) 六十三歲

1) 祭虞夫人文(文集 28) 並虞夫人墓誌銘(文集 20)

2) 高令人墓誌銘(文集 18) 並祭內子令人文(文集 28)

3) 祭子三郎文

4) 參看黃子耕(岱)墓誌銘(文集 17)，「送謝希孟」詩(文集 7)並上蔡先生祠堂記(文集 10)

5) 上蔡先生祠堂記(文集 10)

於能保四海，往往近於今之所謂悟者。然仁必有方，道必有等，未有以一造而盡獲也，一造而盡獲，莊佛之妄也。」³⁾ 蓋適始終不認所謂「天地萬物爲我一體」⁴⁾ 之悟學者，故道必有等級，而進道之修方，必由博探詳考而後可也。以此見識，論陸九淵之學，胡崇禮墓誌銘云：「初，朱元晦・呂伯恭以道學教閩・浙士，有陸子靜後出，號稱徑簡捷，諸生或立語，已感動悟入矣。以故越人爲其學尤衆，雨併笠，夜續燈，聚崇禮之家，皆澄坐內觀。」⁵⁾ 或者以爲適論九淵無譏辭於此銘，故適無所不滿於九淵云⁶⁾，然此語必謬矣。蓋當悟學漸盛之時，適之論如此，何所無有不滿之意？初，適論九淵曰：「考之不詳，資之不深，隨其所論，牽陷於寡淺缺廢之地，此自古之所患，是只無志者，同爲流俗也。」⁷⁾ 此少時論評，不足深論，而嘉定間亦云：

聖人之道一也，謂虞夏有餘，而殷周不足，俗儒之淺說也。余記陸氏兄弟從朱・呂氏於鵝湖寺，爭此甚切，其詩云：「墟墓生哀宗廟欽，斯人千古最明心。」「大抵有基方作室，未聞無址可成岑。」噫！徇末以病本，而自謂知本；不明乎德，而欲議德，誤後生深矣。⁸⁾

初，朱熹亦論陸九淵曰：「恐誤後生」⁹⁾，對於九淵，熹與適之評論，不期而相合也。

是歲，劉顥公實卒，年七十八。門人周南南仲卒，年五十五。黃度文叔卒，年七十六。門人王度君玉卒，年五十七。皆有祭文及墓誌銘¹⁰⁾。

3) 陳叔向墓誌銘(文集 17)

4) 程顥，識仁篇(二程遺書)云「仁者與天地萬物爲一體」

5) 胡崇禮墓誌銘(文集 17)

6) 劉櫟，隱居通議，「理學」云：「(胡崇禮銘文)以上皆水心語，然無斬辭，似亦有取於陸者。…」

7) (淳熙九年) 與黃岩林元秀(鼐)書(文集 27)

8) 習學記言序目 8 禮記。適所記陸詩與象山語錄所載詩，文字相出入，語錄云：「墟墓與衰宗廟欽，斯人千古不磨心」「大抵有基方築室，未聞無址忽成岑。」(王懋竑(朱子年譜 2，淳熙二年條))

9) 朱熹與呂子約書云：「近聞陸子靜言論風旨之一二，全是禪學，但變其名號耳，競相祖習，恐誤後生。」(朱子年譜 2，淳熙二年條)

嘉定七年甲戌(1214) 六十五歲

金國連歲多難，遷都於汴京，金使來督二年歲弊。士論和議之非，當絕使罷賂，不報。適仍居水心村，爲人作文，始論及開禧邊事。

前年八月，金人弑其帝允濟(衛紹王)，且起內亂¹⁾，宋賀金帝珣(宣宗)即位使真德秀·賀正旦使李璽，並不至而還。是歲，蒙古軍已破中原九十餘郡，復會兵於燕京，於是金帝遷都於汴京(開封)，三月，金使來督二年歲弊²⁾。起居舍人真德秀，奏罷金國歲幣，朝·紳·三學，主真議甚多，吏相(彌遠)未知所決，漕曹喬行簡上書廟堂云「強韃漸興，其勢已足以亡金。金昔吾之仇也，今吾之蔽也，古人脣亡齒寒之轍可覆，宜姑與幣，使得拒韃。」太學諸生請斬行簡以謝天下³⁾。十月，金人來督歲幣，十一月朔，遣荅子述使金賀正旦，刑部侍郎劉鑰等及太學諸生上章言其不可，不報⁴⁾。蓋絕使罷賂之議，初適所進進卷之議也。適平生持守一說，並斥和·戰兩論，以守禦爲主，然退居以後，無一言及已往之事。至是復邊事將危，士論紛紛，朝廷莫知所爲，適雖禁錮於斯世，不得達奏議，然爲人作文，表出其所懷也。於是開禧間以論邊事而去者，稍稍得其墓誌銘及記文矣。

平陽蔡任子重，蔡必勝之子也。開禧間，適薦於朝，而爲同僚，專治軍事。兵退後累黜，仕進路絕，退居山野，適爲作葉嶺書房記一文，詳述其開禧間

10) 祭劉公實侍郎文(文集 28)，祭周南仲文(文集 28) 祭黃尚書文(文集 28) 祭王君玉文(文集 28) 並寶謀閣直學士贈光祿大夫劉公墓誌銘(文集 20)，文林郎前秘書省正字周君南仲墓誌銘(文集 20)，故禮部尚書龍圖閣學士黃公墓誌銘(文集 20)，太學博士王君墓誌銘(文集 20)

嘉定七年甲戌(1214) 六十五歲

1) 「女眞南徙」(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集 19)

2) 以上諸事皆據宋史寧宗紀

3) 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請斬喬相」條

4) 宋史寧宗紀

軍功矣⁵⁾。李伯珍大異，以諫議論止開邊而補外，至是退休，無所復義，築堂豫章，命曰風雩，適作風雩堂記一文。記略云：「浴沂舞雩，近時語道之大端也。學者未知潔己以並俗，遠利以寡怨，懸料浮想，庶幾聖賢，而出處得喪之爭，能全其樂鮮矣。」⁶⁾ 適頗稱伯珍之隱居，而終不贊以閉關絕物爲樂，並不認以道德性命爲歸宿之地也。

是歲前後，關於兵事而去者，多數得適之銘文也。例如陳景思思誠以太府卿兼兵部侍郎論事，忤侂胄以去⁷⁾；李浹兼善以太府少卿去⁸⁾；薛紹承之以太常少卿去，袁直友聲史召對以去⁹⁾，周南南仲以主管吏部架閣文字補外¹⁰⁾，吏部員外郎劉彌正退翁亦補外¹¹⁾，黃度文叔¹²⁾，劉穎公實¹³⁾，並與宮觀，皆以適之門人・同僚・親知・講友論事，忤權臣以去者也。豈獨適一人媚權臣而幫助浪戰耶哉！

嘉定八年乙亥(1215) 六十六歲

二月，樞密雷孝友罷，永嘉三人中陳謙始與宮觀，薛叔似自便，適論永嘉之學繼承儒學之傳統，繼而述永嘉學者之行跡，其意欲以恢復道統爲己任。

二月，樞密雷孝友罷¹⁾ 五月，蒙古軍敗金兵於燕京，燕京失陷，中原九十一餘郡皆屬於蒙古軍麾下²⁾，朝廷莫測邊事，於是閩嶺間得罪之人，稍得解禁，

5) 文集 10

6) 文集 10

7) 朝請大夫主管冲佑觀換章侍郎陳公墓誌銘(文集 18)

8) 太府少卿福建運判直寶謀閣李公墓誌銘(文集 19)

9) 袁聲史墓誌銘(文集 19)

10) 文林部前秘書省正字周君南仲墓誌銘(文集 20)

11) 故吏部侍郎劉公墓誌銘(文集 20)

12) 故禮部尚書龍圖閣學士黃公墓誌銘(文集 20)

13) 寶謀閣直學士贈光祿大夫劉公墓誌銘(文集 20)

嘉定八年乙亥(1215) 六十六歲

1) 宋史寧宗紀

2) 「女真南徙」(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集 19)

永嘉三人中薛叔似始自便，自福州貶所歸，陳謙始提舉興福宮³⁾，葉適尚未得命，仍居水心村，蓋薛。陳二人皆年已逾七十，無所復念於仕進之路，朝廷之意，亦以尚老之禮赦免，而不願使復其官也，故永嘉之學猶爲朝廷所控制矣。

時留元剛茂潛知溫州，新修州學，請適來講，諸生聽，轉相語，自學官及其父兄，皆請適筆授，乃爲作溫州新修學記(五月)，專論永嘉之學繼承道統之說，學記云：

夫學不自身始而推之天不，可乎？雖曰推之天下而不足以反其身，可乎？然則妄相融會者，零落而不存，外爲馳驟者，麤鄙而不近矣。雖然，未至於聖人，未有不滯於所先得，而以偏受爲患者。孔子進參與賜示之道，皆曰：「吾一以貫之」。豈非無本末之辨，而欲合門人同異之趣哉！今觀曾子最後之傳，終以籩豆有司之事爲則唯而不悟者自若也；子貢平日之愧，終以性與天道爲不可得而聞，是則疑而未達可略，是者猶在也。且道無貴而苟欲忽其所賤，學無淺而方自病其不能深乎！⁴⁾

世間既普遍道統之說，以爲自孔子傳之曾子，曾子傳子思，子思傳孟子⁵⁾，士無敢異論，然獨適敢然以曾子直曰：「唯而不悟者」，而立異於程學道統之說。「總述講學大旨」更加詳論曰：

案孔子自言德行顏淵而下十人，無曾子，曰：「參也魯」。若孔子晚歲猶進曾子，或曾子于孔子沒後，德加尊，行加修，獨任孔子之道，然無明據。又案曾子之學，以身爲本，容色辭氣之外，不暇問于大道，多遺落，未可謂至。又案孔子嘗言，「中庸之德，民鮮能」，而子思所作中庸，若以爲遺言，則顏·閔獨無是告，而獨悶其家，非是。若所自作，則高者極高，深者極深，非上世所傳也。然則言孔子傳曾子，曾子傳子思，必有謬誤⁶⁾。

3) 宋史 397 薛叔似傳：「久之許自便」未詳編年。然陳謙墓誌銘(文集 25)云：「(嘉定)八年，始提舉興福宮」故疑叔似亦是歲自便，其子子舒(名未詳)始換官。(「薛子舒罷官久無所援端明(叔似)得謝始換承務郎」詩一首(文集 7)

4) 溫州新修學記(文集 10)

5) 先時紹興六年 朱內翰(震)論孔孟之學傳於二程，其奏云：「臣竊謂孔子之道傳曾子，曾子傳子思，子思傳孟子，孟子之後無傳焉。至於本朝，西洛程顥·程頤，傳其道於千有餘歲之後。」自是以後，論雖有出入，而學者無敢異辭，宋史別立道學列傳，採入所謂道統之說也。(參看宋史 427 道學)

6) 宋元學案 55

此實爲大膽之論也。然其論確實有用處，習學記言序目，反復詳論云：

孔子嘗告曾子，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旣唯之，而自以爲忠恕。案孔子告顏子，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蓋己不必是，人不必非，克己以盡物可也。若動容貌而遠暴慢；正顏色而近信；出辭氣而遠鄙倍，則專以己爲是。且其言謂君子所貴乎道者三，而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尊其所貴，忽其所淺，又與一貫之指不合。故曰非得孔子之道而傳之也⁷⁾。

蓋道德性命之說者，引據大學・中庸之意，專趨於一身之修養，而忽略於治亂世變之學，以適觀之，一身之治，必推天下事物而後可也。故曰「己不必是，人不必非」而「專以己爲是」，則謬矣，「曾子之明道，莫若子貢之難曉」也。如是適之論曾子，深激且切，此實動搖程學之根據也。然則，道統之義果何歟？適論永嘉之學，而推明道統之說，溫州新修學記云：

昔周恭叔（行己）首聞程・呂氏微言，始放新經，黜舊疏，挈其儔倫，退而自求，視千載之已絕，儼然如醉忽醒，夢方覺也。頗益衰歇，而鄭景望（伯熊）出，明見天理，神暢氣怡，篤信固守，言與行應，而後知今人之心可即於古人之心矣。故永嘉之學，必競省以禦物欲者，周作於前而鄭承於後也。

薛士隆（季宜）憤發昭曠，獨究體統，興王遠大之制，叔末寡陋之術，不隨毀譽，必撫故實，如有用我，療復之方安在！至陳君舉（傅良），尤號精密，民病某政，國厭某法，銖稱鑑數，各到根穴，而後知古人之治，可措於今人之治矣。故永嘉之學，必彌綸以通世變者，薛經其始而陳緯其終也⁸⁾。

蓋道德性命之學與治亂世變之學，必有所折衷，而後孔孟之道復行於世，故適論世趨道德性命一方面之弊端，而重視世變之學，然同志者多凋落，而爲世所諱，故作記以傳道統之義也。又適爲人作銘，傳永嘉之學於後世：其平生友徐誼子宜（三月）沈有開應先・鄭伯英景元（十一月）等，始得其墓誌銘，皆以志堅身操，得永嘉之傳統，而被斥十餘年，無達其志而死者也⁹⁾。

又作友人曾漸洪甫，何渝叔禹墓誌銘，自述自身之開禧間行跡，例如「不

7) 習學記言序目「論語」

8) 文集 10

9) 參看寶謀閣持制知隆興府徐公墓誌銘（文集 21），朝請大夫直龍圖閣致仕沈公墓誌銘（文集 21）並鄭景元墓誌銘（文集 21）

肯草詔北伐」。「不宜輕動妄發」之事，辭簡而平坦，切於事實而已。¹⁰⁾

是歲，八月己丑，張栻賜謚曰宣¹¹⁾。

嘉定九年丙子(1216) 六十七歲

是歲，爲人作文，論道與學，斥和議論。

是歲正月，呂祖謙賜謚曰成，其謚議云：「晦庵朱氏・南軒張氏・東萊呂氏，復闡六經之旨，續濂溪・二程之學，而大道以明，人心以正，然三儒同功一體，天下均所宗師。」¹²⁾時道德性命之學專擅當世，其門戶各立，爭推其師，不毫容納他門。皆以道爲自任，不切磋琢磨之功，守其所說，而排斥他說，學益究細疏，而不博類廣聞。於是適論道與學之關係，頗重視問學功夫，門人黃岩夏庭簡迪卿授長溪簿，請學記，適爲作長溪修學記(十一月)云：

夫師之不忘以道；令之不忘以政。三代遠矣，令有政而不由學；孔孟遠矣，師有道而不知統。學非一日之積也，道豈一世而成哉？理無形也，因潤澤浹洽而後著，此兌之所以貴講習也²⁾。

又門人施應龍教授信州，乃爲作信州重修學記(正月)，亦論道與學之關係云：

本之爲中庸，直天所以降命乎我爾；要之爲大學，固物所以會通乎我爾。性合而中，物至於和，獨聖賢哉？乃千萬人同有也。何孔孟所稱稀濶而不多歟？由孔孟至於今，又加久矣，其可稱者，何寥漠而不繼歟？嗚呼！安得不博類廣倫以明之，畢躬力以奉之歟！此師友之教・問學之講，所以窮・無窮，極・無極也³⁾。

由是觀之，以學致道，而非以道致學也。故舉天下之士，廢問學以道自任

10) 參看中奉大夫尚書工部侍郎曾公墓誌銘(文集 21)，並故通直郎清流知縣何君墓誌銘(文集 21)

11) 宋史寧宗紀

嘉定九年丙子(1216) 六十七歲

1) 東萊先生呂成公覆謚議(道命錄 8)

2) 文集 11

3) 文集 11

者，庶幾不免不知道之愚也。

是歲八月，陳謙卒，年七十二。宋史本傳贊曰：謙有雋聲，早爲善類所予，晚坐僞學中廢，首稱侂胄爲我王，士論繇是薄之。⁴⁾ 論曰「陳謙，誣謾之徒，何足算哉！」⁵⁾ 此論，據道德性命之學立說，然陳謙永嘉三人中一人，適之知友，自少至老，不變其志者也，適爲作墓誌銘，而駁世論之誣曰：「公謂侂胄：『復讎大義，伐國重事也。豐儲實邊，教而後戰，古人成算既不講；添大軍，給綱馬，射鐵簾，蓋寨屋，今日常文又不用；乃倚群盜，剽奪行之，豈得以敗亡爲戲乎？』既屢論（黃）斌・（李）奕罪，力陳四不宜動，且求罷，侂胄患之，彌年不決。」⁶⁾ 此論與宋史論贊，相距幾何歟？孰是孰非，讀者當考。又侂胄死，謙以得誣告奪職。讒者以爲其在總領時毀官錢，朝廷使吳琚・項安世檢校其錢物，然反多於前時，或一錢一粟不謬，適載之詳矣⁷⁾。適之論如此，世論亦成「公譽方起」之形勢矣⁸⁾。陳謙之論，非但伸冤其一人之誣而已，且連累受禍之人關係至重，故適不可不極力辯之，世論亦然。

又適爲作厲仲方墓誌銘（十一月），與適同時被黜之人也，至是歲，死後經過五年矣。適辯明作銘之遲滯曰：「世人責君方深，故未暇明其功，雖余亦不敢言也，斯又重可哀也夫！」乃繼而曰：「夫搢紳守和親，介胄言征伐，由漢已然矣。其不能相合而相非，至於喧忿詆悖，而相加以惡，亦其常情，無足怪也。」⁹⁾ 然一旦開戰，盡力防守，其功尤著，豈滅其跡哉？適述之詳矣。

十二月作鄉人薛弼直老墓誌銘，適視弼之履歷，弼參岳幕飛，以復仕秦檜，其子弟或以咎弼；雖時異人殊，適亦仕韓侂胄，負謗成丘，由是草此銘，適有感焉。乃作銘云：「嗚呼！巨浸大疫，殺人成丘，死者之家，不怨免者，知不以己之所遭同於人也。檜果於殺飛，而不忍害公，天誘之也。岳氏何尤

4) 宋史 396 陳謙傳

5) 同上

6) 朝請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陳公墓誌銘（文集 25）

7) 同上

8) 同上銘文中語

9) 屬領衛墓誌銘（文集 22）

10) 故知廣州敷文閣侍制薛公墓誌銘（文集 22）

焉！」¹⁰⁾ 若或者仕時相史彌遠，則其乞罷去而退歟？或默受而從歟？豈唯罷黜與默從二事成毀譽之準尺歟？

嘉定十年丁丑(1217) 六十八歲

是歲，始與金絕幣，金兵犯宋境，自是以後，累世不無戰。悟學方盛，主持主戰之議，適論悟學。

是歲，宋幣已入，值金國有難，不暇受，稍定，則以兵追索，中外恫懼，無不言當畱與，蔡幼學行之爲兵部尚書，即日請對，明其不然，始詔與金絕，因請「固本根以弭外虞，示意向以曉衆志，公汲引而材謀奮，審懷附而南北親。」¹¹⁾ 禮部侍郎兼祭酒袁燮和叔，亦言歲幣不可與，因論守・和之非曰：

用兵一事，雖治世不能免，以言兵爲諱，以安居爲樂，變生不虞，無以御之，爲計疎矣。自北方擾壞，流民欲歸附者甚衆，皆巨絕之，有至於殺戮多者，流民之怨，深入骨髓，安知虜不能激怒之使離我乎？自古善用兵者，攻其所必救，彼擾吾邊疆，而吾舉兵北向，欲擣其虛，必解而去，從而擊之，腹背受敵，此制勝之奇策也。不知出此而戰於境內，兵氣不揚矣，又安能決勝乎？²⁾

所謂陸門四人：楊簡敬仲・袁燮和叔・舒璘元質・沈煥叔晦也。舒・沈早夭，嘉定間楊・袁二人最顯，主導悟學，楊嘗反觀，覺天地萬物通爲一體，非吾心外事。³⁾ 袁云「吾心即道，不假外求。」⁴⁾ 皆欲以悟學徹帝王之心，而掌握侍講職⁵⁾，是以悟學最盛，是歲，陸九淵賜謚曰文安⁶⁾。

時程學分爲門戶，朱・陸最盛，相互不容納，陳淳安卿答陳師復書云：

嘉定十年丁丑(1217) 六十八歲

1) 兵部尚書蔡公墓誌銘(文集 22)

2) 顯謀閣學士致仕贈龍圖閣學士開府袁公行狀(眞文忠公文集 47)

3) 宋元學案 74，慈湖學案

4) 袁燮行狀(眞文忠公文集 47)

5) 袁燮嘉定九年十一月，權禮部侍郎・同修國史・實錄院修撰・侍講・兼祭酒。(袁燮行狀)

浙間年來，象山之學甚旺，由其門人，有楊（簡）·袁（燮），貴顯據要津，唱之，不讀書，不窮理，專做打坐工夫，求形體之運動，知覺者以爲妙訣。又假託聖人之言，牽就釋意，以文蓋之。慈湖（楊簡）纔見伊川語，便怒形於色，朋徒私相尊號爲祖師，以爲眞得于千載不傳之正統。⁶⁾

適論悟學，作門人孟獻良甫誌銘（二月）云：

良甫之學，以觀省密察爲主，外所涉歷，皆切於心；身所覺知，皆反於性。凡情偽錯陳，橫逆忽來，幾若無所攖拂，而筋骸之束·肌膚之會，常得由於順正，其專悟獨了，動用不窮，蓋非簡策所載，箋訓所及，然余欲其博達倫類，盡究古今之變，以進於昔之所謂知道者，而良甫亦未能也。道者天下其由之途也。使有人焉，以爲我有是物也，將探而取之，而又曰我能得之矣，則其統已離矣。⁸⁾

同時其友宋駒廸夫墓誌銘，亦論悟學曰

時諸儒以觀心空寂名學，徒默視危拱，不能論詰，猥曰：「道已存矣」。君固未信，質於余，余爲言：「學之本統，古今倫貫，物變終始，所當究極，忽昂然負載，如萬斛舟；如食九奏，大牢先設而醯醬不遺；如賜大宅，百室皆備，從門而入也。識益增，智愈長，千歲前成敗是非之跡，糾結者條理，鬱闇者昭灼，破竹迎剗乎，伐柯睨遠乎？」⁹⁾

嘉定十一年戊寅（1218）六十九歲

是歲，金兵侵入，民死者幾萬人。朝廷議戰·守·和三策，未能所決。適仍居水心村，與太守趙汝談·縣令胡衍等游，浙西士人聞風以慕之。

是歲，金兵復入，侵破邊郡，死者五萬人。五月丁亥，朝廷集議平戎·禦戎·和戎之策¹⁾，未決，與金戰不止。適仍居水心村，越會稽人胡衍領縣，其父擇崇禮，適嘗撰其墓誌銘者也²⁾。自是以後，三年心所親，衍領縣有績³⁾，

6) 宋元學案 58，象山學案

7) 宋元學案 74，慈湖學案

8) 故運副龍圖閣侍郎孟公墓誌銘（文集 22）

9) 宋廸夫墓誌銘（文集 25）。此銘嘉定十四年所作，然駒與適相對而論道事，當嘉定十年也。其時駒請其父墓誌銘。參看故朝奉大夫知嶧州宋公墓誌銘（文集 22）。

嘉定十一年戊寅（1218）六十九歲

1) 宋史寧宗紀

2) 胡崇禮墓誌銘（文集 17）

3) 「送胡衍道」詩一首（文集 7）

適爲作永嘉社稷記，頗稱其政⁴⁾，又爲作其祖父尚書胡沂文集序⁵⁾。衍兄衛衛道，是歲知常州，書來請鄒浩墓亭記，浩以北宋名節之臣著名者也。⁶⁾ 又適友趙彥肅文長早爲晉陵縣令，蘇·常之間，昔季子所國，故嘗立季子廟，請記，乃適爲作記⁷⁾。蓋浙西蘇·常之學，北宋時胡瑗等經師唱導之，南渡後，其學漸衰，士不知所向，永嘉薛季宣士隆，知常州，欲復其學，陳傅良·沈有開等相與從之，不果。及永嘉諸賢幾皆沒，適獨負其任，故浙西士人，特而蘇·常之士，聞風而慕之⁸⁾。蓋胡瑗主唱所謂「明體達用」⁹⁾，南渡後，二程之學特盛，明體之工夫深且密，而疏忽於達用之工夫，故永嘉欲矯之，適以折衷體用爲己任，而可復於宋初胡學之傳統也。

時趙汝談來守¹⁰⁾，與適親游，益究其學。汝談嘗受業於適，非但詩文雄發，且經術尤顯，可謂繼承適之學術者也¹¹⁾。

嘉定十二年己卯(1219) 七十歲

是歲，金兵攻兩淮，宋兵出境，破壞關外。適居水心村，年已七十，乞致仕，特除華文閣待制提舉西京崇山嵩福宮。是歲，論周·程之學。

4) 文集 11

5) 胡尚書奏議序(文集 12)

6) 宋吏部侍郎鄒公墓亭記(文集 11)

7) 季子廟記(文集 11)

8) 蓋蘇州適初仕之地，故適門人多吳士也。又東南之地(閩·浙東·江東·西)，程學特盛，分立朱·陸門戶，其勢已成，故蜀士及吳士多歸于葉之門下矣。

9) 宋元學案 1

10) 趙汝談之來守，當嘉定十一年·十二年時也。知溫州鞏礪十一年春去(鞏豐仲至墓誌銘(文集 22)，王夢龍十三年末，「受命寶復還」(長潭王公墓誌銘(文集 24).) 汝談母王氏墓誌銘(文集 24) 嘉定十二年所作云：「汝談爲館職出湖北常平，知溫州」。汝談外舅施師點墓誌銘(文集 24) 嘉定十四年二月所作云：壻「趙汝談，西外宗正」

11) 本稿嘉定十三年條註 24) 參照。

是歲春，金人攻兩淮，淮南流民，渡江避亂¹⁾。五月己亥，太學生何處括等伏闕上書，以工部尚書胡槻欲與金人議和，請誅之²⁾。六月，罷胡槻及禮部侍郎袁燮。十二月，四川京湖制置使引兵出境³⁾，是以和議論寢，而主戰論得勝矣。

適居鄉里，年已七十，乞致仕，不允，再申省，又不許，特除華文閣待制提舉西京崇山嵩福宮，請辭免，不許，乃受之。⁴⁾凡十三年間，奉祠以後，至是始復職，薛叔似亦復授端明殿學士⁵⁾。適門人王大受仲可，猶不得解禁，仍徙昭武軍，適爲作題其拙齋詩蒿，因以其平生大節綴之於末⁶⁾，待後世之評價。

是歲，太常進周·程謐議⁷⁾，時學派變爲門戶，程學分爲二門，士不歸朱熹，則歸陸九淵之門。朱·陸皆得謐，其徒不自滿足，復溯及於周·程，進其謐議，然士無所之者，每徘徊彷徨，流轉江湖，吟詠山水，文人自負，蓋文人之目者，率歸於適之門，與朱·陸之門相衡矣⁸⁾。

嘉定十二年己卯(1219)七十歲

- 1) 宋史寧宗紀
- 2) 宋史寧宗紀：俞文豹，吹劍錄外集詳述此事
- 3) 宋史寧宗紀
- 4) 申省乞致仕狀(文集 2)云：「今旣七十，餘景不長」，又再申省狀(文集 2)云：「某伏準省劄，奉聖旨不允者」。辭免華文閣待制舉西京崇山嵩福宮狀云：「七十既至，一再控陳，但得歸休，便爲止足。」又有辭除華文閣待制提舉西京崇山嵩福宮表(文集 2)及除華文閣待制提舉西京崇山嵩福宮謝皇太子牘(文集 2)。
- 5) 薛叔似，嘉定八年始自便，嘉定十四年卒，故復職事當自八年至十四年間也。適，是歲復職，疑叔似亦是歲復職也
- 6) 題拙齋詩蒿(文集 29)
- 7) 太常丞臧格上周敦頤·程顥·程顥謐議(道命錄 9)
- 8) 周密，齊東野語「道學」條云：「永嘉諸公 則以祠廟議論馳騁，固已不可同日語也。」劉燾，隱居通議「理學」條云：「近時水心一家，欲合周·程·歐·蘇之裂，…然其地位亦只文章家爾。終不見其往復講辨如呂·陸也。」如是自南宋末至元初論定，以適爲文人之目，而當時未謂然，例如劉宰平國復魏(了翁)侍郎書曰：「張·朱·呂三先生之亡，學者悵然無所歸，葉水心之博而未免誤學者于有，楊慈湖之淳而未免誘學者于無，非有大力量如侍郎者，孰是正之。」後世始脫定論者，唯清人全祖望而已。全敢修補水心學案，乃可謂其證也。

天台陳耆卿壽老，時任處州青田縣主簿，來書願入門下，其書云：「今六合之土，悵然其無所之者，指先生之門，以爲戶牖；拾先生之咳唾，以爲八珍大饗也。…聞所著述，有曰習學記言者，天下學者爭師誦之，期與古聖賢同一不朽，而耆卿即未也。今日之來，惟提耳以告焉。」⁹⁾ 適一見奇之云：「余求近世文人，可以繼元祐並稱者，得陳君耆卿。」¹⁰⁾ 又云：「蓋數十年所未見，而一日得之，余甚駭焉。」¹¹⁾ 又云「愧余之不足進。」¹²⁾ 適失周南·滕倣諸人，自喪不繼其文，忽得耆卿，頗自慰焉。

是歲七月，作南安軍三先生祠堂記，論周·程之學云：

蓋道之所以晦鬱於後者，天與人殊，人與己殊；道非其道，而學非其學也。理不盡，徒膠昔以病今；心不明，姑捨己以辦物。勤苦而種，皆文藻之末；鹵莽而獲，皆枝葉之餘。楊雄·韓愈猶然，況其下乎！自周子二程以來，天之命我者，屬乎不離也；我之事天者，苟乎有合也。舜文王之道，即己之道；顏淵·孟軻之學，即己之學。辭華不黜而自落，功利不抑而自退，其本立矣。¹³⁾

蓋天命人事之理，皆收斂於我，則其本立矣，此周·程之功也。然專以心性爲宗主，無思無爲，寂然不動，由是得道，則周·程之過也。夫作記也，顯揚其助，而未著其過，常例，故不著錄周·程之過矣。「總述講學大旨」亦論周·程，頗異於此記云：

本朝承平時，禪說尤熾，豪傑之士，有欲修明吾說以勝之者，而周·張·二程出焉。自謂出入于老佛甚久，已而曰吾道固有之矣。故無極·太極，動靜·男女，太和參兩，形氣聚散，細縝感通，有直內無方外，不足以入堯舜之道，皆本于十翼以爲此吾所有之道，非彼之道也。及其啟教後學，于子思·孟子之新說奇論，皆特發明

9) 陳耆卿，賓窓集 5 上水心先生書。是書編年未詳，然書云：「十月五日 迪功郎處州青田縣主簿陳耆卿，謹齋沐裁書，再拜獻於崇福侍制侍郎先生閣下。」按觀「崇福侍制」，則此書當嘉定十二年以後書可知也。又賓窓集，「青田縣尉題名記」云：「嘉定十三年九月，從事郎新慶元府府學教授陳耆卿記」。據此，此書當爲嘉定十二年，十月五日所作也。

10) 陳處士姚夫人墓誌銘(文集 25)

11) 題陳壽老論孟紀蒙(文集 29)

12) 同上

13) 文集 11

之，大抵欲抑浮屠之鋒銳，而示吾所有之道若此，然不悟十翼非孔子作，則道之本統尙晦，不知夷狄之學本與中國異。¹⁴⁾

若紹興間，司諫陳公輔論程頤之學，惑亂天下，乞屏絕。¹⁵⁾自是以後，程學者置之勿論，是歲，適爲作台州三老先生祠堂記(八月)，因而並稱陳公輔與程頤曰：「兩賢」¹⁶⁾。

嘉定十三年庚辰(1220) 七十一歲

仍居水心村，習學記言序目五十卷藁竣。

習學記言序目五十卷，其目錄如下：

易四卷，書一卷，詩一卷，周禮·儀禮一卷，禮記一卷，春秋一卷，左傳二卷，國語一卷，論語一卷，孟子一卷，老子一卷，子華子一卷，孔子家語一卷，戰國策一卷，史記一卷，漢書三卷，後漢書三卷，三國志三卷，晉書二卷，南史三卷，北史三卷，隋書一卷，唐書五卷，五代史一卷，楊雄太玄一卷，管子一卷，孫卿一卷，呂氏文鑑四卷

蓋習學記言序目者，適晚年定論也。其所著(賢良)進卷及外藁已成；外藁以政論爲主進卷以政論及經史子古今人物，無所不論也。故進卷與序目頗有相似處，然進卷各篇文字已限五千字內，而一時成書者；而序目非一時所作，讀一書，隨一句而論評之，若似讀書劄記之類矣。故序目積十年餘之勞作也¹⁷⁾。

14) 宋元學案 55

15) 道命錄 3

16) 文集 11

嘉定十三年庚辰(1220) 七十一歲

1) 習學記言序目，當自開禧間始筆；直齋書錄解題 1 易類「述釋葉氏易說一卷」云：吏部侍郎永嘉葉適正則爲習學記言，易居其首，門人建安袁聘儒席之，述而釋焉。聘儒紹熙癸丑進士。聘儒往從金陵(建康)(開禧三年)·故適在建康時(開禧二年三年間)序目之易篇始出矣。溫州經籍志 17 習學記言云：「水心論學，在守時(建康)，自爲一家，不惟與洛·閩異趣，即於薛文憲(季宣)·陳文節(傅良)平生所素與講習者，亦不爲苟同。」脫藁則當嘉定十三年也。序目「呂氏文鑑」結尾云：「呂氏(祖謙)…不幸不死後四十年，舊人皆盡，呂氏之學未知其孰傳也。併追記於此。」按祖謙死於淳熙八年(1181)，則後四十年乃當爲嘉定十三年也。

其著述之動機在於矯救時學之弊而起；時學之弊，略有二條路，一以和議爲性命之實，一以主戰爲義理之分，故全篇一貫主唱以守禦爲折衷之妙²⁾。

蓋性理學之出發點在於性善說，而予絕對的價值於人性也。序目論性善說云：

告子謂性猶杞柳，義猶桮棬；猶是言其可以矯揉而善，尚不爲惡性者。而孟子並非之，直言人性無不善，不幸失其所養，使至於此，牧民者之罪，民非有罪也。以此接堯・舜・禹・湯之統，雖論者或以爲有善，有不善；或以爲無善，無不善；或直以爲惡。而人性之至善，未嘗不隱然見于搏噬紲奪之中，此孟子之功；所以能使帝王之道，幾絕復續，不以毫釐秒忽之未備爲限斷也。予嘗疑湯若有恒性，伊尹習與性成，孔子性近習遠，乃言性之正非，僅善者所能各通。後世學者，既不親履孟子之時，莫得其所以言之要，小則無見善之效；大則無作聖之功。所謂性者姑以備論習之一焉³⁾。

要之，適不認人性之絕對的價值，遂流於相對的價值論也。故適之性論合於告子之性論矣。若性至善，則道不必他求，而即吾心以至者也。若性非至善，則道必追求他物可也。如此二論皆絕對的價值論也。但其價值之所在一則在於心，一則在於物也。然相對的價值論，異於前二論，其價值之所在於心・物兩者之相關關係也。適之所謂「道原於一，而成於兩」⁴⁾又「己不必是，人不必非」⁵⁾之概念，正謂此也。故據性善說，以心性爲理之程學者，不免有謬處；而據性惡說，以物爲是，以心爲非之功利學者，亦不免有誤處矣。

乃序目論心性之學云：

蓋以心爲官，出孔子之後；以性爲善，自孟子始。然後學者盡廢古人之條目，而

2) 習學記言序目「五代史」云：方建炎・紹興十餘年間，天下能憤慨，視虜如仇敵，秦檜旣堅持之，自此不惟以和親爲性命義理之實，而言復讎雪恥者更爲元惡大憝，滅天常，絕人理，其事極大，未知此論何時當回也。」

3) 習學記言序目 4「孟子」，並宋元學案 55

4) 進卷，「中庸」

5) 習學記言序目 13，「論語」並宋元學案 55

專以心爲宗主，致虛意多，實力小；測知廣，凝聚狹，而堯舜以來，內外相成之道廢矣⁶⁾。

然則適之所謂內外相成之道，何自以致歟？序目云：

案洪範耳目之官，不思而爲聰明，自外入以成其內也；思曰睿，自內出以成其外也。故聰作哲，明入作謀，睿出作聖，貌言亦自內出以成于外。古人未有不內外交相成，而至于聖賢，故堯舜皆備諸德，而以聰明爲首；孔子告顏淵，非禮勿聽，學者事也。然亦不言思，故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夫古人之耳目，安得不官而蔽于物，而思有是非邪正，心有人危道微；後人安能常官而得之？舍四從一，是謂不知天之所與，而非天之與此而禁彼也。⁷⁾

蓋致道之方法有二官，一則內出以成于外，一則外入而成內也。內出者，心·顏·口等官也。外入者，耳目等官也。內外官之先後關係，則外官爲首，而內官爲次也。於是以見聞爲主，經驗爲主的折衷學說之基礎立，而對立於心性爲主的程學之理論具矣。

歐陽修·蘇軾·蘇轍等北宋文章家之治學方法，待此序目以後，一新其面目，特而蘇轍之性論相似告子之性論⁸⁾；適授其影響，識認學習之重要性，因名其書曰「習學記言序目」⁹⁾。故此書反心性學之最重要書之一也。適之治學方法，以見聞爲主，而折衷內省，故易之所謂「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¹⁰⁾，則其學之要訣也。朱熹往歲以此句罵倒呂祖謙之嗜蘇學¹¹⁾，然適繼

6) 習學記言序目 14, 「孟子」，並(宋元學案 55)

7) 習學記言序目 5) 「書」，並宋元學案 55

8) 蘇轍，古史「孟子孫卿列傳贊」(金庠基，「蘇轍의 古事에 대하여」所引「東洋史學研究」 [1966 서울])

9) 「總述講學大旨」(宋元學案 55)云：「嗚呼！道果止於孟子而遂絕邪？其果至是(張載正蒙篇)而復傳邪？孔子曰學而時習之，然則不習而已矣。」蓋性理學之弊在於忽略學習也，故適以論語此句題其書。

10) 周易「大畜」並「題周子實所錄」(文集 29)云：「古人多識前言往行，謂之畜德。近世以心通性達爲學，而見聞幾廢，爲其不能畜德。」

11) 呂氏「家學在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宋元學案 36 紫微學案) 紫微呂本中論詩文，必以蘇·黃爲法。朱熹與呂祖謙書論其弊(朱子大全 33)，又論祖謙曰：「博雜極害事，伯恭(祖謙)日前，只向雜博處用功；却於要約處，不曾子細研究。」(與張欽夫，朱子大全 31)

承呂・蘇之學，自爲一說，與朱熹相衡，而豐富宋學之內容者也。豈「義理未得爲純明正大歟」¹²⁾

既而爲主經驗論，則歷代治亂得失，不得不追求，於是備諸經史之論；欲以內外折衷之說，具現「古人之治，可措於今」¹³⁾之理想。由是觀之，習學記言序目者，考據之書也，經制之書也。

適傳承歐陽脩之批判精神，發揮新說奇論，開拓前人未踏之境；六經・諸子・史傳人物等，無不得其批判。例如「十翼非孔子作」，本爲歐所發明¹⁴⁾，適擴充此論，樹立道統說，與程學相衡¹⁵⁾。孔門孟・曾亦無所批判，而況且後人乎！故世間或評此序目以爲「放言」¹⁶⁾，後世程學正盛，遂以此書爲雜家之目¹⁷⁾，猶固當然也。然關於考據之學，此書裨益於學者不少，例如「書自典謀始，此古聖賢所擇，非孔氏加損其間；書序舊史所述，非孔氏作。」「詩三百篇，皆史官先所采定也；不因孔子而後刪。」「漢人雖稱中庸子思所著，今以其書考之，疑不專出子思。」「國語非左氏所爲。」「教孔子者必非著書之老子；而爲此書者，必非禮家所謂老聃。」「管子尙權謀，子華子言仁義，其人老子並時，或相先後，亦皆與道德之意相首尾。」「使洪範經世之成法，降爲災異陰陽之書，可爲痛哭。」「夫論易及數，非孔氏本旨；而謂歷占易起，據道以從數，執數以害道，最當先論。」「隆禮而貶詩書，此最爲入道之害。」「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以其言毛嬗・西施・吳王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而後世信之，爲申・韓之先驅，鞅・斯之初覺。」「所以爲管子者，在三匡二卷，雜亂重複，敘事頗與左氏不異；而國語又削除其雜複以就簡，知此書之出，在左氏後，國語成在此書後。」「詳味孫子與管子・六韜・越語相出入，春秋末，戰國初，山林處士所爲，其言得用于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¹⁸⁾

12) 直齋書錄解題 10, 「習學記言五十卷」中語

13) 溫州新修學記(文集 10)

14) 周易童子問(歐陽修全集所收)

15) 參看總述講學大旨(宋元學案 55)

16) 四朝聞見錄 甲集, 「宏詞」條, 賞德秀之語也。

17) 宋史藝文志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直齋書錄解題編入此書於法家類。

18) 習學記言序目並宋元學案 55

此等論說雖有杜撰處數條，舉皆可謂篤論，而確實有用處頗多矣¹⁹⁾ 又與進卷之論比之，則其卷卷不倦於考據之學，可知也²⁰⁾。

關於經制問題，序目提唱以田養兵之說云：

余注心凝想，晝夜不暫捨，積數十年，方悟。唐人一時倉猝，不知以田養兵，而以稅養兵，故流害相承，至此之極。夫以田養兵，畝四十至百而養一；以稅養兵，畝四十至千而養一，以田養者，可至百萬；以稅養者過十萬，則困竭矣。…今若爲民田者，使州郡畝三十買一而自耕，以養廂·禁兵，則春行之，而秋可減州郡之稅矣。爲沿江·淮·襄·漢·川·蜀·關外未耕之田，或可種之山，使總領取而自耕自種，以養屯駐大兵，…則今歲行之，而來歲可減總領之賦矣。若行之數年，民不耕之田盡取而自耕，可種之山盡取而自種，則天下之賦，皆可減矣。²¹⁾

蓋以田爲兵之說，官無田則不施行，故買田於富人以後可行也。微有富人之力，則難於維持兵費，此實積年適所判斷時勢之結論也²²⁾。官自爲一大富人之家，經營佃作，而充當兵費之術也。若宋朝積弱之勢，終無能抑制富人之勢，則寧賴富人之力，而圖民生，可謂最善也。

序目中頗多經濟之說，而論時政之要務，其意在於理論與實際務合本統之旨，可窺知之。同時十月，爲作宜興縣學記云：

今夫邑之翹材穎質，將進於道；必約以性，通以心，肝脾胃腎無忘其情，念慮思素無撓其靈，則偏氣不勝，而中和全矣。將深於學；必測之古，證之今，上該千世，旁括百家，異流殊方，如出一貫，則枝葉爲輕，而本根重矣²³⁾。

習學記言序目不斷而追求理論與實際之合一，重視歸納的方法論，而折衷

19) 論子華子者，失當，（參看直齋書錄解題 10 同書）。清人黃宗羲云：「其意欲廢後儒之浮論，所言不無過高，以言乎疵則有之；若云其概無聞，則亦墮於浮論矣。」（宋元學案 55 按語）

20) 進卷忽略於考據之學，而用書序·繫辭等句，又以「太極」·「無思無爲」等性理學用語，解釋經典，牽強附會之嫌，不少矣。

21) 習學記言序目 17 「孔子家語」

22) 適平生持守富人政治者也。於「進卷」說不干涉主義，外藁言以富戶代兵之說，習學記言序目論買富人之田以贍兵，而終不論增稅及削地富戶之說矣。

23) 文集 11

演繹的論理，故適之治學方法可謂經驗論矣。習等記言序目之傳授者中趙汝談·孫之宏·袁聘儒等頗著²⁴⁾，其書始刊於嘉定十六年信安郡齋，孫之宏序之。

同時適爲作題陳壽老(耆卿)論孟紀蒙，論專門之弊云：

古聖賢之微言，先儒所共講也；然皆曰至二程而始明。凡二程所嘗講，皆曰至是止矣。其密承親領，游(酢)·楊(時)·尹(淳)·謝(良佐)之流，而張·呂·朱氏後時同起，交闔互暢，厥義大弘，無留蘊焉。竊怪數十年，士之詣門請益，歷階覩奧者，提策警厲之深，涵玩充溢之久，固宜各有論述，自名其宗，而未聞與衆出之，以扶翼其教。何哉？豈敬其師之所以覺我，而謙於我之所以覺人歟！²⁵⁾

非但義理之內有專門之弊，且夫欲折衷天下之義理，必盡攷詳天下之事物而後不謬。於是不專於程學，而尤顯於經制之跡者，可得記傳也。汪勃彥及嘗紹興間論禁專門之學，其孫義端亦慶元間論攻道學，然適爲作其墓誌銘，表出其事矣²⁶⁾。趙師翠從善，嘗以阿附侂胄之嫌，爲程學者所甚疾視，適爲作其墓誌銘，稍譽其政²⁷⁾。國子祭酒李祥元德，慶元間以道學黨所斥，適爲作其墓誌銘，明其不附於程學云：「蓋道學於公，塗問巷捐，無及門之款。」²⁸⁾趙彥櫟文長，有材臣之稱，適爲作其墓誌銘，論道德與經制之折衷云：

余嘗患雅士不親錢穀，而自喜析秋毫者必外爲苛斂，若夫不出度程之中，而自足於經常之內，則昔人所未講也。夫虛其一心以樂與當世之賢，豈非吉人盛德哉！然是人也，與世務常多闕短，而精通於流俗者，挾己長以玩物矣。若夫兢兢於道德之意，而亹亹於事物之實，則前輩所難能也²⁹⁾。

24) 趙汝談著南塘易說三卷「專辨十翼非夫子作」(直齋書錄解題 1 易類)趙自云：「葉(適)猶是同中之異，如某則直異耳。」(劉克莊序趙虛齋注 莊子內篇，宋元學案補遺 55)據此，汝談繼承序目，而尤遠於程學，故入汝談於朱熹再傳門人(宋元學案 69)，似未當。當待考。袁聘儒著「述釋葉氏易說」一卷(直齋書錄解題 1 易類)

25) 文集 29

26) 故樞密參政汪公墓誌銘(文集 24)

27) 兵部尚書徽猷閣學士趙公墓誌銘(文集 24)

28) 國子祭酒贈寶謀閣待制李公墓誌銘(文集 24)

29) 故寶謀閣待制知平江府趙公墓銘(文集 23)

是歲，朝廷定議夏國夾攻金國（八月），引兵出境，未克而退³⁰⁾。

嘉定十四年申巳（1221）七十二歲

仍居水心村，除寶謀閣直學士提舉鳳翔府上清太平宮。是歲，金人大舉南侵，朝廷急救難，修郡置寨。

是歲，祠祿終，除寶謀閣直學士提舉鳳翔府上清太平宮¹⁾。正月爲作陳亮王自中併誌云：「志復君之讎，大義也；欲挈諸夏合南北，大慮也；必行其所知，不以得喪壯老二其守，大節也。春秋戰國之材，無是也，吾得二人焉永康陳亮·平陽王自中。」²⁾二月，金人大舉南侵，始破黃州，陷蘄州而退³⁾，蘄·黃，淮之要郡，彼此攻防之要衝也。是以金人渡淮，而無時突出，直至長江。適平生持守一說，即守淮而防江之說是也。聞蘄·黃之破，歎息不已，吟詩一首云：

我昔防江之下流，獨許蔡子重軍謀。未能奏效累絲髮，已復負謗叢山丘。… 上流蜀接更吳通，桑麻萬里炊烟同。鸚鵡洲前長笛晚，黃哀蘪怨何時終。⁴⁾

朝廷欲救急難，修城置寨於要郡；沿江制置副使兼知鄂州李壘秀允·提刑曹叔遠器遠，皆素與適親，修城於潼川府，捍護成都一路，壘兄壁季章亦起家爲知遂寧府，築新城矣⁵⁾。適門人趙汝謙蹈中，轉漕湖南，置寨於茶陵軍，教習軍民⁶⁾。適爲諸人作記，潼川府修城記云：「宜若耕塞下，令戍土足食，內地擇要害自爲守，其倫理漸次，必由二城（潼·遂）始。」蓋適積年所主張屯

30) 據宋史寧宗紀

嘉定十四年申巳（1221）七十二歲

1) 祠祿之制，以三十月爲一任，（廿二史劄記 25「宋祠祿之制」）故自嘉定十二年，除華文閣侍制以後三十月，則當十四年也。有辭免職狀並謝表（文集 2）。

2) 文集 24

3) 據宋史寧宗紀。

4) 「送方書記兼簡府主」（文集 6）

5) 「潼川府修城記」（文集 11）

6) 「茶陵軍置寨記」（文集 11）

田・堡塢之實踐也。於是適寄詩於李璧云：「…我窮未得死， 破釜斗粟營；誤蒙兼金重， 自視一羽輕。唯當刮老眼， 雲雨看施行。」⁷⁾

是歲，薛叔似卒，適祭之云：

蚤名重於淳熙， 翁多士其並宗；謙獨悟與衆得， 皆自余之啓蒙。彼建安之載量，外永嘉而不同；幸於公而無疑；亦莫知其所從。噫，道術之難明，非專智之可窮；雖弗同其奚害，公胡恃以自容！⁸⁾

宋史本傳贊云「叔似雅慕朱熹，窮道德性命之旨。」⁹⁾ 永嘉學者中從朱熹者，自叔似始。適平生與朱熹論學，秋毫不害下，獨步其地，故適之論叔似有多少抑揚矣。故有「雖不同其奚害，公胡恃以自容」之語。

嘉定十五年壬午(1222) 七十三歲

正月己未，以受寶大赦，進通議大夫寶文閣學士。七月甲子，詔江淮荊襄四川制置監司條畫營田來上，適爲作「後總」一篇，專論買田贍兵之術。

正月庚戌朔，御大慶殿，受恭應天命之寶，昔鎮江副都統瞿朝宗所進者也。己未，以受寶大赦，文武官各進秩一級¹⁾ 於是適進通議大夫寶文閣學士²⁾。正月，作東陽吳葵景陽墓誌銘。葵父文炳者，乾・淳間創安田書院，初蘭溪徐崎叔範主之，繼而金華唐仲友與正主之。仲友知台州時爲朱熹所劾，奉祠不出，雖鄰土割席絕口。待適之此銘而後，其名僅傳於世³⁾。適論吳君聘請徐・唐之事云：「悲夫，士亦何常哉！易曰：『虎視耽耽，其欲逐逐，無咎』。世有能操養士之柄，而恣其衣食之求，則威望自尊，而士靡靡從之，何咎之

7) 寄李季章參政(文集 7) 詩一首

8) 祭薛端明文(文集 28)

9) 宋史 397，薛叔似傳

嘉定十五年壬午(1222) 七十三歲

1) 宋史寧宗紀同年並十三年十二月條。

2) 宋史本傳

3) 參看宋元學案 60 說齋學案全祖望按語

有！」⁴⁾ 按此聘請事，恐他日發端朱·唐之爭論也。然適論曰：「無咎。」又曰「(吳君)智能知徐，力能致唐，宜銘也。」⁵⁾ 蓋徐崎與唐仲友皆適之講友也。⁶⁾

秋，七月甲子，詔江淮·荊襄·四川制置監司條畫營田來上⁷⁾；營田者，昔高宗紹興間措置屯田於江淮·荊襄利·路而行之，未見其效，至是復議。適平生專意措置屯田，欲寓兵於農，而身所涉歷措置屯田事，故爲作後總⁸⁾，專論買田贍兵之術，此實其經制論之具體的表現也。

後總首論戰·和兩論之非，而以守禦爲上策；守禦之要，莫若守淮而防江，若棄淮而守江，別其計末也。自淮而始，畫地而守，此行一守而百固之策也。然則畫地而守如何？：

夫浙西都邑，我之閩奧也；江東西，我戶庭也；兩淮，我界限也。譬之人家，必嚴其界限，不使偷人暴客突過，而後戶庭閩奧得安焉。

既爲三分天下，曰兩淮，曰瀕江，曰浙西及其他，各所施行方略如下：

瀕淮

一、自一里至三四十里，居民可百家；淮名千里，實可居七八萬家。請專建使自爲之，勿委邊帥。

一、募浙西·江東·西·湖南·福建厚貨產及鹽·茶·米商能以力居民者，自一里爲差至五里止，計其費以官之；或佐以鹽茶，募及其三，即擇險阨，先爲之遣將將萬人，沿淮上下以護其作。

4) 修職部監和劑局吳君(蔡)墓誌銘(文集 25)

5) 同上

6) 適有祭徐崎叔範文云：「嗚呼，叔範！孰惠子不可及之能？旣以文稱，視古鮮輩，在今絕朋。嗚呼，叔範！孰厄子不可堪之窮？遂與身終一犁盡田，百瓦傾宮。」(文集 28)，又黃宗羲謂永嘉諸子實與先生(唐仲友)和齊(說齋學案全祖望按語)。

7) 宋史寧宗紀

8) 後總不明所作之歲，按後總云：「石珪已叛」，此事當嘉定十三年十二月也。(宋史寧宗紀)又云「今建縣爲軍，升關爲使」此事與「嘉定十五年，九月丁巳，復以隨州三關隸德安府置關使」吻合，又旣屯田之詔書行下(本文)。據此，後總之作，是歲九月以後無疑。

一、賣官有常價，然無仕進之路，民以爲棄已也。今自一里而至三四十里，所居百家，室廬・糧種・什器・浚壕，約費三萬緡。其能五里者，補宣教・秉義郎，即理知縣・監押資任；其下差次，關陞改官，自知縣・監押而上，兩任通利・路分，兩任知州・路鈐，不願轉出者，與職名或朝官稱謂，任子孫出仕依常法。

江瀕

一、清擇任總領，以瀕江近裏凡民夫四至包套而種植實不到者畊之，其屋宅・農具・器用・役作・種糧，朝廷各給與百萬緡。

一、今安邊所及歲弊所不用，足以辦此，次用總領歷後錢。

一、募故將相・貴臣家子弟之願進者，自百家至千家，第其官職而褒優之，雖次對可也。

閩郡

今欲傳城三十里內，以爵及僧牒買田，今歲買之，則來歲之獲可永減民稅十之三；官以其全賦給一郡之用，猶餘十之五。營分給散，悉循今法，無改毫分⁹⁾。

適以溫州贍軍，粗爲程式。以嘉定九年所管人數爲準，共管二千七百二十二人，買田一十萬餘畝，詳備官吏諸軍請給並買田數。據此程式，官吏諸軍請給，共計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五扛；買田數，將近城三十里內有田官・民・戶自三十畝以上，共一千九百五十三戶，各買穀子五分，共計九萬八千一百二十五扛；每一扛穀計錢三十貫文，共計錢二百九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貫文。十分爲率，四分出給度牒，六分出給官告。後總備諸項程式之內容，極詳細矣¹⁰⁾。

後總之作也，其意欲行以田養兵之原則云：

夫因民爲兵而以田養之，古今不易之定制也。募人爲兵而以稅養之，昔一時思慮倉猝不審，積習而致然爾，改之無難也。¹¹⁾

此旨近已備於習學記言序目，遠至於外藁；前論欲罷募兵，而以農爲兵，可謂專爲兵農一致制也。後論修正全面的兵農一致制，邊郡維持屯田而內郡

9) 以上諸項皆據後總

10) 參看後總，「官吏諸軍請給」並「買田數」

11) 後總

不必慕屯田，雖內郡以兵與農不一，而以田養兵，則足矣。故廢棄外橐所主張「以三等戶代正兵」之說，而創買田贍兵之術。兩說皆賴富人之力，而省兵費之策也。然以三等戶代州郡之兵，則其人誰肯無故而從之。於是以官爵及度牒買田，官自經營，收效富人之利，而以其佃租贍兵矣，如此，則官自爲最大富人之一，而富人亦參予官途，買官者雖無仕進之路，然此實部分的富人政治之實現也。以適觀之，此不可易之勢，且必所追求之道，確乎不動之理也。時，幾多學者欲改革田制；或復井田，或論限田，或抑奪兼併，蓋其意欲限私有財產。然適終始無一言及田制改革，而是認私有財產之追求，蓋「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此漢儒董仲舒之言也，且朱熹白鹿洞書院之學規中一語也。適評此句曰：「初看極好，細看全疏闊。古人以利與人，而不自居其功，故道義光明，既無功利，則道義乃無用之虛語耳。」¹²⁾故爲民者分爲客主，勢固當然，客主兩無怨，則治道備矣。官自爲田主，減稅役，使民無甚貧甚富，則不必慕井田，不必抑兼併矣。適自少時賴富人之贊，爲學不已，晚年自爲農，自爲主，使僮客耕田，而自云：「爲農悔不早」¹³⁾，故富人政治之發想，恐出於身涉歷之經驗不無，而非專出於箇策所載也。

買田贍兵之術，雖與時勢合，然難於施行；南宋末人黃震東發指稱此弊曰：「人人水心，世世水心其人，則量租可無斛面，納租可無費錢，催租可無催利。」¹⁴⁾蓋富人本自產，故能力治之，然官家非私產，故恐官吏之弊猶不勝矣。然對於原則論，無敢異辭。故適沒後，或人從後總之旨，措置屯田及買田事宜不絕，遂屯田於淮·蜀·湖·襄¹⁵⁾，而景定年間，丞相賈似道法適所議買田贍兵之術，施行於浙西。宋史賈似道傳云：

買公田以罷和糴。浙西田畝有值千緡者，似道均以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

12) 習學記言序目，「漢書」

13) 自羅浮行田宿華嚴寺詩一首(文集 7) 云：「我病不暇耕，行復觀我田；呼扶偃蹇後，倩護龍鍾先。僮客四面集，畦畎相勾連。…爲農悔不早，時發掉歌旋。」

14) 黃氏分類日抄 68 讀葉水心文集

15) 嘉定十七年正月癸亥，命淮東西湖路轉運司提督營屯田(宋史寧宗紀)。端平元年八月，以臣僚言，屯五萬人於淮之南北，且田且守(宋史 129 食貨志)

絹，又多，予度牒告身，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¹⁶⁾

蓋其旨專出於後總，而流弊不少，然當時若不依富人，則無補於財用明矣。據此，適之論時勢與救治之方，深且切可證也。

是歲六月，李壁卒，年六十四，五月，劉光祖卒，年八十一，皆有祭文各一首¹⁷⁾。

嘉定十六年癸未(1223) 七十四歲

春，沒於家。贈光祿大夫，謚忠定。是歲，新安郡齋刻習學記言序目五十卷。

春，沒於家¹⁸⁾。贈光祿大夫 謚忠定¹⁹⁾。禮部侍郎程珌懷古祭之云：

矯矯我公！長鳴盛時，告之吾君，不激不卑。內達國家之體，外明當世之宜；使卒行之，庶幾雍熙。胡牛軸之已停，乃結轍于崦嵫；不能者時，天實爲之²⁰⁾。

太常少卿魏了翁華父，哭之略云：

…公居海濱，奚與人事；海內同氣，眎爲榮穎。門墻弧峻，基宇遷深：披剝傳注，貫融古今。東南諸老，收聲戢影；軒裳訴忻，公力未憇…²¹⁾。

蕭田劉克莊潛夫，挽詩二首云：

一夢孝宗初，淒然四季餘；國人莫知我，天下孰宗子。散地雖無柄，名山盡有書；烏乎傳萬世，猶足矯玄虛。

所學如山海，吁嗟不一施；未聞訪箕子，但見誅宣尼。空郡來陪哭，無人敢撰碑；紛紛門弟子，若箇解稱師²²⁾。

16) 宋史 474 姦臣傳。

17) 祭李參政文並祭劉閣學文(文集 28)

嘉定十六年癸未(1223) 七十四歲

1) 宋史本傳云…嘉定十六年卒。鶴山先生大全集 81 「太孺人吳氏墓誌銘」云：「會水心葉正則葬有日，(孫)之宏(偉夫)往會吾母曰：『其已事即反』，四月之吉…」據此，適之卒時必是正月二月三月之間也。

2) 宋史本傳

3) 宋元學案補遺 55

4) 鶴山先生大全集 91，「哭閣學葉侍郎文」

5) 宋元學案補遺 55

是歲，新安郡齋刻習學記言序目五十卷⁶⁾。門人孫之宏偉夫序，序略云：

先生後出，異識超曠，不假梯級，誅泗所講，前世帝王之典籍賴以存；開物成務之倫紀賴以著⁷⁾。

6) 葉德輝書林清話 3「宋司庫州府郡縣院刻書」

7) 習學記言序目序